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25
7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1
<u>章 次</u>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2年的 活动.....	11 - 56	3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11 - 18	3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19 - 22	4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23 - 29	5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30 - 35	6
E. 前南斯拉夫的失踪问题.....	36 - 44	7
F. 不受处罚的问题.....	45 - 49	8
G. 帮助秘书长与法医界适当的专业组织 进行磋商.....	50 - 55	10
H. 保护所有人不被迫失踪宣言.....	56	12
二、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问题的材料.....	57 - 506	13
阿富汗.....	57 - 61	13
安哥拉.....	62 - 64	14
阿根廷.....	65 - 80	14
玻利维亚.....	81 - 88	18
巴西.....	89 - 103	19
保加利亚.....	104 - 105	22
布基纳法索.....	106 - 108	23
布隆迪.....	109 - 117	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喀麦隆.....	118 - 119	25
乍得.....	120 - 125	25
智利.....	126 - 143	26
中国.....	144 - 157	30
哥伦比亚.....	158 - 186	33
古巴.....	187 - 189	38
塞浦路斯.....	190 - 193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 - 196	39
厄瓜多尔.....	197 - 203	40
埃及.....	204 - 209	42
萨尔瓦多.....	210 - 222	43
埃塞俄比亚.....	223 - 226	46
危地马拉.....	227 - 245	47
几内亚.....	246 - 248	50
海地.....	249 - 256	51
洪都拉斯.....	257 - 266	53
印度.....	267 - 277	55
印度尼西亚.....	278 - 290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1 - 302	60
伊拉克.....	303 - 315	62
以色列.....	316 - 317	65
黎巴嫩.....	318 - 322	65
毛里塔尼亚.....	323 - 325	66
墨西哥.....	326 - 340	67
摩洛哥.....	341 - 358	70
莫桑比克.....	359 - 360	74
缅甸.....	361 - 366	74
尼泊尔.....	367 - 372	7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尼加拉瓜.....	373 - 375	77
尼日利亚.....	376 - 377	78
巴基斯坦.....	378 - 382	78
巴拉圭.....	383 - 386	79
秘鲁.....	387 - 415	80
菲律宾.....	416 - 437	86
罗马尼亚.....	438 - 439	90
俄罗斯联邦.....	440	90
卢旺达.....	441 - 446	91
沙特阿拉伯.....	447 - 448	92
塞舌尔.....	449 - 451	92
南非.....	452 - 455	93
斯里兰卡.....	456 - 466	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7 - 470	97
泰国.....	471 - 474	98
土耳其.....	475 - 486	99
乌干达.....	487 - 489	100
乌拉圭.....	490 - 493	101
委内瑞拉.....	494 - 497	102
越南.....	498 - 500	103
扎伊尔.....	501 - 503	104
津巴布韦.....	504 - 506	105
三、结论和建议.....	507 - 523	106
四、通过报告.....	524	109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附 件

一、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对工作组“尝试审议” 不受惩罚问题的答复摘要.....	110
二、《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草案.....	121
三、1973、1991年期间已转案件达50起以上的国家失踪问题 发展情况示意图.....	128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本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1992/30号决议提交的。起草报告时,除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30号和第1992/24号决议派予工作组的任务外,还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22号、第1992/42号、第1992/57号和第1992/59号决议派予所有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若干任务。工作组在1992年期间特别注意和考虑到了所有这些任务。

2. 在所审查的年度中,工作组继续进行它自成立以来就进行的活动。工作组在早先的报告中曾叙述道,它的首要任务是作为“失踪者家庭与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分析了数以千计的失踪案件和从全世界非政府组织、个人及其他资料来源收到的其他资料,以便确定这些材料是否属于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及是否载有所需的内容;将案件输入数据库;将这些案件转给有关政府;将有关政府的答复转给家属或其他来源;追踪有关政府进行的调查以及家属或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查询情况;与各国政府和资料来源保持大量的通信联系,以便详细了解案件和调查情况;审查涉及某一具体国家具有一般性质的指控或与工作组职权范围有关的其他事项,如为消除失踪现象而提议或采取的措施;就一般的失踪问题和属其职权范围的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各种研究工作,以向委员会提交具体的建议。

3. 如前几年一样,如果指称的失踪事件发生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的三个月以内,如果与工作组合作的失踪人员亲属或其他个人或组织以及他们的法律顾问受到恐吓、迫害或报复,工作组均采取了紧急步骤。

4. 1992年,工作组继续工作,处理了1991年提交给它的约12,000份积压的报告,它还收到36个国家的约10,000起新的失踪案件。自工作组成立以来,指称发生过失踪案的国家增加,从去年的47起增加到1992年的58起。截至撰写本报告时为止,约8,000个案件尚未进行转交给有关政府前的处理和分析。为工作组服务的工作人员作了异常努力,使8,651个案件在今年得以处理。此外,工作组正在追踪的案件数目现为31,106件。过去两年中这一数目增加,意味着从各国政府收到了更多的答复,这些尚待分析和处理。

5. 工作组认为,分配给它的资源和人员匮乏,特别是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设备匮乏(过去十二年间没有增加),这对工作组履行职责构成严重障碍。去年以来,由于分配给工作组的工作人工时减少,由于工作组收到的案件数目增加,大量案件得不到处理。但是,工作组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今年审查和处理的报告数目几乎是1991年的两倍,比前些年所提交的报告数目增加了三倍多。

6. 1992年, 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约6,000件指称的失踪案件受到工作组的注意。在此方面, 时间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影响了工作组的决定(见下文第36-44段和第511段)。此外, 一些国家的政府还要求工作组提供某些新的服务, 以便增加寻找失踪人员的机会。具体说, 伊拉克政府要求转交的所有案件应附有阿拉伯文资料以避免音译错误, 秘鲁政府则要求与工作组的数据库联系, 以便更迅速和有效地处理所报告的该国的失踪案件。

7. 工作组的确希望对这些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但如这样做, 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 因为这些服务涉及更多的工作, 而这意味着额外的财务负担和可能的拖延。显然, 如果工作组1993年的资源状况没有改善, 工作组势必难以提供所承诺的服务, 尽管这些服务显然有助于寻找失踪人员。

8. 应斯里兰卡政府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发出的邀请, 工作组三名成员第二次访问了斯里兰卡。第二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评价斯里兰卡政府针对该国严重的失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现场评估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此次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文件增编(E/CN.4/1992/25/Add.1)。主报告关于斯里兰卡的一节仍然保留, 它提供资料说明工作组就当年所报告的该国失踪案件作出的决定, 并按惯例提供了统计摘要。政府代表的发言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 除访问后收到的外, 都在增编中叙述。

9. 1992年期间, 工作组继续审议与失踪现象本身有关的一些问题, 目的是寻找办法, 减少案件数目, 减轻这一有害行为的后果, 或将其彻底消除。工作组还将不受惩罚问题作为造成失踪现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进行审查。工作组还采取若干步骤, 帮助秘书长研究是否有可能由联合国赞助, 设立一个常设的法医专家小组。该小组可以在挖掘违反或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造成的遇难者尸体和查明其身份方面, 向人权机构提供帮助。

10. 本报告的格式与以往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相同。因此, 它仅反映1992年12月4日即工作组第三届年度会议最后一天以前收到的来文和案件。紧急行动案件继续得到处理, 将与12月4日以后收到的来文一起反映在下一报告中。报告末尾出现的图表不包括所审议的年度, 因为根据工作组的经验, 许多案件要到次年才能收到, 因此, 本年栏目不能反映某一国家的实际情形。此外, 1990年和1991年的图表往往不能反映当年所报告的失踪数目, 因为案件在转交中有大量积压。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2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11.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¹

1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992/30号决议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职权延长三年,以便工作组得以审议有关它所知悉案件的所有资料,同时维持该组每年提出一份报告的原则。

13. 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醒工作组有义务以谨慎、认真的态度行使其职责;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请工作组提请注意有关父母失踪儿童的案件。

14. 同一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在迅速答复该组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以及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同工作组合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设法防止被迫失踪或惩罚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员家属免受任何可能受到的威胁或虐待。

15. 委员会还提醒各国政府,一旦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需要保证它们的主管当局能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提供进行访问、完成任务、或举行会议所需的协助。

16. 此外,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还请工作组根据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这在它提交给委员会的许多报告中可以看出,积极帮助秘书长同法医学及有关学科方面的适当专业组织进行协商,以便研究在实际和财政方面是否可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和其他有关学科专家小组,本着职业客观性和人道主义精神,协助挖掘侵犯人权行为可能造成的受害者的尸体和查明受害者身份,或协助为同一目的培训当地法医小组。

17. 委员会第1992/22号决议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虐待或歧视的人士的处境;委员会第1992/42号决议请

全体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无论它们来自何方,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对民防部队一事给予适当注意。

18. 委员会第1992/59号决议还请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以防止任何人恐吓或报复寻求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士;设法援引、或业已援引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士,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协助的人士;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业已提交信息的人士;和作为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亲属的人士。委员会进一步请这些代表在其各自的报告中提及指称发生的恐吓和报复事件,同时报道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19. 工作组在1992年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六届于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分别于8月31日至9月4日和11月25日至12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同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了9次会议,同人权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被迫失踪人员的亲属或失踪事件直接涉及的证人、法医组织(在对可能的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进行掘尸和查明身份方面,它们具有公认的经验)举行了12次会议。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审查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材料,并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是否把收到的报告或意见转交有关政府,在收到的资料不充分时决定是否要求得到补充资料,决定有关案件是否已得到澄清。工作组前些年对一些国家进行了现场出访,其后又提出了建议,关于它是否愿意向有关政府就落实这些建议提出后续问题,工作组也作出了决定。

20. 1992年2月27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讨论议程项目12时,主席代表委员会宣读了一份声明,以此代替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决议。在声明中,委员会认识到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全国的人权情况;但是,声明指出,委员会极为关切该国总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工作组报告中记录的大量人员失踪情况。委员会呼吁斯里兰卡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充分保护人权,还吁请斯里兰卡政府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再访斯里兰卡,以便评价人权现况以及工作组1991年10月首次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在何种程度上得到落实。

21. 斯里兰卡政府相应地向工作组发出邀请。收到邀请后并考虑到所报告的该国的失踪案件极多,工作组同意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经与政府协商,决定访问将于1992年10月5日至15日进行。

22. 1991年进行访问的工作组三名成员代表工作组再次进行访问,访问根据委员会第1992/41号决议第5、第7和第8段以及第1992/30号决议第9段进行。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该次访问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E/CN.4/1993/25/Add.1。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23. 1992年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交了8,651份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中,约4,000件是1992年收到的,其余为工作组的积案。据报告,转交的案件中有三百五十三项发生于1992年;348项案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其中当年澄清的有53件。许多收到的案件因缺乏工作组所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内容而无法转交,或因不清楚案件是否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被退回原处;其他案件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无法接受的。

24. 工作组还向有关政府转交了它收到的有关以前转交案件的进一步材料以及报告来源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它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未结案件,在被要求时,重新把案件摘要或载有这些摘要的软盘转交给各国政府。此外,1991年1月和7月再次转交了前六个月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所有未结案件。

25. 对于澄清的案件和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消息来源的案件,工作组都告知各国政府。如果消息来源在六个月内不提出反对意见,案件即被视为已经澄清。

26.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要求调查转交给一些政府的指称的失踪案件并要求得到资料,但这些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向这些政府寄送一份新的备忘录。载有备忘录的信件解释道,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的。因此,要求有关政府采取紧急步骤澄清这些案件,并将调查结果转交工作组。国别分节中载有寄给每一有关国家政府的具体信件的资料。

27. 工作组就针对委员会第1992/30号和第1992/59号决议所指人员的遭受恐吓或报复的情况,向一些政府转交了“迅速干预”的信件在对此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载于国别分节。

28. 根据委员会第1992/41号决议第4、第7和第8段以及第1992/30号决议第9段,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和菲律宾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说明采取了何

种措施,以执行工作组在前些年访问这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出的某些建议。这些资料在涉及这些具体国家的分节中有所反映。工作组审查了这些资料,并与有关失踪的资料和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一般性资料进行了比较。分析的结果反映在工作组写给这些政府的新的信件中,信件也载于有关的章节中。

29. 工作组还审查了各国政府根据第1992/42号决议寄送给工作组的信件,信件涉及反对派武装集团所犯的暴行或恐怖主义行动。这一资料也载于国别分节中。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30. 1992期间,工作组继续收到数以千计关于失踪个案的报告,这些失踪事件发生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于某些国家,被报告的失踪案件至1991年多达数千,如哥伦比亚、伊拉克、秘鲁和斯里兰卡。而在另一些国家,报告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仅一项或几项。

31.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和一些个人的报告,报告对积极参与寻找失踪人员、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在某些国家,仅就失踪报案,对报告人或其家属的生命安全就构成严重危险。调查严重违反人权案件的司法人员往往受到恐吓或报复,在某些国家,有的司法人员因做出政府不满意的裁决或表达的观点而被免职。此外,一些个人、失踪人员家属和人权组织成员因报告或调查违反人权的案件,而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32. 工作组失望地注意到,据所收到的许多报告,若干政府,包括某些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有计划地阻挠对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进行调查,从而为负责者开脱罪责。

33. 一些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强调,政府有责任披露官方档案或记录中有关失踪案件的资料,这些资料往往在军方或警方手中。它们有责任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法律手段,查明他们亲人下落的真相。在一些正在调查失踪事件的国家,由于不能得到军方或警方的记录,往往难于取得证据;在有计划造成失踪的国家,这些记录是关键资料。

34. 一些非政府组织告知工作组,一些议会团体、律师组织或个人正在进行努力,以实现颁布一项特别刑事法律,将“造成失踪”定义为罪行。本文包括了此种立法草案。工作组认为,如果通过保护所有人不被迫失踪宣言草案(见附件二),对于希望就此问题建议国家立法的人来说,就将大大便利他们的工作。

3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载有委托给工作组的职

权。1992年期间,工作组向所有与其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寄送了这些决议文本。

E. 前南斯拉夫的失踪问题

36. 去年,工作组收到大量关于前南斯拉夫失踪案件的来文(见上文第6段)。工作组审议了它应就这些案件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鉴于问题复杂,工作组在作出决定之前,愿意寻求其上级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指导。更准确地说,如果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明确指示如何处理这些案件,工作组将表示赞赏;这将使工作组在1993年5月的会议上据此采取行动。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以前,工作组将暂时搁置前南斯拉夫的案件。

37. 为了使委员会有考虑这一问题的足够基础,工作组愿意提交以下评论:

38. 工作组自成立初期始,就一向认为它不应处理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案件。这一立场是自两伊战争时开始采取的。工作组当时认为,如果处理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所有失踪案件,包括战斗人员的失踪案件,这一任务将大大超过工作组的资源。工作组还争辩说,不管怎么讲,已经有一国际机构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受委托负责查寻此种情况下失踪的人员。1982年,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对国际武装冲突引起的案件不予审议的规则,后来也没有收到与此相反的指示。1988年,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包括上述规则的完整的工作方法。在当时并从那时起,委员会均未指示工作组以任何方式改变其工作方法。

39.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形势,工作组不知道联合国系统内是否采取过任何具有权威性的立场,它可能指明该地区的武装冲突是属国际冲突还是国内冲突,也不知道从何日起它具有这种或那种性质,同时工作组也不知道在一定的时间内该地区不同地方的冲突是否可能具有不同的性质。安全理事会一向使用“武装冲突”一词,避免将其定为国际或国内冲突。法律顾问们在这一问题上意见不一。工作组没有独立的手段来为冲突定性并采取相应行动。

40. 实际情况是,工作组目前没有受理任何1991年6月克罗地亚独立宣言之前发生的失踪案件。另一方面,它受理了此后数月中发生在武科瓦尔的数千项案件。更为重要的是,情况表明,在最近的将来还会有大量的失踪案。显然,如果要求工作组卷入前南斯拉夫的形势之中,它的资源完全不足以应付如此规模的案件的涌入。即使在目前,由于人权事务中心人手不足,工作组正在力图处理尚待转交有关政府的8,000项积案。

41. 除资源问题外,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即在过去12年中形成并在委员会历届

会议上得以维持的这些立法--实际上是不适合处理象前南斯拉夫这样规模和性质的局面。工作组的方法一向是审议个案;如果在大规模发生失踪的情况下仍试图采取同样方法,当然不切实际。在两伊战争后发生的伊拉克人员失踪问题上,工作组曾遭受过此种经历。

42. 在前南斯拉夫的形势要求和工作组现有的工作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别。问题是,或许这一问题可以用务实的方法加以解决,根据工作组工作方式,失踪案件将转送给负有责任的政府,即失踪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政府。显然,在目前南斯拉夫的现实生活中,大量的案件可能两头都靠不上,因为政府和领土已经发生巨变,而且仍然在发生巨变。当然,不能指望工作组制定特别的工作方法来适应某一具体形势的要求,无论这种形势是多么的重要。

43. 世界正面临着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道主义危机中变化最大的一幕,人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联合国必将最终关注到这一形势的所有方面,它不可能对某一具体方面如成千上万人失踪一事视而不见。如果联合国方面不采取重大行动,失踪人员的亲属、有关方面和广大公众就会难以理解。另一方面,如果联合国真要就这一问题采取步骤,其行动应当与所处理的形势相一致。如果所采取的行动不能达到最低有效标准,从而不能大大有助于解决失踪问题,这样的行动可能同样有损这一世界组织的形象。如果工作组要亲自承担起这一责任,它的作用至多不过是将问题记录在案,而这样做同失踪问题的重要性是不相称的。

44. 作为另一种办法,委员会不妨援用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茨基先生第一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该地区的失踪问题。如果人权委员会采取该建议,就将有机会建立一个专门机构,其职权范围将调整适应所调查的形势。此种机构本身可继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法。为此目的,工作组随时可帮助特别报告员或委员会可能就此问题建立的其他机制。

F. 不受处罚的问题

45. 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中,工作组报告说,根据其职权,工作组决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关心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致函,要求它们对不受惩罚问题提出评论或意见,因为这一问题影响到总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状况,特别影响到工作组以其自身经验以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报告为基础所斟酌的初步考虑。

46. 根据1992/30号决议第5段,工作组决定在1992年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期扩大分析范围,提出有关建议。为此目的,工作组决定在其暂定审议项目中包括它认为

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新问题。对于没有答复第一封信的所有国家,又寄出了关于不受处罚的第二封信,指出:

- (a) 人身保护令是查明失踪人员命运或下落的最有力的法律工具之一;如果迅速执行,可有助于防止发生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有助于追究造成失踪和任意拘留他人的当事人的责任。因此,法律必须规定迅捷和简便的人身保护程序,它将使法官有可能彻底调查被拘留者的命运和下落,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地方,并同有关各方接触,进入有理由认为可能找到失踪者的任何地方。负责调查的(或执行调查的)人以及根据法官要求提供信息或执行措施的人应负责迅速和公平地履行其职责;
- (b) 为保证查明对失踪负有责任者并且对其处罚,司法管理部门的良好运作是一重要因素。因此,应向司法管理部门提供使其运作的足够资源、保护它不受恐吓,并使其得到行政当局所有部门的充分合作。特别是,最新和可得到的在押人员登记簿应使人们获悉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以及是负责逮捕和拘留者的身份;
- (c) 应当采取步骤,保证参与失踪调查的所有人员,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不受虐待、恐吓或报复。在提出申诉时和在调查程序期间,任何虐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都应受到适当处罚;
- (d) 所有造成他人被迫失踪的行为都应为刑事犯罪,可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刑罚;
- (e) 调查、起诉和处罚造成失踪者,应符合国际公认的适当法律程序原则,并不应受到任何时限的限制;
- (f) 调查失踪案件和公布调查结果可能是建立起国家本身责任的最重要手段。应向公众公布谁是受害者、谁负责制定和实施政策、谁实际造成了失踪,以及谁有意识帮助和教唆造成失踪的人;
- (g) 不应当颁布或维持事实上使造成失踪的罪犯不受处罚,免于罪责的法律或法令;
- (h) 对于严重滥用权力如造成失踪情形者,有责任对其进行调查、起诉和处罚,此种责任应同滥用权力的严重程度和对滥用权力的责任程度相称。在作判决时,绝不能因严重违反人权的当事人的身份或因受害者的身份而不予处罚;

- (i) 起诉和处罚严重违反人权如造成失踪的罪行时,应由平民法院审理,即使被告曾是或现为武装部队成员;
- (j) 确定失踪案刑事责任时,奉命行事(但在胁迫下除外)不是有效的辨词。但是,在量刑时,根据每一案件中的事实,奉命行事可视为减轻罪责的情节。

47. 截止通过本报告时,以下国家对工作组的信函作了答复: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突尼斯、乌拉圭、南斯拉夫、西萨摩亚。

48. 以下非政府组织就不受处罚问题和具体初步考虑向工作组寄送了评论和意见:美洲法学家协会、美洲观察、大赦国际、几内亚政治犯家属协会、争取和平研究和行动中心(秘鲁)、反对犯罪者不受惩罚联盟、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哥伦比亚分会)、五一劳工运动(菲律宾)、纪念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大主教基督教法律援助组织(萨尔瓦多)、泛基督教人权运动(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锡克族人权团体和乌拉圭律师协会。

49.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达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1993年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G. 帮助秘书长就法医领域中的问题 与适当的专业组织进行磋商

50. 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根据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积极协助秘书长同法医学方面的适当专业组织进行协商,根据该决议,工作组与若干特别关心人权问题的此种组织举行了会议和互通了信件。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时,会见了美国科学发展协会、争取人权医生组织、法医人类学阿根廷工作队等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曾在挖掘违反人权行为的受难者尸体和验明其身份等工作方面,参与了一些出访和培训活动。工作组还与丹麦欧登塞的关心世事法医科学家委员会和大学法医研究所的医生们进行了接触。

51. 工作组认为,对于着手进行磋商来说,这些组织是最为适当的,因为最近几年它们在不同的国家开展了许多活动,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通过在地方上开办培训班,它们还与一些国家的组织建立了联系;它们熟悉挖掘尸体和验明身份的现代技术。在初步磋商阶段,工作组仅仅同医学和人类学领域中的组织和团体进行磋商;在第二阶段,工作组还将与其他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磋商。

52. 工作组还接触了一些专家小组,如菲律宾的马尼拉医学行动组;泰国的曼谷马希多尔大学、大韩民国的汉城人道主义医生协会;在圣地亚哥的智利法医人类学小组;巴西的圣保罗大学暴力研究中心和法医人类学危地马拉工作队。

53. 在初步与三个组织接触并收到若干建议后,工作组拟订了一计划草案,寄给所有上述组织征求意见。根据它们的意见,编写了以下述内容为基础的初步计划:

-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将保存一份清单,列出一些在人权和法医学方面确具有经验的组织;
- (2) 这些组织将指定专家为不同方案设想的有关活动进行工作;
- (3) 可以预见,将有三类与人权有关的法医活动方案:(a) 政府请求的方案;(b) 应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请求而发起的方案;(c) 非政府组织请求的方案。第一类方案是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请求,而联合国则向它们提供专家名单,这样各国政府就可为其方案选择它们愿意与之合作的法医组织。在第二类方案中,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或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将与有关政府磋商,决定由哪个组织进行与其各自职权有关的法医工作。关于第三类方案,非政府组织将它们要实施的方案通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同时指明它们愿意与之合作的专家或组织。应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工作组将与有关政府磋商。无论何时,如果此种磋商已在地方上进行,而且也已与国家或市政当局达成协定,工作组将注意这样的协定,如果有关方案在第1992/24号决议条款之下并符合其精神,工作组将建议由联合国赞助该方案。
- (4) 联合国的赞助并不意味对方案活动的任何财政保证。它意味着该方案被认为是在人权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范围内进行,专家和有关政府将承诺在任何时候都尊重国际人权标准。专家们还将承诺在履行责任时,以指导联合国专家行为的一般规则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并根据1946年2月13日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和第23节,享有专家特派团的法律地位。

54. 一些人权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和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协会参与了为第1992/24号决议所述目的而进行的各种差务,工作组认为,也应同它们磋商。但是,1992年期间,时间和人力的限制使进一步的磋商进程向后推迟。

55. 1992年间从各个组织得到的资料以及因此而制定的初步方案已提交秘书长,同时提交了工作组关于1993年期间应继续进行磋商的建议。

H. 保护所有人不被迫失踪宣言

56.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保护所有人不被迫失踪宣言》草案文本作为附件包括在本报告中。委员会第1992/29号决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文本提交大会通过。工作组希望,《宣言》所载的一些条款将指导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行动。《宣言》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全世界的局势,因为它可使人们广泛了解使人被迫失踪作法的罪恶。人类社会将和平共处和民主发展的希望建立在一些最基本的原则之上,而这些作法却违反了这些最基本的原则。

二、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材料

阿 富 汗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7. 工作组有关阿富汗的活动载于它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六份报告。¹

5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1992年12月15日致函阿富汗政府,转交新报告的一起失踪案件。据报告,失踪发生于1989年。但应当了解,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不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答复。

59. 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提请阿富汗政府注意过去转交四个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请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需要的。

60. 截止通过本报告时,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61. 新报告的失踪一案收自一名失踪人员的亲属。本案涉及位于巴基斯坦白沙瓦的Al-Bunyan新闻社雇佣的一名约旦摄影记者1989年7月22日,他在阿富汗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市执行任务时失踪,据报告,他在该市被阿富汗部队绑架。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
四、政府的答复	0

安 哥 拉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62.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载于它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九份报告。¹

63. 1992年期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在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提请安哥拉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七个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九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需要的。

64. 通过本报告时,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政府的答复	0

阿 根 廷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65. 工作组有关阿根廷的活动载于它给人权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¹

66. 在所审查的时期,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据指控发生于1992年的新报告的一起失踪案。

67. 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致函通知该国政府,1992年有一儿童与其父母一起失踪,后被找到,该案被认为已获澄清。

68. 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还提请阿根廷政府注意该国军人统治时期发生的所有未结失踪案件,并表示,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只要失踪人员的准确下落不明,这些案件就将保留在工作组的档案中。工作组声明,载于其工作方法中的这一原则不因任何国家的政府更迭而受影响。工作组指出,长期以来,它没有收到该国

政府就报告的案件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它向该国政府表示愿意出访该国,以便就地审查该政府在澄清案件方面遇到的障碍和限制,进而提出建议,使该国政府能够排除这些障碍,在调查中取得进展。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提及了委员会第1992/30号决议,该决议请工作组提请注意有关父母失踪的儿童案件,并请该政府报告它为查找到这些儿童,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所采取的措施。

69.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需要的。通过本报告时,未收到关于各个案件的新资料。该国政府仅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其父母失踪的儿童的资料,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本身已经提供了这些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3,385名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70.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71. 从大赦国际、美洲观察社、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和五月广场母亲协会(家属创立)等组织收到了关于失踪案的报告和对成千上万失踪案负有责任者不受处罚问题的资料。

72. 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涉及被便衣警察绑架的一名青年。警察将他逮捕后,曾把他带到附近的警察局。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涉及1976年与其父母一同失踪的一名儿童。1984年,人们发现她在一对夫妇手中,其中男方是保安部队成员,他们用假名为孩子登记。在进行法律程序以确定该名儿童的真实身份期间,这对夫妇离开了阿根廷,而这名儿童再次失踪。1992年,国际刑警组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现了这对夫妇,法官下令将他们拘留。受害人现年17岁,只是到了最近她才被告之其真实身份。

73. 非政府组织还向工作组转达了它们的关注,因为多年来,失踪人员的亲属一直希望从政府得到关于他们亲人生死的答复。因此,他们一直要求当局允许他们得到失踪发生时相应的军人独裁时期军队、警察和情报机构档案中的文件和缩微胶卷。亲属们认为,国家有责任面对阿根廷人民,解决失踪案件。这恰如政府最近下令开放关于纳粹难民入境的档案一样,用总统的话说,这是阿根廷对人类应尽的一份责任。查科省议会还强调有必要将这些文件--特别是军人统治时期负责进行政治压

迫的机构所记录的有限制、保密和高度机密的文件--向公众开放,该议会最近颁布了一项大意如此的决定。

74. 资料还表明,根据合宪政府颁布的各种赦免法律并且由于1990年12月赦免了对失踪负有责任的军人统治集团成员,政府同意对他们完全不加处罚。因此,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仍然逍遥法外,有些身为有组织帮派集团成员的人还在继续犯罪,报上每天都有报道。一项特别严重的案件是六个青年人的父母提出的申诉,他们指称自己的儿子在服兵役期间曾受到酷刑。

75.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报告说,在与总统会面时,协会的一些成员向总统递交了一封信,她们提请注意正在审理的三项失踪儿童案。法院在审理之中似乎行为偏袒,即没有考虑已经被找到的儿童有权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份,也未考虑他们有权选择决定是同其合法家庭还是同他们的拐骗者一道生活。在其中一项案件中,一对孪生子的身份显然已得到可靠证实,拐骗者也被指控犯有拐骗儿童罪而入狱,但是,法官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送这两个孩子回家,而其家人自1977年他们失踪以来一直在寻找他们。在另一案中,所涉及的儿童于1977年失踪,大家都知道他是谁,他的祖母和外祖母向法官提出请求,但法官却公然决定不将孩子送回家中,而将他判给自己的一位朋友。1990年,对这位法官和监护该儿童的律师提出了诉讼,但至今尚无结果。第三项案件涉及在一名医生手中的两名儿童,这位医生是一名军队少校,在军人统治时期曾参与造成失踪,现居乌拉圭。据指控,由于他的律师在法庭上采取手段,推迟了对此人的引渡。尽管诉讼是在三年前提出的,但乌拉圭司法部门尚未作出裁决。鉴此,祖母协会要求阿根廷政府立即采取外交步骤,迅速将医生和孩子们引渡回国。

76. 祖母协会还要求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如成立正式的委员会来寻找失踪儿童;让公诉人促使法院加快审理涉及儿童返回的案件;允许祖母协会查阅失踪发生时的军队和警察档案,使协会有可能在帮助寻找失踪儿童。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77.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5月20日给工作组发来普通照会,提请工作组注意联邦上诉法院(国家议会联邦行政上诉法院第三法庭)对一瑞典公民于1977年在阿根廷被劫和失踪一案所作的裁决。考虑到案情特殊,鉴于受害人的父亲由于女儿被劫和失踪而引起的精神损害,法院决定对受害人的父亲予以赔偿。

78. 阿根廷政府于1992年9月14日给工作组发来普通照会,提供了过去失踪但现

已找到的55名儿童的情况。该国政府来文中所载的资料,凡涉及工作组档案中所包括的儿童的,早先五月广场祖母协会都曾向工作组提供过,并反映在此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清单中提及的一些案件,工作组已通过阿根廷政府的其他来文或祖母协会提供的文件中获悉,但由于关于这些儿童失踪的报告只是在找到他们之后才收到,所以从未转交。清单中有八项案件仍未澄清,因为尚未通过科学试验来明确确定这些儿童的身份,主要原因是拐骗者已经逃跑或拒绝此种试验。有两项案件,由于亲属没有报告儿童失踪,他们的血样没有存在国家基因库中,所以没有进行试验。

79. 阿根廷政府于1992年11月25日给工作组发来普通照会,提供了1992年转送的一起案件的资料。照会指出,正在对此案进行彻底的调查,该失踪人员被捕之后曾被带到一警察局,已查明该警察局的四名司法官员的身份,并将其逮捕。此外,省警察厅厅长已经辞职,由另一名高级警官取代。他已采取步骤,直接监督上述警察局。再者,省议会的人权委员会和内务部负责人权事务的副国务秘书也已采取步骤,追踪司法调查的情况。

80. 关于工作组就不受处罚问题拟订的暂行考虑,工作组收到阿根廷政府的一份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3,38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46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947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a	4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33

a 逮捕后释放的人数:	13
非政府组织找到的儿童人数:	19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1
b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7
找到的儿童人数:	9
找到尸体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7

玻利维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81. 工作组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¹

82. 1992年期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致函该国政府,通知它,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有一案件可视为已经澄清。还通知政府说,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进一步资料表明,根据科学专家的意见,原查明为Juan Carlos Flores Bedrega的尸体,事实上并非他的尸体,据此,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重立此案。

83. 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提请玻利维亚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28个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需要的。

84.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或解决原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85. 失踪囚犯和自由烈士家属协会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根据资料,有一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案中的失踪人员已经获释,后因自然原因死亡。该协会还提交了一份关于一具尸体的法医鉴定的报告,根据报告,工作组决定对一起失踪案件重新立案。

86. 非政府组织还提交了一般性的资料,其中报告说,现政府未采取任何步骤来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调查被拘留后失踪者全国委员会的活动自1985年被中断以来一直没有恢复。

87. 关于工作组面前的未结案件,据报告,过去所有这些案件都在刑事法院受到谴责,但却没有明确责任。在审理加西亚·梅萨及其同伙的责任中,原告提出的失踪案的指控遭到拒绝,所给的理由是,在国内法中,造成失踪未被定义为罪行。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88. 关于工作组就不受处罚问题拟订的暂行考虑, 工作组还收到阿根廷政府的一份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19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
a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18
正式宣布死亡的人数:	1
b 释放的人数:	1

巴 西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89. 工作组有关巴西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最近11份报告。¹

90. 在所审查的时期, 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向巴西政府转交了据指控发生于1992年的新报告的三起失踪案。

91. 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 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 根据政府的答复, 有一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关于政府答复的第二起案件, 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要求政府告知工作组该失踪人员死亡时间和原因, 葬于何处。

92. 在1992年7月17日的信中, 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前六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报告。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 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所有的未结案件; 在同一信中, 工作组通知政府说, 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了资料, 涉及政府为辨明无名墓坑中的尸体和为开放前安全部门的档案而采取的步骤, 指出, 已经采取的这些措施使工作组感到鼓舞, 因为它们会导致澄清失踪案件。

93.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或原未澄清的案件哪些已获解决。工作组还采取步骤保护11个人的母亲。这11个人中有6人是未成年人,他们于1990年7月从里约热内卢州Mage的一个农场上失踪。据报告,对该失踪案负有责任的军警官员威胁要杀死这11个人的母亲。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94. 1992年期间转交巴西政府的案件收自大赦国际和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所有这些案件涉及的都是年轻人。其中一人最近报告说,在前一次拘留中,他受到折磨和拷打;第二个人与他一起失踪;第三个案件涉及的这名青年,当时正与另六人开会,当其他人被军警以暴力拘留时,他企图逃跑和隐藏起来。非政府组织结合这些案件报告说,专门保护儿童权利的人权工作者和人权组织一向是警察组成的行刑队恐吓和报复的对象。人们普遍指控他们对有计划地拷打和杀害街头儿童负有责任,据说他们的行动不受处罚。

95. 从美洲观察、大赦国际、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根绝酷刑小组”收到了有关巴西的人权和失踪一般情况的资料和声明。这些组织报告说,在巴西,人权组织记载了1964年至1989年间的120项失踪案,但仅有几个案件得到澄清。一个法医小组正在辨别在圣保罗佩鲁斯墓地发现的1,000多人的遗骸,人们认为,他们要么是1960年代至1970年代间被杀害的政治犯,要么是行刑队在同一时期对刑事罪嫌犯采取行动时所杀害的人。此外,里约热内卢的根绝酷刑小组发现,同一时期因政治原因而被处死的118人中有16人被埋在阿尔布开克的里卡多和卡奎亚墓地,两处墓地都在市郊。这一发现是该组织对公共和私人机构及新闻媒介的档案和记录进行长期和深入调查的结果。已委托地区医学理事会的一法医小组鉴别遗骸。根绝酷刑小组的其他分部如伯南布哥州的分部也找到了因政治原因被杀害或失踪者被秘密埋葬的墓地。

96. 人权组织赞赏该国政府为澄清失踪案件而作出的努力,如披露军人政权下的前国家情报局档案中记录的资料,但是,他们表示关注的是,得到此种资料的途径有限,除了圣保罗州,其他州均未经过授权,而在其他州,人们也要求得这种到资料。此外,这些文件仍在联邦警察手中,还没有象亲属要求的那样予以公开。根绝酷刑小组认为,其他档案,如陆军、海军和空军安全部门的档案也应公开。

97. 如果长期不能起诉侵犯人权的罪犯,可能会促使他们继续进行非法活动,也

可能证明官方默许这些罪行,人权组织对此极为关注。

98. 关于11人(包括6名未成年人失踪案,)他们是在被一股武装人员绑架后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保罗州Maga的一个农场上失踪的。在该案中,军警情报部门已查明绑架者是 Rocha Miranda第9营的军警警官和Pavuana第39警察局货物防盗处的侦辑人员。但是,没有任何人因此项罪行而被绳之以法。这11个人的母亲谴责了绑架行为,积极要求进行调查。据报告,对她们的孩子失踪负有责任的军警警官威胁要杀死她们。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99. 1992年期间,政府提供了与1985年转交的两起案件有关的资料,涉及1970年失踪的一些人。关于第一起案件,政府指出,在圣保罗的佩鲁斯墓地的一座普通墓中发现了该失踪者的遗骸,遗骸已经卡皮纳斯大学法医系的一法医专家小组验明并已转交其家人。关于第二起案件,军人政权前国家情报局档案中透露的资料使人们有可能确定,失踪者已被杀害。

100. 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巴西政府的代表。在该代表的谈话中以及在1991年12月23日和1992年11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巴西政府指出在行使“保护资料”的宪法权利的基础上,政府能够披露某些失踪案件的资料,而有助于案件的澄清。在佩鲁斯的一个公共墓葬中挖掘出遗骸之后,正在进行调查,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介对这一工作的认真程度和高度的专业水平予以广泛赞扬,这反映巴西政府和社会关心所有未结失踪案的解决。

101. 除上述案件外,在同一墓葬中发现的1,049具骨骼已经交给卡皮纳斯大学法医系和一特别委员会。为了调查有关佩鲁斯共坟墓中的事实,圣保罗市议会于1990年设立了该委员会。它们正在努力验明遗骸。人们认为,这些是失踪政治犯的遗骸,有关他们的失踪已经报告给工作组。但是,说所有这些都是政治犯或遭行刑队杀害者的遗骸似乎为时过早。一些不明身份的穷人也被埋在同一墓坑中,圣保罗市参议会成立的特别议会委员会认为,这是为了掩盖政治犯和遭行刑队杀害者遗骸。

102. 政府还指出,根据巴西非政府组织根绝酷刑小组里约热内卢分组副主席的说法,该州副州长兼州司法部长正在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研究州停尸所(法医所)和警察机构的记录和档案,以澄清失踪人员的生死下落。根绝酷刑小组已经查到证据,在阿尔布开克的里卡多和卡奎亚墓地有16名失踪的政治犯与穷人一起埋在同一些坑中。掘尸和验明身份的工作正在进行;失踪人员的家属和调查委员会不仅在圣保罗

而且在联邦的其他州都获准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得到前政治和社会秩序部的档案。

103. 关于1990年7月26日有11人在圣保罗州Maga的一个农场上失踪的案件,警方调查已经开始,但尚未能够澄清失踪青年人的下落。警察推定他们已被杀害,但因没有找到尸体,没有任何实物证据。就此,工作组向政府发出了“快速干预”的电报,以保护11名失踪人员的母亲,因为她们受到死亡威胁。政府详细介绍了为保护这些母亲所采取的措施。由于这些母亲谴责绑架事件,争取进行调查,她们的人身完整面临危险。尽管结论是她们的生命没有受到立即和严重的威胁,但是,警察已经奉命提供可能要求的进一步保护。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3
二、未结案件	49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5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a	3
a 被拘留人数	2
其遗骸已被发现并查明的人数	1

保加利亚

104. 在本年期间,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致函保加利亚政府并转交了三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据报告,这些案件发生在1988年。失踪者之一的亲属提交了这些案件,它们涉及一些土耳其少数民族人士。1988年4月24日,索菲亚高等法院因他们“拒绝成为保加利亚人”而判处他们死刑。在减除死刑之后,他们本应被送往一个强迫劳动营地;但是,审判之后,亲属没有收到关于他们下落的任何资料。

105. 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未从保加利亚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0

布基纳法索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06. 工作组有关布基纳法索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¹

107. 1992年期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提请该政府注意工作组过去转交的三起未结案件,希望主管当局进行适当调查,查明失踪人员的生死和下落。在1992年6月22日政府来信要求得到这三起未结案件的案情摘要。工作组在1992年7月9日的信中提供了这些资料。但是,尽管工作组于1992年9月4日进一步提醒,政府没有提供关于上述案件的补充资料。因此,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生死或下落。

108. 关于工作组就不受处罚问题拟订的暂行考虑,工作组收到布基纳法索政府的一份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0

布隆迪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109. 在本年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分别于1992年1月17日和2月12日致电布隆迪政府,转交2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据报告,失踪发生于1992年12月。

110. 在1992年7月8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来信要求获得所报告的案情摘要。工作组在1992年7月17日的信中转交了这一资料。

111. 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未结的案件,并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或解决原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112. 截止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未从布隆迪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113. 新报告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在布琼布拉和该国其他地方被军方关押的人士。自1991年11月23日始,布隆迪发生暴力攻击事件,此后,安全部队的成员于11月末到12月初逮捕了这些人。失踪发生在这些人被拘留期间,有关家庭为找到失踪人员所作的一切努力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大赦国际还提交了该国人权情况的一般资料。

114. 1990年,政府设立一个由各民族代表组成的安全理事会来监督安全部队。但是,关于失踪案的报告仍然不断。

115. 据称在1991年11月的动乱中警察和军队人员受到胡图族武装人员的攻击,动乱之后,安全部队逮捕了许多胡图人,包括一些平民。他们因涉嫌加入非法的胡图民族解放党而被逮捕,安全部队认为该党要对11月的暴力负责。许多被拘留者后来获释,但据报告,有60人失踪。据说,许多失踪事件是在嫌疑犯被带到Mura兵营、布琼布拉伞兵兵营或布琼布拉警察特别调查大队总部后发生的。

116. 据报告,尽管要求警官在拘留任何嫌疑犯后的24小时内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但由于拘留不需逮捕证,这就促使了失踪案的发生。检察官可以下令将人释放或签发逮捕证。消息来源报告说,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这些准则往往被置之不理。

117. 消息来源报告说,与侵犯人权(包括未经承认的将人拘留)相关的军和民事/刑事案件分别由不同的法院审理。原则上,军事法庭仅仅对军事人员和涉嫌对军方犯有罪行的人具有管辖权。许多被拘留继而失踪的人被控对军队使用武器。但是,如果认为案件涉及国家安全事务,被告可交军事法庭审判。在这些案件中,那些被认为对于防止失踪十分重要的大部分法律保障是不适用的。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四、政府的答复:	0

喀 麦 隆

118. 在本年度内,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1992年6月12日的电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六起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是大赦国际提交的,涉及一些13岁至17岁的年轻人。1992年2月在喀麦隆以英语为母语运动的领导人和其他40多个农民在一次和平示威以后遭到逮捕同时,有人看到这些年轻人正在被带往巴门达的警察拘留所。

119. 截止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从喀麦隆政府收到任何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6
二、未结案件	6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
四、政府的答复	0

乍 得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20. 工作组有关乍得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四份报告。¹

12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1992年1月8日的电报向乍得政府转交了最近报告的四起失踪案件。工作组于1992年7月17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通知,提请其注意这些新的案件。

122. 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1988年转交的一起案件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由于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向该国政府再次发出一份特别通知。工作组主席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解释说,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澄清这一案件,政府的合作绝对重要而且迫切需要。而4年来对此案件没有收到任何资料。

123. 截止通过本报告时,没有收到对这最后一封信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24. 最近报告的四起案件是大赦国际提交的，它们涉及1991年10月13日被乍得保安部队逮捕并于此后失踪的哈杰拉少数民族团体的有关成员；失踪人员的亲属尽了一切努力在恩贾梅纳的各个拘留中心查找他们，但都未获成功。他们被拘留之前，当局于1991年10月13日宣布，乍得武装力量的一支部队推翻伊德里斯·德比总统的企图已经被挫败。

125. 恩贾梅纳的独立人士还报告说，忠于政府的士兵杀害并逮捕了许多平民，原因仅仅是由于他们来自 Maldom Bada Abbas 的哈杰拉少数民族团体；有些被捕的人遭到酷刑，而其他人失踪。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经提供一次或若干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1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1

智利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26. 工作组有关智利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12份报告。¹

12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智利政府转交了1973年至1981年期间发生的471起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

128. 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表示，它赞赏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Comision Verdad y Reconciliacion)为了澄清失踪案件所作的努力。然而它指出，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只要失踪人员的确切下落尚未确定，工作组就在其档案中保留这些案件。工作组认为，国家对于失踪事件的责任并不由于某一国家的政府更迭而受到影响。然而如果有关国家法律中具体规定的主管当局在亲属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下宣布假定据报告失踪的某人已经死亡，工作组则同意在其档案中结束这一案件。

129.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一封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该国国内失踪现象或尚未得到澄清的案件的解决办法的一般性质的指控。

从失踪人员的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30. 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圣地亚哥大主教代理主教提交的。这些案件涉及在1973年至1981年期间在该国各地区失踪的来自社会各阶层反对军事独裁的政党人士。

131. 该组织和美洲观察、大赦国际、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 (Agrupacion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Desaparecidos) 和 FEDEFAM 提供了与失踪有关的一般问题的资料, 根据这些资料, 目前在智利, 人权没有由于政策原因而受到侵犯。然而案件澄清方面进展仍然甚少, 尽管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过去侵犯人权现象的报告(称为雷廷报告)中作出了令人不安的披露和结论, 尽管智利总统几次声明, 1978年大赦法不应该妨碍司法机构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

132. 尽管1990年5月被发现的那些尸体中有31人已经被查明身份, 而且对于在圣地亚哥普通公墓第29墓地的一些无名墓中所发现的另外123具尸体也正在查明其身份(之中绝大多数涉及到1973年9月至12月时期), 但对于在这些日期以后被拘留和失踪的人员却没有收到任何资料, 此时的军政府奉行了一种有选择地迫害和消灭反对派成员的政策。法院目前正在调查失踪案件, 几位法官正努力调查过去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然而在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确定对失踪现象应负责任者方面进展甚微。原因是遇到了以下障碍:

- (a) 1978年4月第2.191号大赦法仍然有效, 最高法院坚持这样的解释, 即法院应避免调查该法令所涉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代表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的人权律师认为, 这是一种错误和有偏见的解释;
- (b) 关于军事法庭之权限的立法尚未按照人权组织的要求加以修正。一组军方人员受到指控或有可能受到指控时, 军事法庭便根据《军事司法法》中词意广泛的第五条(3)款争取行使管辖权, 致使案件陷于僵局, 或被告的军事人员被宣判无罪。军事管辖权连同军政府于1978年颁布的大赦, 使得人权调查和诉讼无法充分展开, 只有少数情况例外。而最高法院也总是运用大赦来终止对失踪和即决处决的调查。
- (c) 除了上述立法以外, 军队和警察不予合作, 拒绝出示法院所要求的资

料，这也是妨碍澄清失踪现象的一个重要障碍。

133. 工作组所收到的关于一起案件的资料反映了在智利起诉侵犯人权案中所受到的限制。基略塔基层法院的一位法官命令在当地部队骑兵团的驻地内进行挖掘。该法官有理由指望找到被军政府指控袭击一队士兵后逃走并于1974年1月失踪的3位人士的尸体。骑兵团团长不顾新政府通过的一项授权基层法院法官对军事财产进行初步调查程序的法律拒绝该法官进入，为此，他被指控未能同司法官员进行合作。军事法院被授予审理该团长案件的管辖权。1992年5月，最高法院受理对基略塔法官提出的两项技术控诉。对该军官的指控被驳回。

134. 人们试图推翻1978年大赦法，例如一些参议员于1992年4月向国会提出立法提案，目的是取消该法在严重侵犯人权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他们在介绍其提案时争辩说，取消1978年法的效力符合现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上述提案宣布，危害人类罪，例如造成失踪，不属于大赦或时效范围。据报道，受害者亲属的组织计划组织一次全国性的运动以支持这项立法。

135.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它们获悉在军政府的最初几年中在智利至少造成80起失踪案件的原国际情报局(保安部队)的一位特务在巴西被人发现，当时他在巴西由于伪造证件和非法进入该国而被拘留。据报告，这些组织现在要求引渡这个特务，并由智利的一个民事法庭对其在智利所犯下的罪行进行审判。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36. 在几份书面通知中以及在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同工作组举行的会议上提供了智利政府关于该国失踪事件的意见。在1991年12月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工作组转交了智利外交部代理部长对1991年9月向它转交的指控所作的答复以及关于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工作组转交的6起案件所进行调查的资料：其中1起案件没有向智利的该委员会报告。其他5起案件在委员会记录在案，但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份普通照会特别强调，工作组所审查的所有案件都是在军人政权1973年9月11日至1990年3月11日统治该国期间发生的。委员会知道，该政权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强迫失踪。在该政权执政的整个时期内，委员会以正当的理由通过了一些决议，谴责导致被拘留者失踪的行径。

137. 与此相反，现政府已经表明严格尊重人权，甚至设立了国家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目的完全是为了查明前政权当政期间所发生事件的真相。该委员会

发表了一份很长的报告，而人权中心拥有这份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军人政权统治期间拘留者失踪的总的情况和所有个别的案件。

138. 在少数案件中，国家委员会确实不相信其中涉及拘留和被迫失踪，但这并不是民主政府的责任，因为有些案件，家属没有在适当时候提交报告，或者在提交报告时很少提供资料。工作组应该考虑有些报告是在事件发生10多年以后才提交的，因此一个不具法律职权的委员会是无法阐明这些报告，或者至少说是非常困难的，而且在这一方面，罪犯是在国家保障其不受惩罚的情况下行事的。

139. 关于工作组转交的指控，代部长指出，在以皮诺切将军为首的政权统治期间，军事司法系统已经扩大，可以审理军事或警察人员犯下的多数罪行，而且军事法院总是不愿意调查和惩处这些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如此，事实上，在调查这些案件中持公立立场的法官还受到最高法院的制裁，而且最高法院继续声称军事法院有权调查和惩处拘留和失踪案件。工作组援引的皮萨瓜发现的尸体案件就是如此。

140. 此外，由于适用大赦法，许多调查在得出结论之前已经结束。该报告正确地指出，政府一直试图改变最高法院在大赦法适用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尽管政府的努力得到了民众的支持，但仍然未获成功。政府即使不同意司法机关的裁决，但必须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这些是民主的规则和法治国家的规则。

141. 在1992年8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该国政府转交了国家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副本，现政府委托该委员会对1973年9月至1990年3月期间在智利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真相进行调查，这些案件均是由官员和其他人员在当时政权的默许下所为，他们的行为致使受害者死亡或失踪。另外还附上了一份自1992年2月8日起生效的第19.123号法令的复印件。这项法令规定设立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其目标是“促进采取行动，给予合作以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和状况或失踪的被拘留者是否死亡，确定法律上承认其死亡但尸体尚未被发现的那些被拘留者是否已经死亡”。该国家公司的目的是向受害者的亲属提供赔偿。根据这项法令，除了一次性的赔偿和年金以外，国家支付受害者亲属的保健和教育费用，并规定受害者的子女可免服义务兵役。

142. 在1992年8月18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该国政府提到失踪的被拘留者的命运，它表明，国家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详尽无遗的调查，并达成结论如下：“在审查了关于个别案件及其案情的所有掌握的背景资料以后，本委员会认为它有道德义务表明它相信，在至今所收到的所有失踪案件中，受害者死于国家特工人员或为他们服务的人员手中，他们将受害者的尸体扔进河里或海

里，或秘密埋葬，或以其他秘密方式加以处理”。因此，智利政府认为，以“被拘留/失踪”出现的所有案件应该由于当事人的死亡而被认为得到了解决。

143. 工作组还从智利政府收到了一份该国政府就不受惩罚问题拟定的临时性考虑的答复。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0
二、未决案件	93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93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经提供一次或若干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12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五、非政府人士澄清的案件 b	
a 获得释放的人员：	1
b 获得释放的人员：	1
死亡人员(其尸体被发现并被确定身份)：	4

中国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44. 工作组有关中国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三份报告。¹

14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三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1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所有这些案件都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总共5起案件，要求就有关人员被拘留的地点提供进一步资料。

146. 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8起案件已经被认为得到了澄清，其中7起案件是根据政府的答复澄清的，另外1起案件是根据资料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澄清的。1992年12月15日的信件还通知该国政府，在两起案件中，工作组运用了6个月的规则。

147. 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件提醒该国政府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在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醒

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148. 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对失踪现象或对解决尚未得到澄清的案件具有影响的中国的事态发展的报告。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49. 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少数民族权利团体和大赦国际提交的。据说应负责任者是公安部、国家警官和人民武装警察。根据上述组织提供的资料,1起案件已被认为得到了澄清;失踪人员已经获得释放,现在已经同家人团圆。

150. 此外,该组织和亚洲观察提交了关于该国一般情况的资料。据报道,数以百计的政治犯未经起诉被关押在拘留中心。这种长期拘留是行政拘留条例所允许的,无需司法批准或审查,而且政府所容忍的非法诉讼也允许这种长期拘留。警察有权拘留嫌疑犯,而无需司法逮捕令,拘留期每三个月还可以续延。

151. 死刑的判决大量增加。当局不公布关于死刑的统计数据。法院被命令利用1983年规定即决程序的法律来判处严厉的刑罚,而且往往在诉讼程序之前已经作出判决。

152. 即决程序以后的处决、秘密审判和没有司法逮捕令的拘留致使据称的数以百计的政治犯在被捕以后失踪。获得政府释放的囚犯名单中往往有以前未被承认的被拘留人员。关于有些监狱和关于各种“劳动改造”营的资料甚少。据认为仅仅在西藏自治区,就关押了总共7,000至8,000各种犯人。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53. 在1992年8月6日和11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工作组先前转交的一起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它还就有关失踪问题提供了其他文件。该国政府报告,在两起案件中,所涉及的失踪人员现被关押;一位正在接受调查,另一位正在拉萨监狱服刑8年。另一起案件所涉及的人被逮捕,随后释放,现在同其家人生活在一起。

154. 在其1992年11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中国常驻代表团就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中所载的指控提出了评论。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指出:“中国不存在‘政治’犯;只有思想,没有行为,不构成犯罪;任何人不会仅仅由于持有不同的政治观点而被处以刑罚。中国刑法规定的‘反革命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例如阴谋颠覆政府或分裂国家，或者实施持械聚众叛乱，或者实施间谍行为”。

155. 另外据称，中国法律禁止非法拘禁，或其他形式的侵犯或限制公民的生命权。根据法律，政府当局有权拘留人，但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签发的逮捕证；如果人民检察院不同意逮捕，政府当局在收到通知以后必须立即将此入释放。另外据称，中国保留了死刑，但对此严格加以限制。根据《中国刑法》，“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的案件，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两审终审后，还必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或经最高法院正式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以便彻底审查事实、证据、定罪、量刑和审判程序。只有经过批准，判决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在死刑判决获得批准以后，下级法院发现可能有错误，必须停止执行，并立即报告经正式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法院，由其作出裁决。

156. 另外据说，中国法院采用公开审判的制度。除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未成年者的案件以外，所有案件必须依照法律公开审理，允许旁听。所有判决必须在公开法庭上作出，被告有权进行辩护和上诉。

157. 工作组还收到了中国政府对工作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临时性考虑的答复。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1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3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46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若干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41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8
五、非政府人士澄清的案件 b	3
a 获得释放的人数：	5
获得自由的人数：	3
b 被关押的人数：	2
获得释放的人数：	1

哥伦比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58. 工作组有关哥伦比亚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7份报告¹以及关于1988年访问该国的报告(E/CN.4/1989/18/Add.1)。

15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45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41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这些案件中有42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

160. 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26起案件被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其中13起案件是根据其答复得到澄清的,另外13起案件是根据资料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得到澄清的;在1992年6月19日的同一份信中,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前转交的尚未解决的所有案件。

161. 在1992年1月15日和7月17日的信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

162. 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对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具有影响的哥伦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报告。

163. 根据第1992/59号决议,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一份“迅速干预”的电报,要求保护受到威胁的一失踪人员的亲属。

工作组在1988年访问哥伦比亚以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164.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1992年9月23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封信件,以此作为工作组1988年考察该国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的补充,信中载有涉及实质性问题和工作组建议措施的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特别涉及到准军事团体的成员与保安部队的成员之间在失踪过程中据称的联系;对于应对失踪事件负责任者的起诉和惩罚;人身保护令程序的作用;对失踪人员亲属的赔偿和查明无名墓中发现的尸体的程序。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65. 多数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和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提交的；案件中往往提到的应负责任者是军队和据认为与政府军有联系的便衣武装人员团体。影响最大的哥伦比亚的省份有梅塔、桑坦德和巴列。

166. 从几个非政府组织所收到的资料经常援引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中所载的数据，根据这种资料，失踪作为一种普遍的暴力现象，在哥伦比亚并没有下降。这似乎主要是由于不受惩罚的现象所致，而据报告，这种现象在政治暴力事件中，占有令人不安的比例。

167. 据报告，政府和军队本身愿意从军队中清除犯有一般贩毒罪和参与贪污受贿的人员以及其他犯罪集团。这些案件的，调查进展迅速，没遇到严重障碍，有关军事人员被解除职务。尽管在这些案件中，法律机构似乎有效地运转，然而，一旦受到调查的行为危害维持治安活动或有损制止武装颠覆的军事行动时，在对高级军官、军士、普通士兵和警察进行监督和惩处方面，情况就不是如此；在这些案件中，对手无寸铁的平民采取行动，滥用武力。军队代诉人的决定似乎就是这种情况，尽管大量证据表明军事部门没有逮捕应对失踪事件负责的准军事团体的成员，但该决定仍然对参与1990年1月安蒂奥基亚贝洛港地区43位农民失踪事件的军官免于起诉。

168. 另据报告，在过去四年中，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四起失踪案件中（其中一起涉及一批人）谴责哥伦比亚政府。在国家一级，这些案件中只有一起的结果是判处刑罚（两年监禁），而另一起的结果是给予纪律处分（停职）。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有关家属都没有得到赔偿；尸体没有交还给他们，而且无法确定失踪人员出了什么事。这种不受惩罚的状况似乎是由于关于军事刑事管辖权的宪法规定而助长起来的，因为命令或参与侵权行为的军官恰恰负责审判其部下的行为。

169. 关于准军事团体的活动，与官方关于这些团体正在逐步遣散的说法相反，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这些团体仍然在积极活动，实际上在该国的一些地区已经增强实力，例如安蒂奥基亚、普图马约、里萨拉尔达和 Chucuri（桑坦德）。此外，它还收到了这些团体的前成员最近所作供词的复印件，这些供词明确表明，这些团体与军事和警察指挥部和部队有联系。

170.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申请人身保护令以此作为保护被迫失踪可能受害者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越来越受到限制。《维护民主法》规定，只有当亲属指明有关

人员被拘留所在的部门时，才受理申请，而在失踪人员的案件中几乎无法提供这种资料。后来根据《维护公正法》，申请只能向刑事法院或混合法院提出，但有权对此作出裁决的唯一法院仅仅是设在波哥大的高级公共秩序法院。在国内动乱的状态下颁布的1992年7月10日第1156/92号法令完全禁止在涉及贩毒或叛乱活动的案件中提出这种申请，而这种概念仍然是含糊不清的。此外，在可能导致失踪的任意逮捕的案件中，不能采用保护的补救办法(宪法中所规定的保护基本权利的宪法权利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以此作为一种保护性机制。

171. 对于 Defensor del Pueblo (监察专员)，仍然有待于制定规章，据报告，其作用显然限于要求从当局得到非机密性质的资料，并就他所调查的案件提出报告。

172. 另据报道，政府于1989年公布的关于查明 NN (已经发现但尚未查明的尸体)的国家计划没有取得效果。查明并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发现的尸体以便较快地确定失踪人员下落的程序完全没有效果。迄今所建立的任何查询机制都不能保障法医小组、人权组织和亲属在挖掘尸体的情况下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的能力。

173. 尽管国家政府明确表示准备允许非政府人权组织自由展开活动，但据报告，今年发生了几起袭击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和人身安全的事件，而国家官员似乎参与其中，而且国家当局未能采取足够的行动保护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以确保他们不受妨碍地展开其工作。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74. 在1992年期间，该国政府通过普通照会对27起失踪案件作出了答复。有些答复表明，有些案件正在由主管当局进行调查；而其他答复提到，有些案件并没有人向当局举报，有的需要更为详细的资料，以便进行调查。关于其他案件，该国政府表示，有关人员已经获得释放，或从来没有被拘留，或拘留已经得到确认。正如以上所表明，13次答复澄清了有关案件。

175. 通过1992年1月3日的普通照会，该国政府对工作组1991年8月30日的信件作出了答复，信件中载有的一些问题涉及到工作组在其关于1988年访问该国的报告中建议的一些问题。照会指出，1989年该国政府颁布了一些措施，以制止准军事团体的暴力。由1991年第2253号至2254号法令作为永久性立法颁布的1989年第813号、第814号和第815号法令禁止政府特工人员组建任何准军事团体；这些法令规定中止1968年第48号法令，而后一项法令授权国防部通过批准的指令允许人们作为私

有财产使用专门供武装部队使用的武器；这些法令规定建立了一支称为“精锐部队”的特种国家警察部队，来对付准军事团体和雇佣杀手团伙，并建立了一个由高级军官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委员会，来拟定和提议制止这些集团的总政策。该国政府还通知工作组，它还决心采取一项政策来控制武器交易，从而制止平民拥有武器。为此目的，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法案，从而为一项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奠定了基础。1990年底和整个1991年期间，有人自愿交出武器，并遣散了没有因实施犯罪行为而受到起诉的一些自卫团体。1991年，大规模杀害农民的新的案件大量减少。此外，在依法对造成大屠杀者进行调查以后，对这些罪大恶极者判处了长期的徒刑。

176. 根据宪法第284条和1990年第4号法令，监察专员、国家总检察长及其办公室的任何官员都完全有自由前往他们希望参观的任何保安机构的设施、拘留点和军营，以便毫不拖延地进行调查，以澄清侵犯公民自由的行为。

177. 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成员享有特殊地位，因为他们由军事上诉法院或军事法院审判，这些法院所遵循的特殊规定不同于政府司法部门的规定。然而最高法院的反复的裁决和判决形成了一套关于这一问题的案例法，为军事法院判决和惩处武装部队成员违法行为的权限确定了界线。除了履行职责时所实施的行为以外，武装部队成员所犯普通罪行由普通法院加以审判，对犯罪者依照适用个人的规则予以制裁。关于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行为，1990年，按照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要求，17位军官以及大量普通士兵和军士由于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解除职务。

178. 称为《维护公正法》的1990年11月20日第2790号法令规定，主持审判的地方法官和法官的身份应予以保密。这样，罪犯就没有机会对法官或地方法官施加影响。人们希望，这可以严重限制司法独立的因素。

179. 对于被迫失踪现象正在采取的措施反映了该国特别是对于被迫失踪日益增加的关心和关注。根据1990年10月4日第20094号决定建立的国家刑事调查部、国家人权股和该国最受影响地区的部门机构会同其他机构，一起协调有关调查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政策，进行国内监督。训练司法警察技术处的工作人员和刑事调查部的调查员的方案已经付诸实施，并同公共行政学校缔结了一项协议，目的是发展和扩大这种训练。

180. 此外，在政府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展开的共同努力下，9月中旬，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布了一份关于1990-1991年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详细报告。报告中提到在1990年1月至1991年4月期间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3,087起上诉，这些侵权行为的可能或证实的肇事者是执法官员。数据表明了以下结果：首先，在对

被指控侵犯人权的武装部队成员提起的622起纪律诉讼中，有61起是以对应责任者的定罪而告结束的；第二，在对国家警察成员提起纪律诉讼案件中，制定了505份起诉清单，在总共1,735起报告的案件中，有281 在职成员被判定有罪，84人被宣告无罪。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了关于涉及616位据称的失踪受害者的465起案件的上诉。5位武装部队成员以及5位国家警察成员被定罪。此外，对于国家保安机构的其他成员制定了30份起诉清单。

181. 正如《维护公正法》中所规定的，武装部队不得设有拘留中心，因为既然它们不是司法警察的分支机构，它们就无权将人拘留。即使这样，另外还在各种文件中，并通过武装部队总视察团和各部队的总视察团向总司令部监督下的所有部队发出这方面的明确指示。

182. 最近设立了一个“支持暴力受害者亲属基金会”，以此作为一种方法来促进受到哥伦比亚所发生的各种暴力之影响的人们健复。基金会的目的是利用它所掌握的资金和财产来推动对暴力受害者家属的人道主义支持。基金会的活动特别集中于经济、教育、心理和就业领域，活动的计划和目的是对受害者所遭受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给予赔偿，如果他们由于暴力行为而流离失所或受到孤立，则将他们纳入国民、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主流。

183. 关于受害的亲属、侵犯人权行为目击者、律师和人权组织成员遭到威胁和骚扰的问题，该国政府特别指出，主管维护、保护和促进人权事务的总统顾问办公室一旦获悉国家或国际机构或有关个人就威胁和报复问题提出的任何申诉，便同国家调查和安全机构联系，研究各种保护措施和机制，以便按照申诉者认为适当的方式，提供最合适的保护系统。

184. 工作组还从哥伦比亚政府收到了对工作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临时性考虑的答复。

185. 1992年7月24日，哥伦比亚政府就关于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份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的委员会第1992/42号决议转交了资料。据该国政府称，在1991年期间，总共有1,408个平民被绑架，其中483人尚未获得释放，129人已经死亡；352起案件被定性为普通犯罪，而在131起案件中，据认为游击队应负责任。该国受到这种做法最严重影响的地区是安蒂奥基亚省和塞萨尔省。

186. 至于治安部队的成员，据报导，在1991年期间，303名武装部队成员被游击队绑架。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41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68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87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若干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663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143
五、非政府人士澄清的案件 b	42
a 获得自由的人数：	35
获得释放的人数：	59
被关押的人数：	9
死亡的人数：	39
被叛乱份子绑架的人数：	1
b 获得自由的人数：	2
被关押的人数：	5
获得释放的人数：	22
死亡的人数：	13

古 巴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87. 工作组有关古巴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第9份和10份报告。¹

18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古巴政府转交了一起据说发生在1990年的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案件是由失踪人员的母亲提交的，它涉及到一位前往哈瓦那的波兰公民，据报导，她被古巴秘密警察逮捕，并被软禁。根据资料来源，她最后一次露面是于1990年3月6日在古巴特立尼达警察所。

189. 政府在1992年9月1日的信中答复说，此人没有被拘留；她被两位普通公民暗杀，这二人后来被判处20年监禁。然而，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埋葬尸体的地点，以便向受害者的母亲提供确切的情况。

统计资料摘要

一、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四、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a 死亡的人数： 1

塞浦路斯

190. 工作组有关塞浦路斯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12份报告。¹

191. 正如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随时准备向塞浦路斯的联合国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提供援助，但没有收到这种请求。工作组注意到，1992年，主要根据目击者的证词和这方面调查展开活动，委员会举行了包括35次会议的10届会议，在此期间，它继续审查各方负责的调查组向它提交的报告。

192. 在其1992年5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秘书长提到他认为为了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而必须采取的一些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将所有失踪人员的案件提交委员会调查，讨论确定适用于证据标准的方法，以及考虑如何从有关亲属分享有关资料。

193. 秘书长还明确表示，如果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继续缺乏进展，就必须对该机构进行彻底审查。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94. 工作组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7份报告。¹

195. 据报告，1992年没有任何失踪案件发生。在1992年6月19日的一封信中，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前向它转交但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一起案件。由于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再次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特别通知。在1992年9月4日的一份信中，工作组的主席解释说，为了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政府的合作是绝对重要和迫切需要的，以便澄清自1989年起没有收到任何资料的那些案件。

196. 截至本报告通过时,对于这一请求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3
五、非政府组织人士澄清的案件 a	2
a 拘留后获得释放的人数:	1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	1

厄瓜多尔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197. 工作组有关厄瓜多尔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5份报告。¹

19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据称发生在1992年的一起案件。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一份信,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总共三起其中载有从资料来源收到的额外资料的案件;在同封信中,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19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70号和第1991/41号决议,工作组采取行动,确保两位失踪人员亲属的法律顾问得到保护。1992年1月23日向厄瓜多尔政府发出了一份迅速干预的电报。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0. 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该组织声称,受害者是被国家警察成员根据“社会清洗”的政策拘留的。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1. 在1992年5月7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该国政府向工作组主席保证，它已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护上述“迅速干预”电报中所提到人员的生命；它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政府有关当局为了防止失踪而采取的法律步骤。

202. 通过1992年4月30日和5月22日的普通照会，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对于据认为参予失踪案件的国家警察成员已经提起法律诉讼。

203. 工作组还从厄瓜多尔政府收到了对于工作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临时性考虑的答复。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1年的案件	1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6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若干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	16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9
五、非政府人士澄清的案件 b	2

a 被关押的人数：	2
被捕后引渡到秘鲁的人数：	2
死亡的人数：	3
居住在国外的人数：	1
逃离拘留所的人数：	1
b 被发现并被查明身份的尸体：	1
获得自由的人数：	1

埃 及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04. 工作组有关埃及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6份报告。¹

20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两起据称发生在1990年的新近报告的案件。1992年12月15日的信件通知该国政府，根据它所提供的资料，一起案件已经澄清。

206. 在1992年1月25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工作组通过6月19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7. 新近报告的失踪是由大赦国际提交的，它涉及到居住在埃及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两位国民，据认为他们是利比亚全国拯救阵线的成员。据报告，1990年3月初，他们被该国或安全情报局传讯，此后他们一直失踪。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8. 在1992年3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工作组，在工作组以前转交的1起失踪案件中，有关人员已经被逮捕，目前关押在图兰公共监狱，等候判决。

209. 工作组还从埃及政府收到了对于工作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临时性考虑的答复。

• Toine Van Dongen 没有参与关于本报告这一分节的决定。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6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若干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2
(b) 政府的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2

a 被关押的人数： 2

萨尔瓦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10. 工作组有关萨尔瓦多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最后12份报告。¹

21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了17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有1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另外还有7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

212. 通过1992年6月19日和12月5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被告知，5起案件被认为已经得到澄清，4起案件是根据政府的答复澄清的，1起案件是根据资料来源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澄清的。

213. 通过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它转交的失踪报告。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214. 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萨尔瓦多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的一般性质的指控。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5. 多数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大主教法律援助组织 (Tutela Legal Ar-

zobispado de San Salvador) 和非政府组织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人们往往提到, 国家警察、国民警卫队和军事人员因对此负责。这些组织还提供了资料, 根据这些资料, 1起案件已经被认为得到了澄清: 失踪人员已经被人们发现。

216. 据非政府组织称,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观察团)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 并在萨尔瓦多引起了极大的期望, 人们指望它能制止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这一行动导致侵害人权行为的数量自1991年7月起有所减少。有些非政府组织表示, 观察团应扩大其活动范围并深入参与警察、军事和司法系统的改革, 一旦观察团离开该国以后, 这对维护人权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217. 除观察团以外, 为了制止不受惩罚的现象, 根据和平协议还建立了二个委员会: 特设委员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开始审查军官的档案, 以便清洗那些实施或容忍侵犯人权行为者。调查真相委员会于1992年7月开始其为期6个月的任务, 即审查对社会具有极大影响因而公众需要了解真相的“自1980年起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

218. 人们对于这两个委员会的作用表示关注。一方面, 由于人权团体在战争期间所收集的资料有时指明具体的部队, 但很少指明具体的军官, 因此应该由武装部队和其他政府机构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有关侵权行为应由哪些人责任的资料; 据称, 至今所提供的资料是非常肤浅的, 或缺乏人权标准。

219. 调查真相委员会可望在六个月内编写一本关于自1980年起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因此尽管非政府组织可以有效地为报告提供资料, 这还主要取决于政府的合作。但是, 其工作的成果可能由于出于政治原因通过的大赦而被削弱, 例如立法会议1992年1月批准的《全国和解法》, 该法对调查真相委员会可能建议起诉的案件以及陪审团审判决定的那些案件(例如 Jesuits 案件)免于起诉。然而大赦法允许立法会议在调查真相委员会完成工作6个月以后再审查大赦。

220. 非政府组织指出, 自从1980年起, 发生了几千起政府部队实施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的案件。绝大多数这些案件从来没有被调查, 那些应负责任者也没有受到惩处, 从而制造了一种不受惩罚的气氛, 因而助长了侵犯人权的现象不断发生。即使在受到正式调查的案件中, 由于缺乏依法处理武装部队人员的意愿而出现了严重的反常现象。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还关切地注意到, 司法系统无力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惩处那些已被查明应对侵犯人权罪行负责任者。据这些资料来源称, 整个刑事审判系统的特点是, 当人们向它提交暴力死亡或失踪案件时, 它的工作缺乏效率和进展缓慢。鉴于这种情况, 萨尔瓦多公民对政府机构和当局缺乏基本的信任。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21. 通过1992年2月6日的信件, 该国政府就工作组以前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2起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 失踪人员被拘留后获得释放。

222. 工作组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转交的16份普通照会, 其中按时间顺序提供的资料提到在1992年期间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危害平民和武装部队成员生命和财产的一系列行为。这些报告详细叙述了为了取得平民对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合作或支持而实施的偷窃粮食、钱财、车辆、燃料和机器以及威胁平民的行为。另外还报告了绑架和杀害一些叛逃者或据称的叛徒的事件。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的案件	1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2,219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59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若干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520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318
五、非政府组织人士澄清的案件 b	61
a 死亡的人数:	4
被关押的人数:	160
拘留后获得释放的人数:	142
获得自由的人数:	5
被叛乱份子绑架的人数:	1
在法院出庭的人数:	5
住医院的人数:	1
b 死亡的人数:	10
拘留后获得释放的人数:	37
获得自由的人数:	5
被关押的人数:	9

埃塞俄比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23. 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11份报告。¹

224. 在所审查的一年中，工作组收到了两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两起案件已经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该国政府。案件发生于1992年，是由联合国伦敦新闻中心报告的。

225. 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向它转交的28起尚未解决的案件。由于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会议上决定再次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特别通知。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件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了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政府的合作绝对重要，而且迫切需要，以便澄清在9年之后尚未收到任何资料的那些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26. 通过1992年11月4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就工作组以前转交的17起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它表明，这些人已经被前政府所杀害。由于尸体的下落没有详细说明，而且没有表明是否已经签发死亡证，因此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些案件重新转交过渡政府，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2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3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经提供一次或若干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2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0

危地马拉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27. 工作组有关危地马拉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11份报告¹以及关于1987年访问该国的报告(E/CN.4/1988/19/Add.1)。

22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10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所有这些案件据报告都发生于1992年,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

229. 通过1992年1月15日和7月17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在过去6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

230. 通过1992年9月23日和12月15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被告知,6起案件被认为已经得到澄清,5起案件是根据政府的答复澄清的,1起案件是根据资料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澄清的。

231. 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它所收到的关于对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的案件具有影响的危地马拉的发展动态的报告,并请该国政府对这些指称作出评论。

232. 根据第1992/59号和第1992/30号决议,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了“迅速干预”的电报,要求保护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使之免遭恐吓、报复或骚扰,特别是以下人员:(a)互助团体的成员,其办公室由于放在门口的一枚炸弹而遭到部分破坏,该组织的一位领导人也因此而受伤,以及(b)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例如少数民族社区“Runujel Junam”理事会的主席,他在圣克鲁斯德居所里的炸弹爆炸之前曾收到死亡威胁。

工作组在1978年访问危地马拉以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233. 根据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1992年9月23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封信,其中载有一些涉及到针对失踪现象的法律和行政机制保护的问题,在此之前,1991年8月30日的信中也载有关于工作组在其关于1987年访问该国的报告中所提出建议的一些问题:(a)对于为了调查失踪现象而设立的委员会,法律授予委员会何种能力,以便履行其任务?(b)委员会掌握了何种司法和平民实体以便进行调查,而这种平民实体依靠什么政府机构?(c)已经采取何种措

施，以确保委员会成员、法官和/或平民实体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入拘留中心和军营？(d) 委员会是否已经采取步骤，保持一份被拘留人员最新名单，以便能够查询从一个拘留点转移到另一个拘留点的被拘留者或据说已经获得释放的人员名单？(f) 何种司法机构有权审理据称由保安部队实施的失踪案件，是否有保安部队的任何成员被交付审判，并在最后判决以后被判刑？(g) 委员会是否有权采取措施来查明据认为是失踪人员的尸体，委员会是否已同目前在危地马拉工作的国际法医组合作？(h) 是否已经制定准则来确保有效地使用人身保护令？(i) 是否已经指示武装部队成员遵守关于保护遭受任何形式拘留者的原则？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4. 1992年转交的新的案件是由以下来源提交的：大赦国际、美洲观察、中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员亲属协会、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和互助团体。据这些报告称，主要在埃尔基切省、埃斯昆特拉省、圣马科斯省、韦韦特南戈省继续发生失踪事件。

235. 另据报告，1992年发生在危地马拉的(并由工作组处理的)失踪案件的数量大幅度下降，但仍继续发生，而且导致产生失踪现象的情况并没有改变。

236. 然而据称，与普通犯罪无关的多数失踪事件是由武装部队或按照武装部队的命令或在其默许下行事的个人和团体实施的。资料来源特别提到，有些失踪事件是由武装部队在反叛乱行动中实施的，以及由民防巡逻队成员在农村地区反叛乱活动中实施的。据报告，土著居民往往由于抵制强迫迁移或被武装部队征募加入自卫巡逻队而成为最常见的失踪受害者。其他失踪受害者包括人权工作者、工会工作者、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府当局和被怀疑支持或援助叛乱集团的平民。

237. 据报告，危地马拉法律将拘留时间限于20天，此后要么起诉，要么释放。当局必须按要求出示被拘留者；然而继续收到大量的关于不许被拘留者同外界联系和一贯无视人身保护令的报告。

238. 1991年5月，负责人权事务的总检察长宣布将建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过去几届总统执政期间的失踪事件。在某些处理人权特别是处理失踪现象的非政府组织的压力下，国会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建立这一委员会的立法，而人权组织可以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依法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

239. 至今政府还没有调查任何已经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公墓的发现物，这些发现物可能有助于澄清据称主要发生于1980年代的数以百计的失踪案件。

在埃尔基切省 Chontola 和 Tunaja 两地的公墓中发现的尸体是由独立专家挖掘的。通过这一程序，失踪案件得到了澄清；然而收到的大量报告表明，参加挖掘和验明尸体程序的人权组织的成员、法医小组和地方当局继续受到威胁，据称有一位医生由于参加挖掘而被杀害。

240.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以外，政府未能调查、拘留和起诉应对包括失踪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保安部队成员仍然免于对这种侵权行为负责。涉及军方人员的案件交付军事法庭审判。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实际上受理的少数此类案件的调查工作是不正式或不充分的，而且没有按照国际公认的适当司法裁判的最低标准进行审理。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1. 在1992年期间，政府对于3起失踪案件作出了答复。在1起案件中，答复中载有关于失踪人员获得释放的资料。在2起案件中，政府提供的资料的大意是，这些案件正在受到法院的调查。

242. 1992年2月3日，人权事务总检察长致函工作组，要求得到关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资料，并要求对于其办公室的活动予以支持。工作组通过1992年6月5日的信件答复道，工作组可以根据办公室的要求进行任何磋商或提供支持，并建议，如果他本人愿意，可以在工作组某届会议期间同人权事务总检察长进行面谈。

243. 工作组1991年8月30日的信件要求得到关于危地马拉失踪现象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和保护的资料，该国政府通过1991年11月25日的信件答复说，可以从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独立专家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得到所要求的资料，该报告是他在两次访问该国期间得到充分的情况介绍以后编写的。

244. 通过1992年11月19日的信件，该国政府请工作组提供一份关于据称迄今为止在危地马拉失踪的人员的完整名单以及可有助于政府展开工作的任何其他资料 and 文件，并表示，它将对在这一方面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作出答复。

245. 根据委员会第1992/42号决议，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关于非正规武装团体活动的资料。据称，这些活动导致4人被非法处决，数人被绑架，2人被据说由这些团体埋设的地雷炸死。此外，其他几人由于非正规武装团体的活动而受伤，另据报告，财产也遭到了破坏。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1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2,998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12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经作出一次或若干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53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55
五、非政府人士澄清的案件 b	75

a 死亡的人数：4

 被关押的人数：4

 获得释放的人数：1

 没有被拘留在该国的人数：25

 获得自由的人数：21

b 死亡的人数：42

 被关押的人数：1

 获得释放的人数：23

 获得自由的人数：9

几内亚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46. 工作组有关几内亚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9份报告。¹

247. 据报告，1992年没有发生任何失踪案件。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21件尚未解决的案件。由于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再次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特别通知。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件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了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政府的合作是绝对重要和迫切需要的，以便澄清5年之后尚未收到任何资料的那些案件。

248. 在通过本报告时，对于这一请求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1年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2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8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人士澄清的案件 a	

a 死亡的人数：7

海地

已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49. 工作组有关海地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9份报告。¹

250. 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确认不能接受在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的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根据这一决议，工作组决定，它不能向事实上的海地新当局发文。

251. 然而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工作组通过1992年4月29日、8月27日、9月18日、11月11日和12月15日的电报向海地太子港的Jean-Jacques Honorat 先生和 Francois Benoit先生转交了6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5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1起是根据正常程序转交的。

252. 由于目前的局势，没有向海地发送任何其他函文。至今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任何上述案件的任何资料。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53. 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大赦国际和全基督教人

权中心提交的。发生在太子港的失踪事件据称是由士兵、警察部队成员和据说属于保安部队的武装人员实施的。多数受害者是在证人目睹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其中几人遭到虐待。

254. 此外，几个非政府组织指出，自从1991年9月政变以来，侵犯人权的现象有增无减。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政变以后的几天中，这些侵权行为包括大量法外处决、殴打和未经批准的大规模逮捕。保安部队人员也在太子港的各个地区向大量平民开枪，导致几百人死亡和受伤。许多人，其中不少举行示威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在首都的各个地区遭到驾驶吉普车的军事人员的疯狂和蓄意的扫射。未经证实的报告指出，保安部队还在太子港的街上向救护车开枪，目的是阻止救护伤员。

255. 人们还提到，有人受到保安部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1991年9月30日同阿里斯蒂德总统一起留在国家宫的一些人遭到保安部队的殴打和死亡威胁。引起严重关注的另一情况是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和武装的平民在全国各地未经批准大规模逮捕一些青年，因为至今他们的下落一直不明。

256. 一些人在拘留以后开始躲藏起来，恐怕再次遭到拘留或失踪。有些人在遭到逮捕或绑架以后失踪。尽管人们报告说，有人看到他们被拘留或被杀害，但当局一贯否认他们遭到拘禁。现在难以核查这些指控，因为当局没有采取任何主动行动来调查亲属提出的关于失踪案件的报告。

统计资料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案件	5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24
三、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总数	3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若干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3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9

-
- a 获得自由的人数：4
被监禁的人数：5

洪都拉斯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57. 工作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¹

25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洪都拉斯政府转呈了据称发生于1992年的一起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在从资料来源所收到的资料基础上，再次修正了有关洪都拉斯情况的档案，删除了3个案件。在其中一个案件中，某一据称失踪者的母亲报告，她的儿子中只有一人被逮捕，而且仍然下落不明，并不象以前所报告的，两个儿子失踪。在对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查之后，得出的结论认为档案中所载的另外2个案件属重复性记录，已经被删除。

259. 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向该国政府通告，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有二个案件被认为已澄清。上述同一封信还提醒政府注意那些未决案件。在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要求下，工作组于1992年8月6日向政府递交一份普通照会，并附上了工作组档案中目前记录的所有未决案件摘要的抄件。

260.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261. 根据“迅速干预程序”并根据第1992/59号决议，工作组还通过电报传送给政府转呈了某个与工作组积极合作的组织，以该组织其中一名成员——即该组织一位地方分部主席——的名义提出的保护要求，据报告，他曾受到一名治安部队成员的持枪威胁。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62. 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该案件涉及到一名在其家人面前被军方人员逮捕的人，据称这些军方人员还对该失踪者的父母进行了虐待。

263. 大赦国际、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失踪者亲属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教会间人权委员会向工作组提交了若干失踪问题的报告。它们称，除其他外，虽然失踪的作法并不是当前政府的政策，但是在1980至1984年期间，洪都拉斯一百多名持不同政见者仍然下落不明；政府也没有明确地表示过，将不容忍侵犯人权的行为。政府也未对洪都拉斯人的被迫失踪或政治谋杀进行任何适当的调查，而且也未

作出努力查明谁应当为这些罪行承担责任，有时甚至指责被害者。尽管1990年政府曾信誓旦旦的宣称将进行此类调查，但却仍无所作为。

264. 报告还称，大量的证据证明，这些被迫失踪的人员是被武装部队或治安部队的成员绑架的，造成这些人的失踪，是在职政府的一部分战略。但是，多年来当局一直否认上述这些人是被政府官员逮捕或监禁的。得到澄清的失踪案件仅仅只有少数几个，而其中大部分案件，特别是那些军方和警方应承担责任的案件，仍未得到解决。

265. 那些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部队成员不受法律制裁，是一个最大的人权问题。由于政府没能行使其政治意愿，坚定地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保证法官和法院的独立性并制定出明确的立法和机制来解决民事和军事法院制度之间的法律问题，司法制度不能有效地保证所有个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免遭军方和警方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此外，第87-91号法令默许对军方和警方人员所犯的一切罪行，包括杀人、酷刑和非法逮捕实行范围广泛和无条件的大赦，形成了一种助长继续侵权而不受惩罚的气氛，并且对原来发生的一些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设置了障碍。

266. 受害者亲属的各类协会以及人权团体继续催促要求对过去发生的一些失踪案件作出正式的解答，但却毫无效果。这对失踪人员的亲属和子女继续造成心理、社会和经济上的损害。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126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5

-
- a 查明已死的人数： 1
 - 关在狱中的人数： 5
 - 居住在海外的人数： 2
 - 被引渡的人数： 2

- 获释的人数： 18
- 未被关押的人数： 2
- b 越狱逃跑的人数： 1
- 死亡人数： 4
- 狱中关押的人数： 4
- 居住在海外的人数： 2
- 被引渡的人数： 2
- 获释的人数： 13
- 未被关押的人数： 9

印 度

267. 工作组有关印度的活动载于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¹

26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呈了50个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其中21个案件发生在1992年。有20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呈的。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向政府通报，根据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有一个案件已经澄清。

269. 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在上半年期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呈的失踪报告；工作组还通过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还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70. 大赦国际、锡克族人权团体和世界人权组织呈交了一些新的失踪案件报告。上述组织还报告，在1990年期间，准军事团体和治安部队，特别是警察，应对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据报告，这些侵权行为主要是由于对从事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警方民事当局和其他团体缺乏充分监督所致，此外，也因为不能和/或不愿意对这些应为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者实行有效的起诉。

271. 据报导，失踪主要，但并非只是，发生在旁遮普邦、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阿萨姆邦，因为在上述这些地区大量地使用准军事和治安部队控制宗教和政治（分裂主义者）紧张局势而产生的骚乱。据称，失踪应归咎于，目前实施的紧急立法

用于所有各邦，并且在本报告汇报期间，已经实施于25个邦中的16个邦。根据《恐怖主义者和颠覆活动(预防)法》，在所指定的区域允许实行单独监禁。

272. 据称，政府未发表在旁遮普邦根据预防性监禁或“反恐怖主义者”专门立法所关押的那些参与政治活动人员数量的统计数字，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各警察所的日常登记中，未有这些被捕者的记录。被监禁者往往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7条的规定，在24小时内提交地方审理法官。据称在许多情况下，警方官员否认他们知道逮捕或监禁了这些人，并且随后声称有关人员已经“越狱逃跑”或在武装冲突中死亡。查谟和克什米尔已经提供了若干有关长期单独监禁案件的报告。在不予承认的监禁期期间，据称有许多被监禁者遭到酷刑。一些亲属报告说，他们因为试图查询失踪者，而遭到威胁或监禁，有的则在代替那些治安部队原先想审讯或监禁人员被拘留时，身遭虐待。据报导，妇女最容易遭受这种行为的侵害，并且遭到蓄意的强奸。据报导，在有些情况下，亲属们不得不交钱赎人。

273. 据称，旁遮普邦有许多被监禁者并未在警察所登记注册；这些人并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7条的规定，在24小时内交由地方法官处理，而且警官们往往否认有人被监禁。应当为失踪和其他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治安部队成员不得因上述这些罪行被提交民事法庭审查；因此，治安部队的内部行政程序是唯一可采用的法律补救措施。据报导，人们不知道，有那些案件，即使有的话也是极少数，得到了公正审理、最终判刑。还应当指出，据报导，克什米尔和旁遮普邦的某些非法的武装集团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造成失踪。尤其是克什米尔，绑架和不予承认的监禁已经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74. 印度政府通过1992年1月8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通报了印度宪法有关保证全体公民生命和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某些保障条款。针对1991年转呈的一般性指控，政府称，其基本责任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但是，执法官员在维护法律和秩序时，是按照《执法官员行为守则》行事的。政府还宣称，据查，对治安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大部分是不确切的、不是过度夸张就是蓄意捏造，但如果有些指控被查明属实，会对那些应承担者采取纪律制裁行动。

275. 政府还通过1992年9月22日的普通照会向工作组通报说，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来审议拟议的关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立法。政府还阐明，关于1990年12月14日转呈的三起失踪案件，政府已经作出答复，说明这些人并不象指

称所说的受到警方的关押，同时要求工作组提供失踪人员的全名和地址。

276. 政府通过1992年12月3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了8个案件的资料。其中7人的下落不明，生死不知。政府在其1992年12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阐明，该国家法律载有保护生命和人身自由权利的具体条款，而且即使宣布实行紧急状态，也不会中止实施此项法律。印度的司法制度在实践中还形成了一项称之为“公共利益诉讼”的法律程序，任何个人和团体均可就侵犯人权的情况向司法当局提出诉讼，从而发动司法程序，提供法律补救措施。此外，鉴于分裂主义集团从事的恐怖主义活动，还制定了专门法律对付各种恐怖主义罪行。政府还向工作组通报，印度最高阶层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277. 最后，政府向工作组转呈了一份旁遮普邦恐怖主义份子从事血腥活动的清单，并阐明这只是列举了印度分裂主义集团从事的一些活动。清单所载的报告阐述了由于放置炸弹或开枪射杀村民、火车或汽车乘客、地方司法官员、警察家属、商人、公务员和其他官员、儿童、妇女(尤其是穆斯林妇女)，造成了372人被打死和318人受伤。据报导，还有若干人遭受酷刑并且在被杀害之前遭受残酷的虐待。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21
二、未结案件	15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6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 答复的案件数	35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18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
- a 验明尸体的人数： 13
 狱中关押的人数： 3
 获释的人数： 2
b 狱中关押的人数： 1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78. 工作组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1份报告。¹

27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呈了214个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其中有4个案件发生于1992年。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呈了从消息来源收到的一个载有新资料的案件。

280. 1992年12月15日的信件向政府通报，根据政府的答复有8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关于1992年12月15日工作组转呈的214个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当理解的是，政府无法在通过本报告之前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281. 1月25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在上半年期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呈的失踪报告。

282.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印度尼西亚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83. “东帝汶可能实现和平”的全基督教协会提交了与东帝汶帝力的圣克鲁斯公墓事件有关207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亚切/苏门答腊民族解放阵线和亚洲观察提交了在亚切新报告发生的7个失踪案件。

284. 据报告，1991年11月12日在东帝汶的帝力圣克鲁斯公墓发生了军方向示威者开枪射击的事件以来，参加示威的许多学生、无数平民百姓遭到逮捕、受到审讯或被视为颠覆活动的嫌疑，而随后失踪。据称，这些人都是在被治安部队拘留期间失踪的，而且其中大部分人在警方和军方中心或“安全室”被单独监禁。据报告，其中有些失踪者可能已经被杀害，并且集体埋葬在毫无标志的墓地。

285. 工作组被告知，由于缺乏充分具体的保障措施，失踪的风险更大。《刑法》授予警方和军方调查者人员无需司法机关许可便可将某人拘押20天的权利。虽然在被拘押了20天之后，必须得到检察官的批准后（一般可批准关押60天）才可继续关押，但据称，这项保障条款往往被置之不理。

286. 亚切地区（苏门答腊南部）新报告的17个失踪案件涉及到一些据称因参与

(自由亚切)运动的嫌疑被治安部队拘留的人员,自由亚切是一个寻求亚切和苏门答腊部分地区独立的一个武装反对派集团。其中有些失踪人员是在企图举行亚切升旗仪式时被捕的,而据报导另外一些人则显然是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从其寻求庇护的马亚西亚返回后被逮捕。鉴于在亚切已经发现一些不明身份的尸体,人们担心不少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在军方关押之下的失踪人员,实际上可能已经遭到杀害。

287. 失踪人员家属不愿向当地当局追查这些案件,是由于下述两个原因:

- (a) 当地查询他们亲属下落的补救措施并不充分,而且当局方面显然不愿让这些亲属们利用现有的补救措施;
- (b) 据称,这些亲属们因查询失踪亲人的下落,而定期遭受到那些据说与官方部队有关人员的威胁,而且他们本人的人身安全也得不到法律保护。

288. 工作组被告知,有些资料来源曾要求允许法医专家对那些据称被非法杀害者的尸体进行发掘和确认,以便查清某些据报告失踪者的命运。此外,有些组织,不妨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工作组发出访问印度尼西亚的邀请,来解决印度尼西亚,特别是东帝汶和亚切地区失踪者的问题。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89. 政府1992年5月4日的信件就工作组原先转呈的33个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政府报告说,有14个案件的失踪人员是据称为 GPK 的武装集团活动份子,他们被怀疑已经逃入丛林。剩余的19人在 GPK 与印度尼西亚军方交火之中被打死。政府向工作组报告,政府已全力查询这些失踪者,但是,由于许多案件发生在若干年前,对这些人的查找还需要相当的时间。

290. 政府通过1992年5月14日的信件向工作组通报,在1991年12月10日转呈的涉及到帝力事件的17名失踪人员中,8名仍然活着,而且情况良好,他们分别有各自的居住地址。至于剩余的9人,政府仍然在竭尽全力地查找,但却遇到许多困难,这是因为不清楚这些据称失踪人员的准确的身份,没有他们完整的姓名和住址。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4
二、未结案件	35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9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68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2

-
- a 关在监狱的人数： 6
现在名称详实的村庄中居住的人数： 25
- b 被害的人数： 2
关在狱中的人数： 2
查明仍活着的人：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291. 工作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¹

29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伊朗政府转交了9份新的失踪案件报告，据报告其中1个案件发生在1992年。由于其中8个案件据称发生于1991年11月，以上9个案件都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送发的。

293. 1992年7月17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在上半年期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呈的失踪案件报告。工作组于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294. 工作组通过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向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伊朗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方面的一般性指控案件。此外，1992年12月15日的信件还请求政府配合调查据称是伊朗军队在土耳其领土上制造的一起失踪案件。

从失踪者的亲属或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295. 大部分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伊朗圣战组织提交的，这些案件涉及到那些因试图抢夺农业耕作田地而被捕的村民。

296. 人民圣战组织还提交了一些有关伊朗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该组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被拘留者的公开官方记录，而且由于向亲属们封锁消息，同时又不允许被拘留者获得法律顾问(尽管1991年10月曾经颁布了关于被拘留者获取

法律顾问的议会法案)，人们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在未得到承认的情况下遭受关押或有多少人在拘留期间被杀害。但是，人们认为失踪案件的数量大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报告的数量，因为众所周知，有许多政治囚犯被照例处决，而甚至根本无人承认他们曾经遭到监禁。

297. 1992年在全国各地，诸如马什哈德、设拉子、阿拉克、南德黑兰和布肯等地数量众多的民众举行了示威游行，而结果是又出现了几千名新的未得到承认的被拘留者。在这些拘留者中，有些是被处决、失踪者或被监禁者的亲属，他们曾经于1992年1月在德黑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办事处前举行过游行。

298. 据报告政府缺乏有关政治囚犯的资料是造成这些亲属们感到悲愤的一个原因。许多被处决者的家庭从未被告知他们亲人的命运。人们无法了解究竟有多少人已经失踪，因为政府从未公布有关人权问题，诸如处决、拘留和监禁的资料。了解某些具体囚犯情况的要求往往遭到拒绝，声称官方根本就没有关于这些人的记录。

299. 据报告，政治审判并不符合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而且被监禁者往往遭受酷刑或残酷的虐待。不妨认为，在关押期间死亡的囚犯是由于虐待所致，而且也不向他们的亲属通报他们的死讯。同样，人们认为，经过仅有几天，甚至仅有几分钟的秘密审理后便被草率处决的人数高于政府承认的数字。

300. 关于设拉子游行期间被拘留者的情况，官方没有关于这些人命运的资料，而一家受政府控制的通讯社发表的声明称，这些在设拉子被捕的人“已经被判处他们应得的徒刑，而且徒刑已经开始执行”。此外，被监禁者的亲属也往往遭到狱警的恐吓，对政府部队的暴行和杀戮制造的恐怖气氛不寒而栗。因此，亲属们不愿报告失踪案件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301. 伊朗人民圣战组织在他们提交的发言中，提及了政府指称人民圣战组织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发言。政府的这份发言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18, 第207段)。对此，该组织的发言指出，伊朗的毛拉——特别是得到政府支持的那些毛拉，是“强取豪夺人民财产”、“杀害无辜平民”以及“实行恐怖主义”的唯一凶手。人民圣战组织为建立伊朗所缺乏的民主和人权所做的努力被否定，伊朗人民在伊朗民族解放军的框架和规定范围内奋起武装抵抗，民族解放军的行动是根据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法规和标准实施的。据称，政府提出后在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载的那些指控与伊朗政权经常一再重弹的那些指控如出一辙，都是为了贬低伊朗人的抵抗。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02. 在报告期间, 伊朗政府并未对逐个案件提供任何答复。伊朗政府通过1991年11月29日的普通照会对工作组有关不受法律惩罚问题的初步审查意见作出了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499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0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6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1

a 被监禁的人数: 1

伊拉克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03. 工作组有关伊拉克的活动载于它向委员会提交的前7份报告。¹

304. 在所审查期间, 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呈了5,573份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据报告, 其中没有一起发生于1992年。

305. 1992年7月24日、9月23日和12月15日的信件向政府通报, 根据政府提供的答复, 13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政府还被告知, 工作组已对24个案件实行了6个月规则。

306. 1992年1月25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在上半年期间,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呈的一些失踪案件报告。工作组还通过1992年7月24日和1992年12月25日的信件提请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07. 工作组通过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 向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最近一些事件的指控。这些事件对伊拉克失踪的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具有影响。

308. 关于工作组于1992年12月15日根据其工作方法转呈的一些案件，应该理解为，在本报告通过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政府无法作出答复。为此，应当指出，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批准转呈伊拉克政府的约2,000个失踪案件，由于缺乏工作人员，仍需加以汇编整理，而同时工作组收到的另外500多个案件(包括据报告于1992年发生的一些案件)也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有待于分析和处理。

从失踪者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09. 大部分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由库尔德人爱国联盟、伊拉克人权组织和海湾战争失踪人员受害者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一些失踪案件是由库尔德人权组织、伊拉克人权资料中心和Tili(什叶派)库尔德人团体提交的。

310. 人们常常指称应当为失踪承担责任的部队有：治安部队、共和国卫队和其他原则上属于军事性质的政府部队。受害者什么样的人都有，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大部分失踪案件发生在该国库尔德人居住的北部地区或该家南部一些以什叶派为主的地区。还应指出，大部分失踪案件的性质发生和时间同某些反对现政府的人员从事的活动，包括暴力反抗活动的大量增加相吻合。但是，另外一些失踪案件则与以上发生的这些情况毫不相干，更具任意性。

311. 除了上述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具体失踪案件外，还从包括上述一些组织在内的若干团体，如大赦国际和中东观察，收到了有关伊拉克人权状况包括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报告。同时还收到各种各样私人寄送的有关一般情况和具体失踪问题的信件和报告。

312. 综述上面的这些指控，目前继续有报告称，人们对所有政府当局的惧怕心理程度之深，使得那些受害者的亲属没有信心采取据称可以援用的那些国内法律补救措施。同时，人们普遍指称应当为失踪承担责任的部队，似乎未被进行结构性的调整或审查，而且这些部队也未被列为政府调查的重点。如上述这些措施付诸实施，会有理由使人们确立新的信心。因此，人们对伊拉克明确的印象是，伊拉克军队过去已经实施，而且可能继续实施的行为都不受到法律制裁。此外，据称，勇于面对这些势力或诉诸于司法补救措施的行动是极为罕见的，因为，据称多年来无正义可伸张的生活经历，使广大民众普遍形成了惧怕报复的心理。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13. 政府通过1992年7月8日、8月18日和11月20日的函件对工作组原先转呈的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政府总共就38个失踪案件提供了报告。据报告,其中有一人在1991年3月的动乱中被打死,而其他6人据报告已经离开该国,据说现居住在国外。据说剩余一些人都在伊拉克国内未受到关押。政府还提供了工作组不知道的某个人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上述答复进行了审议并确定25个案件将按照6个月规则处理,同时还要求政府就其他13个失踪案件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资料。此外还要求提供与上述需要提供进一步具体资料的案件之一有关的两个人的资料。

314. 政府通过1992年1月14日和3月12日的普通照会并且再次通过1992年7月8日的信件要求工作组除了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英文资料外(英文是工作组的工作语言之一),还要求提供阿拉伯文的资料。提出这一要求的根据是,阿拉伯文同使用拉丁字母的语文之间进行相互转译有一定困难,而且拼法各异,这对拼写失踪人员名字有很大困难。对此,工作组于1992年7月24日表示,工作组“为了清楚明确,将尽一切努力,用阿拉伯语文开列失踪人员的姓名”。

315. 还应当指出,为了满足伊拉克政府这一合理的要求,工作组必须应付额外的工作量,这也就意味着新的财政负担和可能出现的耽搁。显然,如果1993年工作组所能获得的资源状况没有任何改善,将难以兑现它所作的承诺,尽管这些承诺明显会有助于查找失踪人员的工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9,347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9,44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244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83
五、非政府组织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7

-
- a 居住在海外的人数: 3
 关在狱中的人数: 3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28

被处决的人数：10

未被关押的人数：31

未在该国家关押的人数：3

死亡的人数：5

b 被处决人人人数：4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4

死亡人数：1

未被关押的人数：8

以色列

316. 在本年度期间,工作组通过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向以色列政府转呈了据报告发生于1991年的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个案件是由经于耶路撒冷的保护个人中心“热线”组织转呈的案件。这个案件涉及到一位居住在西岸被占领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人们认为他是被秘密保安部队绑架的。他的家属企图通过官方渠道查明他的下落,并向以色列高级法院提出申诉,但均未得到有关这位失踪人员下落、生死如何的消息。

317. 在本报告通过之际,工作组未收到以色列政府有关此案件的资料。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	1
四、政府的答复	0

黎巴嫩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18. 工作组有关黎巴嫩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9份报告。¹

319. 1992年没有报告发生失踪案件。但是,工作组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提醒黎巴嫩政府注意以往转呈的243个未结案件。

320.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6月22日的普通照会要求工作组提供一份经计算机处理的未决案件摘要抄件。这份摘要已经通过1992年6月30日的照会转呈该国政府。

321. 由于未收到进一步的来文,工作组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阐明,为了完成人权委员会授予工作组的任务,查清10年来一直未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的失踪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重要和迫切需要的。

322. 在通过本报告之际,未收到有关这一要求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4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4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0
(b)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5

a 获得释放的人数: 5

毛里塔尼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23. 工作组有关毛里塔尼亚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¹

324. 据报告,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请政府注意1990年按紧急程序转呈的一个未决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工作组主席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阐明,为了完成人权委员会授予工作组的工作,查清两年来未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案件,该政府的合作是绝对重要和迫切需要的。

325. 在通过本报告之际,未收到以上信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1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0

墨西哥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26. 工作组有关墨西哥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第二和第四至第十二份报告。¹

32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政府转呈了从资料来源收到的载有新资料的一个案件。

328. 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有一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并提请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329. 工作组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工作组还于上述同一信中通报政府,工作组已经决定要求资料来源就若干案件向该国政府提供新的资料;但是,工作组还提请政府注意,上述所有案件均载有工作组工作方法所要求的基本内容。此外,工作组应政府要求向政府提供了工作组档案汇录的全部未结案件清单。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30. 有关该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是由大赦国际、明尼苏达律师协会和失踪人员亲属提供的。

331. 据报告,除其他之外,墨西哥“传统上”一直存在着侵权情况,诸如在土地纠纷中杀害农民领袖、对监狱中的在押者实行酷刑、侵犯劳动权利、司法腐败现象,和警方及军方实际上不受法律惩罚的现象。不受法律惩罚是上述这些侵权现象最为重要的根源之一。

332. 现政府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问题的工作并向当局提出建议。但是,该委员会未被授予提出诉讼的权利。委员会收到了几百份申诉书,并且调查了40多个案件,对这些案件委员会都提出了建议。有若干案件的失踪人员被查明仍活着而有少数几个案件的人员被查明已经死亡。但是,委员会提出的大部分关于采取措施查明应为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者的建议尚未得到实施。

333. 人们的看法认为,尽管全国人权问题委员会已经就1988年失踪的一名政治领导人的案件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议,但是他的下落仍然无人知晓,而且对这些应为其失踪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的工作据报毫无进展。根据资料来源,司法部门应对未能追究侵犯他人权利者的责任承担主要责任;因为它在调查和审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时,缺乏必要的公正而且它的许多做法都不符合司法程序。

334. 据称,有人通过篡改证据、进行诬告来开脱本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的那些官员或当局的罪责。就一起根源在于警方内部腐败而造成的失踪案件而言,尽管受害者的尸体已经查到并且已经确认,但是受害者的亲属对于调查结果及此案服罪者的供词仍表示极大的怀疑。资料来源表明,有相当多的证据可使人们认为事情的经过并不象所声称发生的那样,而且资料来源完全排除被告是单独作案的说法,因为在案件审理记录载明的顺序和时间内,一个人显然不可能单独从事这么多的犯罪活动。此外,受害者的尸体显示出了胸部具有烟头烫伤的痕迹和其他酷刑的迹象,受害者所遭受虐待的方式和情况也说明警方参与本案。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35.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1992年1月30日和2月4日的照会,向工作组提供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就1988年12月在莫雷洛斯州失踪的一名政治反对党领袖失踪一案进行调查的有关资料和提出的建议。上述委员会结论如下:

“具有足够的证据指出, Jose Ramon Garcia Gomez 的消失很可能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结果, 国家司法警察部的政治调查股股长以及其他一些人员与此案有关,因为他们没有其他理由需要对国家当局编造假话,并且阻碍司法机关的公正审判,查寻此案的失踪人员,惩罚那些对他的失踪应负有责任者”。

336. 委员会建议莫雷洛斯州长责令该州检察长提起刑事诉讼并下令逮捕莫雷洛斯州的两名高级官员,因为认为他们犯有滥用职权罪、向官方人员提供假证罪、阻碍司法罪和非法结社罪。根据莫雷洛斯州的法律,上述这一切都属违法犯罪行为。委员会还建议对另外两名警察提起刑事诉讼,发出逮捕令,因为他们是非法结社罪的实际当事人和滥用职权行为的帮凶。

337.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还表明,负责对政府秘书局进行政治调查的官员被指控犯有以绑架形式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罪、滥用职权罪和提供关于该失踪案件的假供词罪。。政府还宣布,已经提出要求撤消对阻碍警方进行调查的一位国会众议员的豁免权。

338.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通过1992年2月27日向工作组提交的普通照会转呈了一份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全文,这是该主席在执行对墨西哥宪法第102条修订条款的会议上作的发言。宪法授予了全国委员会宪法地位。现将有关的宪法条款转载如下:

“联邦议会和国家立法机构分别以各自的身份设立墨西哥法律命令批准的人权保护机构;这些机构可受理对除联邦司法院之外的任何当局或公务员之犯有人权的行政性行为或不行为所提出的控告。这些机构可独立自主地公开提出无约束力的建议以及向主管当局提出指控或申诉。

“此类机构无权受理有关选举、劳工或司法管辖权问题。联邦议会设立的机构可解决各州对应机构的建议、协议或不行为之间的不一致性问题”。

339. 全国委员会的主席指出,本修正案的含意之一是,今后有关墨西哥各州的申诉将由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各当地委员会处理。他阐明,人们对各当地委员会的不公平和有效性已表示了怀疑;因此,这将由各当地委员会通过成功地、非政治化和非党派性地为人权而从事的人道主义事业的工作来赢得在上述各州社会中的信心。

340. 工作组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全国委员会主席,该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并介绍了全国委员会如何成功地澄清了若干案件。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10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5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19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47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
- a 据报告已死亡的人数：38
 未被关押的人数：8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1
- b 在监狱中关押的人数：1

摩洛哥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41. 工作组有关摩洛哥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10份报告。¹

34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通过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两份信件,向摩洛哥政府转呈了两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343. 在其第一封信中,工作组提请政府注意以前已经转呈的9个案件,这9个案件已经由非政府资料来源补充了一些新资料。此外,政府还被告知,根据从资料来源收到的新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认为13个失踪案件已经澄清。

344. 但是,人们尤其关注的是,以往转呈的202个未结案件仍未得到解决。工作组1992年9月4日的信件再次提请摩洛哥政府注意这一问题,信中阐明,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政府的合作是至为重要的和十分迫切的,从而可澄清那些9年以来一直未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未决案件。

345. 关于政府已释放1971年和1972年被捕的军事人员的来文,工作组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请政府提供有关这些人员名单更为具体的详细资料,从而能够考虑对上述案件的澄清问题。最后,工作组还请资料来源提供一份关于某人姓名更为精确的资料。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或意见

346. 1992年向政府转呈了由国际大赦和摩洛哥失踪人员父母及亲友协会报告的两个失踪案件以及有关摩洛哥人权状况的报告。根据所收到的报告,自六十年代以来,摩洛哥军队利用“失踪”作为惩罚政治反对者的一种形式。据报告,这些失踪人员包括在1975至1987年之间被捕的几千名原为西撒哈拉籍的人,其原因一般是因为他们或他们的亲属是或被怀疑为西撒哈拉独立阵线的支持者。据报道一大批关押在(瓦尔扎扎特西北部)Qal'at M'gouna福特山和Laayouze一个秘密拘留营的上述囚犯于1991年获得释放。但是,这些人仍然受到当局严密监视,并且不允许与外界进行接触。

347. 尽管释放了上述这些人,但是还有几百名其他的西撒哈拉人仍然不知去向。据报道,另一批失踪的被拘留者多年来一直被关押在被人们称之为Tazmamart的秘密拘留营。据称,这个拘留营已于1991年被政府拆毁,有一些囚犯已经获得释放。但是,仍然还有一些其他人下落不明。然而,就在Tazmamart秘密拘留营被关闭,30名幸存的囚犯中的大多数人获释一年之后,摩洛哥政府却仍然缄口不谈在关押期间死亡的另外33名囚犯。在Tazmamart遭受完全单独监禁的囚犯中有一半以上的人由于缺乏充分的营养和卫生条件、缺医少药和无人照料而患病死亡;其中大多数人是在刑期已满多年后死亡的。

348. 一些幸存者在非人道的条件下,完全与世隔绝地在这所秘密拘留营关押18年以后才获得释放。他们的身心遭到极其严重的终身损伤,并且仍然得不到治疗Tazmamart多年监禁造成的疾病所必要的医药。此外,据报告,在释放他们时,当局警告他们永远不许谈及在Tazmamart的经历,否则将会对其本人及其家庭造成严重的后果。他们一直被置于严密的监视之下。

349. 经历了Tazmamart监狱这类条件的18年监禁之后,幸存者处于极为严重的生理失常状况。他们的健康遭受极其严重的损害,以至于不可能恢复正常的生活。他们目前的身高比被送入Tazmamart之前矮10-20公分,他们患有脊椎骨问题的疾病,而且视力严重退化。苦难经历给他们造成的心理损伤已无法愈合。而且一旦谈及他们在Tazmamart的经历,他们本人及家人随时都有被报复的危险。他们之中大部分人都无法获得必要的医疗照顾以协助他们调整适应正常生活。没有人进行任何调查,查询为何Tazmamart的囚犯在这所对生命具有威胁的秘密集中营中被关押18年,也没有人查问造成其中33人死亡的原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11月在对

摩洛哥有关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期间,曾提出Tazmamart的问题。摩洛哥的代表对他们说,在任何官方监狱的名单上,查找不到Tazmamart的名称。直至1992年7月,国王侯赛因在接受法国报刊《解放报》的采访时,才承认存在着这所拘留营。

350.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设立在摩洛哥南部的下述四个拘留营看来已取代了Tazmamart拘留营: Kalaat el Caid Abdellah、Ksar Ait Chair、Oued El Maleh和Oued Ounil拘留营。失踪人员的亲属认为,有些失踪人员现就被关押在上述这些监狱中。

351. 根据其他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自从撒哈拉的逃亡者抵达摩洛哥以来,摩洛哥当局对阿尔及利亚Tindouf附近的撒哈拉难民营当前的情况,提出了一系列的指控。据报告,难民们被置于看押之下,不许离开难民营。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组织于1992年9月带队在撒哈拉难民营进行了调查,除其他之外,查清了其中一所难民营据称发生的一起失踪和拘留案件。案件涉及的失踪者最后被找到,并且确认他在离Timdon及地区500公里外自由地从事其日常的放牧和游牧活动。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52.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其1992年9月30日呈送的普通照会中,详细介绍了该国政府就一些撒哈拉人失踪案件所进行的调查。

353. 该国政府表示,虽然所转呈的被认为在摩洛哥失踪的撒哈拉人案件的材料不够充分而且不够确切,并了解到其中大部分人一直而且仍然遭受西撒哈拉独立阵线的关押,但是出于愿与工作组合作的愿望,摩洛哥政府仍然指示行政和司法主管当局进行调查,以便解决工作组就上述所指称的失踪案件表示的关注。

354. 但是,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在评论中未能充分地考虑政府1991年12月3日的照会转送的资料和评论意见以及其他答复,工作组仍然主要依靠撒哈拉囚犯和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以及工作组的一些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和反应。

355. 如同在其他场合所表明的一样,政府对人权事务中心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时表示,撒哈拉囚犯和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即向工作组和各种非政府组织转交指控的资料来源,早就因其同西撒哈拉独立阵线的密切关系而臭名昭著。此外,政府还想回顾,它曾向工作组通报,除非提供有关那些指称在摩洛哥失踪的撒哈拉人更为详尽的材料,诸如出生地点、身份证号码等等,否则难于成功地完成对这些案件的调查工作。摩洛哥当局往往不知道那些被认为在摩洛哥失踪的撒哈拉人。他们其中有

些人可能生活在与摩洛哥接壤的两个国家的领土上,或者有可能被违反他们意愿地关押在西撒哈拉独立阵线的集中营里。

356. 在针对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作出答复时,摩洛哥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提醒大家注意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组织官员的发言,这位官员承认她“曾经设法在西撒哈拉独立阵线集中营内找到了曾报告已失踪的人”。她这番话明确证实了摩洛哥政府所提出的,这些据报告失踪的人员实际上被关押在Tindouf的一些拘留营内。一名妇女于1992年8月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发言。据称这位妇女被关押在Tindouf的一个妇女拘留中心达17年之久,同时还有其他几十名妇女--都是单身母亲、难民和政治反对派人士--被关押在卫生健康条件极其恶劣的地点,并遭受虐待。她们的许多孩子由于极为恶劣的生活条件而死亡。自前一年停火生效以来,西撒哈拉独立阵线成员阻止被关押在Tindouf各集中营的许多平民百姓和军方人员离开这些地方返回他们的家园。因此,政府出于愿意与工作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的愿望,在1992年10月9日政府照会中要求提供那些据称在摩洛哥失踪的撒哈拉人的一些更为详细的资料,特别是这些人的出生地点以及他们的身份证号码。

357. 摩洛哥政府在1992年11月25日另一份照会中表示,司法部已经完全拒绝有关摩洛哥利用“失踪”作为惩罚政治反对派人士手段的说法。摩洛哥政府不允许而且也从未考虑过在摩洛哥本国领土上采用把撒哈拉人监禁在城堡或秘密拘留营,隔绝与外界联系的做法。

358. 最后,摩洛哥政府1992年10月7日的照会就工作组关于不受法律惩罚问题进行的初步审查作出了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0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a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6

a 死亡人数: 4

b 获得释放人数: 22

莫桑比克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59. 工作组关于莫桑比克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¹

360. 据报告1992年没有发生过失踪案件。工作组通过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提请莫桑比克政府注意过去转呈的一个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向政府转呈特别提醒通知。工作组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阐明,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政府的合作是至为重要的和迫切需要的,以便澄清4年以来从未受到任何进一步资料的上述未结案件。在通过本报告之际,未收到对工作组该信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0

缅甸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61. 工作组有关缅甸的活动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¹

362. 1992年没有任何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6月19日的信中提请政府注意以前转呈的一个未结案件。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并且根据资料来源未对上述资料提供进一步评论意见,认为一个案件已经澄清。

363.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向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失踪现象或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64. 关于缅甸的材料是从大赦国际、亚洲观察、人权律师委员会和其他组织

收到的。这些组织说，据称1992年在缅甸发生了无数起失踪案件；但是，目前尚不能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为很难将这些材料送出缅甸。据称，这些失踪受害者包括在1991年5月议会选举中当选议员的政府反对党领袖、少数民族领袖、学生和其他平民百姓，这些人都曾直言抨击军事政府。受害者中还包括那些抵制强迫迁移和/或在军队中担当民夫、劳工或甚至是“人体扫雷器”的个人以及曾经对官员们的强奸进行抵抗的妇女。

365. 资料来源报告，由于上述这些人权状况，致使上千人逃离该国，在邻近国家，包括泰国、孟加拉国、印度、中国和马来西亚寻求庇护。在本报告汇报期间，该国北部的若开州有多达250,000人逃往孟加拉国寻求庇护，他们都是Rohingyas族人，主要是一些穆斯林教徒。虽然政府制定了遣返方案，但是许多难民尽管面临着极其严峻的艰难困苦条件，却仍然拒绝返回，因为他们担心返回后会受到虐待。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以及意见

366.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2年11月20日转呈了该国政府就两个未结失踪案件作出的答复，并指出有一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这封信件指出，工作组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并转呈给缅甸政府的一般性指控纯属无中生有和毫无根据的。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
四、政府答复后澄清的案件	1

尼泊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67. 工作组有关尼泊尔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五份报告。¹

368. 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请尼泊尔政府注意过去转呈的四个案件。鉴于没有任何答复，工作组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向该政府发出特别通知。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件中，工作组阐明为完成

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工作，政府的合作是至为重要的和迫切需要的，以便澄清7年来一直未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的上述一些未结案件。在通过本报告之际，未收到对工作组此封信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369. 工作组于1992年9月23日的信件向政府通报了工作组收到了有关该国家失踪现象和解决尚未澄清案件方面的一般性指控。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70.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在今年期间虽然据报的侵犯人权事件数量有所减少，而且自1990年临时政府掌权以来，尚无新的失踪案件报告，但是在1980年代中期或在1990年恢复民主运动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大部分仍未得到澄清。此外，那些应为过去这些失踪或者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者也未被绳之以法。

371. 一些令人鼓舞的措施已经付诸实施。在1991年5月大选后不久，政府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Krishna Prasad Bhattarai首相的临时政府执政期间于1990年11月起草了新的宪法，规定了在更大程度上实行保护，人权不受侵犯；然而在紧急状态期间，允许有所减损的规定仍很可能造成一种容易发生失踪案件的大气候。再者，执行这些新的公认标准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还未制定出来。

372. 此外，据报告，虽然临时政府还设立了对以往失踪案件的调查委员会，但是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没有进行独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也未公开发表，而且还没有一名指称应为某个失踪案件承担责任的人受到审判。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1

a 获得释放的人数： 1

尼加拉瓜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3. 工作组有关尼加拉瓜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12份报告。¹

374. 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

375. 在本报告通过之时，一直没有收到对此信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不能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0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 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1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9

-
- a 被监禁人数： 7
死亡人数： 64
未被监禁的人数： 16
参加反革命队伍的人数： 12
被反革命队伍绑架的人数： 2
不在该国拘押的萨尔瓦多渔民： 11
- b 武装冲突中死亡人数： 11
未被监禁的人数： 4
被监禁人数： 2
住在国外的人数： 1
参加叛乱集团的人数： 1

尼日利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6. 在所审查期间里,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3起新报告的据说发生在1992年的失踪案。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377. 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是由国际反对酷刑组织提交的,涉及一名身为全国民主律师协会主席的律师和两名人权工作者,后两人分别是捍卫人权委员会和“争取民主运动”的领导人。“争取民主运动”是各种政治组织和人权组织的联盟。据称他们是在反对尼日利亚军人统治的抗议活动发生两天之后被捕的。据报告是警察进行的逮捕。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3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0

巴基斯坦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78. 工作组有关巴基斯坦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3份报告。¹

379.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没有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任何失踪案件。工作组在1992年12月15日的信中重新转交了共8起案件,这些案件附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所有未结案件。

380.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告诉该国政府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或原未澄清的案件哪些已获解决。

• 阿迦·希拉利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分节的决定。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1. 工作组从巴基斯坦人民党、大赦国际、失踪者亲属那里收到关于巴基斯坦失踪情况的一般性报告。报告说，阿富汗圣战者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拘留中心关押了众多的囚犯，据称这得到了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许。据估计，在最近阿富汗政府发生更迭之前，约有1,000人监禁在白沙瓦附近的 Shamshatoo、Munda和 Warsak等地。据认为，巴基斯坦当局接到通知的失踪人士中，大部分被拘留在据称由伊斯兰党控制的 Shamatoo 中心。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82. 在1992年5月14日的普通照会里，巴基斯坦政府就一名阿富汗籍失踪人士提供如下情报：他的被绑架相信是由于政治原因，因为据说他的思想与据称绑架了他的那个敌对集团的思想对立。但是据说那个集团坚决地否认了这种指控。据报告，没有任何当局查清有关绑架责任的事实。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5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5
四、政府的答复	1

巴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83. 工作组有关巴拉圭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¹

384. 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3起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迫切的。

从政府收的材料和意见

385. 巴拉圭政府在1992年11月2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说,有关3个未结案件的调查仍在继续进行。为此,最近已经要求好几个人到负责审理的法官面前作证。

386. 工作组还从巴拉圭政府收到一项答复,涉及它对有罪不罚问题所作的初步审议。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 答复的案件数	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0

-
- a 在阿根廷被逮捕或绑架的人数: 5
 被逮捕后驱逐到巴西的人数: 4
 被拘留后获释的人数: 4
 转送阿根廷的人数: 2
 转送乌拉圭的人数: 2
 已死亡人数: 1
 居住国外的人数: 2

秘 鲁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387. 工作组有关秘鲁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11次报告。¹

388. 在所审查期间里,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339起新报告的失踪事件,其中151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其中119起案件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转交

-
-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分节的决定。

的案件中有28起在1992年得到澄清。工作组还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总共38起案件,其中载有从消息来源收到的补充材料或对政府答复的评论。

389. 在1992年6月19日和12月13日的两次信件中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 54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 其中18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 36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还通知政府, 对于35起案件, 工作组运用了六个月期限规则。在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工作组在过去六个月内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 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通知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在秘鲁的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或原未澄清的案件哪些已获解决。

390. 根据第1992/59号决议, 工作组向秘鲁政府发了一份“紧急干预”电报, 要求保护检察长办公室的四名官员及他们的家属; 他们正负责失踪农民案的调查。这些失踪者的尸体后来被发现并被查明身份。工作组还代表失踪者亲属协会的一个领导人发了一份类似的电报。

工作组1985和1986年两次访问秘鲁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391. 根据委员会第1992/30号决议第11段,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发给秘鲁政府的信中提出了若干问题, 这些问题与工作组两次访问秘鲁的报告中所载的评论和建议有关。问题涉及下列方面: (a) 军事当局或其下属人员接到关于准许检察长办公室官员进入军事设施的指示后拒不执行, 法律对此规定了何种制裁措施; (b) 为支持司法机关的工作采取了哪些措施; (c) 法院审理民防队所犯罪行的权力; (d) 约束民防队员活动的规章; (e) 对这些队员进行的训练及如何监督他们的活动; (f) 拘留记录或名册及能否向失踪者亲属提供。

从失踪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392 关于失踪现象的报告和有关秘鲁形势的一般资料以及关于该国人权问题的调查调查报告来自大赦国际、人权协会、在紧急状况地区被绑架和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全国协会、和平研究和行动中心、圣公会社会行动委员会、全国人权问题协调组织和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世界上若干其他组织也就在秘鲁发生的, 以前已由当地组织报导过的个别案件, 提出行动要求。

393. 据报告转交的案件中151宗发生于1992年, 158宗发生于1991年。据称对失

踪负有责任的是陆军、警察(包括其不同的专门部门,如反恐怖活动局,及其各部门,如技术警察、普通警察等)、陆军的一个保安处或专门支部、以及民防队伍。

394. 若干组织还报导,在这个已经深受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之害的国家,由于政府破坏宪法,更增加了一个新的不安全和政治紧张根源。1992年4月6日由政府颁布的1991年4月5日第25418号法令规定了解散议会,暂停执行宪法和法律中与该法令中的措施相矛盾的条款,并列出了新成立的紧急情况和国家重建政府的目标。行政当局采取的这一行动由军队来执行,它使议会里同人权事务有关的各委员会的工作不得不停止。

395. 除了一项确立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15-18岁青年负有刑事责任的法令外,1992年8月13日的第25.659号法令又规定,如涉及恐怖主义罪行,在调查和审判这类罪行期间,不得求助于人身保护令来保护被拘留者。

396. 1992年5月,行政当局决定克减《刑法》中的若干条款,其中包括描述和惩治强迫失踪罪的条款。7月2日,行政当局颁布了恢复该种罪名的法令。新法律和先前的法律一样规定,对命令或执行令人失踪的行动从而剥夺了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公共官员,都予以惩罚。对罪行的描述和对有罪者规定的惩罚与《刑法》中的规定完全相同;主要不同的一点是,按照新的条款,必须能“确定地”证明失踪案。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一点似乎多余。然而法官便可将此解释为,间接的或次要性证据,例如亲属的证词,不足以“确定地”证明失踪案,而这种证据往往是这种案件的唯一证据。

397. 失踪案受害人的大多数依然是敌对武装集团活动频繁地区的农民。发生失踪案地区的军事指挥部一般应对失踪案负责。根据众多的目击者,导致失踪的拘留一般是由穿制服的军人或警察或由军人指挥的民防队人员进行的。民防队人员似乎有时也单独进行绑架和拘留等行动,但某些案件的证据显示,他们通常将犯人带往兵营。

398. 虽然设在利马的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应有一个被拘留者的总名册,但武装部队依然沿用的做法是,只在将被拘留者移交警察看守之日才承认有人被拘留。失踪者亲属、他们的律师以及公共检察官不能查看名册,故他们无法核实从兵营或警察局得到的情况。

399. 非武装平民的人权继续不断地遭受侵犯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对于绝大多数案件,从来没有进行过认真的调查;只在个别的案件上,受指控的作案者被送交法院,而只有在一起案件上,军事法庭作出了有罪的判决:一名前军官被宣判在1985年8月在Ayacucho的Accomarca地方杀害了30名农民的罪行。

400. 司法机关和公共事务部似乎没有能力处理向他们报告的大量案件；他们往往敷衍了事这或是因为缺乏资源，或是因为行政当局和军事当局给予的合作有限而使他们力不从心，在处于紧急状态地区尤其如此。新设立的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例如国家警察所设的安抚与人权办公室和内务部门所设其他办公室等，似乎只是扩大了机构官僚，没有表现出政府真正愿意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决心。在调查方面为公共事务部和司法机关提供坚决的支持，可能是对实现上述目标的更有效贡献。

401. 对于民防队，一些人士感到震惊的是，政府竟然实行向参加民防团的农民发放枪支的政策。据说农民被迫接受这些武器；这就增加了他们成为暴力牺牲者的危险，使他们为了保护自已唯有选择一方作战。这反过来又增加了恐怖主义团体重新杀戮、残害与民防队员有关联的平民(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危险。有人建议唯有政府改变暴力政策，采用发展政策，暴力才能停止。

402. 所有非政府组织都承认，秘鲁正处于极端暴力的形势当中，敌对武装团体的恐怖主义活动是造成该国不安全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然而有人也表达了如下意见：加强民主体制，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为法官和公共检察官的活动和保护提供资金，这将使他们对暴力犯罪者的起诉和惩罚更为有效。

403. 还有人认为，使民政当局和全体人民更多更好地参与民政事务和管理，而不是用军事解决办法，会使人民更加支持反恐怖主义活动，并将有助于降低解决这场冲突的社会代价。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04. 针对工作组就1985和1986年访问秘鲁的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向秘鲁政府后来发出的信件中提出的问题，该国政府在1992年5月15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到按照这些建议而通过的新立法和其他措施，其中有：1991年11月12日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尊重人权的总统指令；1991年9月2日授权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进入军事和警察驻地检查是否有被拘留者的第665号法令；1991年11月8日第064-91.DE/SG号最高法令，该法令确定了为便利在紧急地区采取行动而须遵守的程序，以确保人权依然有效并得到保障；以及关于在内务部门建立人权办公室和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部长级决议。

405. 政府还报告，为了处理人权问题，任命了监察员。监察员有权进入警察总部、各管区、军事设施以及紧急地区内的任何拘留中心，以调查囚犯或据称失踪的

人的情况。政府还报告，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已经下达了关于保障人权和允许司法当局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人员进入军事设施的指示。

406. 关于已采取何种措施以查明失踪案所牵涉到的官员和执法人员的责任问题，政府回答，在国防部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的失踪案都得到了彻底的调查。遗憾的是，许多报告涉及的失踪案应归咎于颠覆集团，而由于这些集团使用的方法隐秘，案件很难确切地澄清。

407. 按照《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和《司法机关组织法》，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机关都须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涉及的是军人或国家警察的一员，一旦发现他或她在执勤或履行公务时违法犯罪，则由特别法庭进行调查。

408. 关于司法机关受到压力、威胁或报复问题，政府说，暴力集团经常通过使用恐吓和极端暴力等犯罪行为，将正受到司法调查的颠覆分子救出。政府还说，国家的《政治宪法》明确承认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规定，内政部负责向司法机关成员提供必要保护。

409. 政府还说，在紧急状态地区内发生的拘留都在前线得到监视和记录并每日向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报告。这些报告经过整理后送往国防部，供有关机构了解。对被拘留者的处理由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各级指挥发出的具体指示加以约束，以实施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另外，军官、士官生、后勤人员和部队的训练课程都包括了有关人权的教学内容，同时正在实施一项全国计划，对《秘鲁政治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加以宣传和教导。

410. 最后，政府指出，两项最高法令对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再内的有关人士参观军事和警察设施的问题作了规定。红十字会代表由于获准参观任何类型的拘留中心而能顺利进行工作。

411. 秘鲁常驻代表团在1992年7月7日的普通照会里，告知工作组，该国政府通过了第25592号法令，该法律的名称为：“公务人员因命令或执行导致人失踪的行动而使人失去自由应受的监管处罚”。该法令规定的处罚最低不少于15年徒刑和撤职，所规定的措施包括，警察收到投诉后应立即转交检察官，并由有关检察官对这类投诉进行调查。

412. 在1992年11月10日的信中，秘鲁政府针对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信中所提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材料。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与工作组的会晤中又一次论述了这些问题。在普通照会以及常驻代表的声明中都说明，在向政府转来的报告中没有记载失踪者选举证或任何其他身份证的号码，也没有提到向哪一个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或警察派出所或军事哨所提出

有关投诉。

413. 关于秘鲁政府转来的答复数目及被澄清的案件数目，秘鲁政府不同意工作组的如下结论，即调查比以前缓慢，解决的案件数目下降。实际上，自从在国内各机构作出了加紧处理投诉的安排之后，已经在产生良好的效果。每宗案件都得到认识并更快地开始了调查，尽管人权中心发来的材料往往不够全面。具体答复数也增加了，随着递送和转发投诉的方法的改进，预计还会增加。

414. 政府说，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全国被拘留者登记册”计划。登记册提供一个资料库，以便准确地识别内政部和国防部当局拘留的所有人。

415. 按照委员会第1992/42号决议，秘鲁政府在1992年3月18日至12月2日之间发出好几份普通照会。在这些照会中，政府报告了被称作“光辉道路”和“图帕阿莫拉革命运动”的两个武装集团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根据这些材料，1992年，由于政治暴力，秘鲁共有306名保安队成员、19029名平民、329名颠覆分子和10名贩毒分子死亡。在死亡的平民中，有43名专业人员、26名商人、98名工人、379名农民、164名农村巡逻队员、27名基层领导人、210名贫民区居民、25名学生、50名官员、6名外国人以及1名城市巡逻队员。1992年暴力造成的经济损失估计总共高达9亿2140万美元。上述恐怖主义集团罪行累累，其中针对那些反对他们行动的基层领导人所犯下的罪行在秘鲁国内国外特别受到谴责；比如他们暗杀了“萨尔瓦多镇妇女大众联盟”主席Maria Elena Moyano，她曾指责“光辉道路”阻碍通过象萨尔瓦多镇这样的社区来实现替代形式的和平发展”。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112
二. 未结案件	2327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836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54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32
五. 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77

a 被拘留人数: 23

被捕后获释人数: 54

在据称失踪日之后获选民证人数: 29

被发现死亡人数: 16

- 未被监禁人数：7
- 被叛乱分子绑架人数：1
- 从拘留中心逃出人数：2
- b. 尸体被发现被识别人数：65
- 拘留后释放人数：243
- 在监人数：51
- 拘留后被送往医院人数：2
- 未被监禁人数：13
- 被征召入伍人数：3

菲律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16.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中。¹

417.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24起新报导的失踪案件，其中17起据报发生在1992年。16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其中一起在1992年得到澄清。

418. 1992年6月19日、9月23日和12月15日以信件通知该国政府，4起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其中3起是根据政府的答复，1起是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这些信件还通知政府，对于15起案件，假如消息来源在六个月之内不对答复送来评论的话，工作组将认为政府的答复澄清了案件。

419. 工作组在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在过去六个月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案件报告。在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420. 工作组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告诉该国政府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该国境内失踪现象的一般性指控或原未澄清的案件哪些已获解决。

工作组1990年访问菲律宾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421.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1992年9月21日向政府发了一封信，作为工作组1990年访问菲律宾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的后续行动。信中提

出了新的问题，涉及实质性事项和工作组建议的措施。这些问题尤其提到：有关公共官员实施逮捕权力的立法；对导致或未能防止失踪案的官员应采取的司法程序；政府为制止“贴红标签”做法以及就被拘留者和看守所名单问题、及拘留地的抽检等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工作组报告E/CN.4/1991/20/Add.1第168段(c)和(g)）中的建议；“地方公民武装力量”所采取的行动；军人对人权团体或协会的代表到军事拘留营地寻找失踪者的行为形式；人身保护令程序的加强。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22. 大部分新报导的失踪案件是由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供的。常常被人们提到的对失踪应该负责的部队是：菲律宾陆军第6步兵营、地方公民武装力量和身分不明的军事人员。1992年的多数失踪者为农民，其中有一名是体力工人，另一名是卡车司机。

423. 此外，还收到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提出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424.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菲律宾人权情况的指控，尽管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保护并促进人权，诸如以文职官员控制警察力量，制定关于到民事法庭起诉军人和警察违法者的立法，以及保护证人等，但这些措施都未能有效地防止侵犯人权罪行的发生，未能将指称的犯罪者绳之于法，未能保护证人和受害人。

425. 此外，据称保安部队继续通过恫吓法官、律师、证人和投诉者等手段阻挠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进行有关的起诉。

426. 失踪案件继续发生；受害者中有被指控属于武装反对集团的法律、政治、社会组织的成员，他们被指称为已宣布为非法的菲律宾共产党的——新人民军的掩护者。然而这些失踪案并不是发生在该国所有地区，据报导这方面取决于一个地区所派驻的军事人员、准军事单位的参与情况、以及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所认为的该地区叛乱程度如何。

427. 根据菲律宾各个人权组织提供的情况，在过去几个月里，在马拉戈谷地、北吕宋和伊洛伊洛等地区，为对付叛乱行动，不断发生了使平民遭殃的军事行动。

428. 政府为1993年提出的新国防预算为“地方公民武装力量”增加了44%的资金。同时，正规军人员限额也提高到81,500名，比三年前的45,000名几乎增加了一倍。除了加强“地方公民武装力量”之外，据说政府也正试图在各个城市建立辅助

警察队。其任务包括对可疑的人和车辆进行监视，逮捕公民(无需逮捕证)，协助驱散和控制人群。

429. 另外据说，对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菲律宾没有可行的法律补救办法。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受到司法裁决的削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没有赢得人权受到侵犯者的信任，也没有成功地将多少违法者起诉，而总统人权委员会依然是个咨询机构，没有起诉权或补救权。

430. 消息来源指出，在许多案件上，受害人亲属、律师或非政府组织试图靠自己力量寻找失踪者，他们不信任政府的补救办法。另外据称，受害人亲属由于害怕遭到报复，一般不对据信对失踪案负有责任的军人采取正式行动。

431. 一些组织告诉工作组1992年2月通过的关于被捕者权利的第7438号法律。这项法律由阿基诺总统于1992年4月批准，其中规定，被逮捕、拘留或正受到监管调查的人，不论何时被叫到军营里接受讯问，都应有律师协助。该法律还规定：(a)被拘留者都应被告知他们有权保持沉默并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b)负责调查的官员应写出调查报告，报告应有被拘留者的签字或按上了其手印；(c)应准许被拘留者的近亲、医生、牧师、律师、一个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认可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或总统办公室认可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探访被拘留者；(d)公共官员或调查官员如果没有向被拘留者告知其权利或没有向其提供律师，则应处以8到10年徒刑或罚款 6,000比索，或同时执行两种惩罚。

432. 尽管有这项法律，但人们对如下事实还是表示了特别的关切，即被拘留者并不是自动能够获得律师。加上最高法院作出的加强警察和军队逮捕和拘留权力的决定，这使得失踪案更有可能发生。有一件事可作为例子：军官承认曾将一人叫去进行讯问，但说当天就把他放了。这个人迄今下落不明。

433. 被强调的另一点是，政府采取的上述积极措施本身还不够，同时还应该有持久以下的决心：实行改革，并消除那些使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因素。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34. 菲律宾政府在1992年1月14日、2月6日、3月17日、5月20日和27日、8月13日、18日和31日、9月1日、21日和23日、10月23日的信中，以及1992年5月22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有关工作组过去转交的15起失踪案件的材料。这些材料大部分是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转来的。4起失踪案件被认为已经了结，因为未能确切地查出受害人的名字或逮捕地点。另一起案件因缺乏证据，被认为已经了结，失踪者可

能是一桩小罪案的受害人。对于另外7起失踪案，据了解，有关人士已从军事拘留地点释放，其中五人已经重新开始了正常的职业和家庭生活。对于菲律宾军队伏击叛乱者之后抓获的五名村民，他们释放后所作的宣誓证明书表明，受害人身心都受到虐待，并且连续四个夜晚遭受审讯。最后，对一起案件的调查导致在一个很浅的坟坑里发现了受害人的尸体。现在仍在继续寻找证人。

435. 菲律宾政府在1991年7月18日的普通照会里，对工作组向它提出的关于犯罪不受惩罚问题的初步审议作了答复。

436. 最后，政府在1992年8月31日的信中，向工作组转交了一份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来文，内容涉及武装集团和贩毒者的暴力行为给人民带来的恐惧及后果(委员会决议1992/42)。

437.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强调，在1990-1992年期间，尽管政府发起了和平会谈，但菲共新人民军、莫罗全国解放阵线以及棉兰老伊斯兰解放阵线依然不断地严重侵犯人权。但是有些侵犯人权的案件也归咎于公民地方武装力量和公民志愿组织。所记录的侵犯人权案件往往包括放火、掠夺、安放炸弹或扔手榴弹伤人、敲诈、逼迫人迁移或流放。结果是，几千人据报在伏击、袭击、或进攻行动中被杀死或杀伤，或被绑架，抓作人质，或遭受到各种各样的骚扰。菲律宾各个阶层的人口中都有受害者。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其中有公共官员、有目标的组织的成员、农村和城市的工人、妇女和儿童、犯人和被拘留者。但受害人也包括士兵、公民地方武装力量的成员、宪兵、以及准军事人员。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17
二、未结案件	517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29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	57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91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1

a 已死亡人数：	17
找到并被识别的人数：	2
在监人数：	6

	居住在国外者:	2
	被拘留后获释者:	53
	未被监禁的人数:	8
	越狱人数:	3
b	已死亡人数:	3
	在监人数:	6
	被拘留后释放人数:	7
	未被监禁的人数:	3
	越狱人数:	2

罗马尼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38.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 工作组向罗马尼亚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的失踪案。该案件是由大赦国际转来的, 涉及一名15岁的学生。据报告他由于与1990年6月13日在布加勒斯特发生的动乱有关而被捕并被拘留在一个军营后失踪。他的家人和人权团体随后向有关当局所作的查问和投诉都徒劳无工。

439. 由于此案件是1992年12月15日转交罗马尼亚政府的, 必须理解,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政府不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答复	0

俄罗斯联邦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40.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 工作组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两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的失踪案。案件是由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发来的, 涉及两名医生, 他们在摩尔达维亚斯洛博茨科伊的医院里被外德涅斯特卫兵绑架。在通过本报告之时, 工作组

还没有从俄罗斯联邦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材料。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2
二、未结案件	2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
四、政府答复	0

卢旺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4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信中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5起报导的失踪案。工作组在信中表示，希望有关当局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澄清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从失踪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42. 上述失踪案件是大赦国际发来的。该组织还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一般性材料。

443. 据报告，1990年10月卢旺达北部爆发了由卢旺达爱国阵线领导的叛乱，该阵线主要由以乌干达为基地的图茨部落成员组成。政府对叛乱作出了强烈的反应。胡图族(执政的多数族)与图茨族(1959年被推翻权力的少数族)之间的民族冲突有很深的历史根源。1990年和1991年数千名被疑为支持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人(主要是图茨族)被逮捕。这场冲突还引起了军队和普通的胡图族平民或治安维持会成员的暴行，他们杀死了许多图茨人。据报告有数百名平民被处死。这种处决据称实际上等于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他们可能与任何武装反对活动都无关，而只因属于图茨族便成为杀害的目标。一些平民遭到关押，但据说后来失踪了；很可能在关押期间，在从一个监狱转往另一个监狱途中，或在监狱内遭到杀害并被悄悄埋掉。

444. 据报告，为惩罚涉嫌支持叛乱者或批评政府者，广泛使用酷刑和虐待等手段。虽然在卢旺达爱国阵线叛乱期间逮捕的8,000人到1991年中或1992年初大部分已获释放，但仍有几十起失踪案有待澄清。

445. 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这似乎鼓励了另一些人进一步肆意违法。不曾听说有任何人因侵犯人权而受到法律惩处。政府官员承认有一些人被杀，但坚持

说，不是政府部队干的。然而，这种官方否认并没有以任何正式调查的结果作为根据。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46. 在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还没有收到任何材料，说明卢旺达政府为调查被认为失踪者的下落而采取了哪些步骤。然而工作组从政府收到了一个答复，是关于它就犯罪不受惩罚问题提出的初步审议。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5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5
四、政府答复	0

沙特阿拉伯

447. 在本年度，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1月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该案件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发来，涉及一名沙特阿拉伯商人，据说他是从约旦引渡到沙特阿拉伯的。根据消息来源，沙特阿拉伯当局否认他处于拘留之中。

448. 工作组在1992年7月17日的一封信中提醒沙特阿拉伯政府注意这一未结案件。然而，在通过本报告之时，工作组尚未收到任何材料，说明沙特阿拉伯当局为调查所说的失踪者的下落而采取了哪些步骤。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1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答复	0

塞舌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49. 工作组有关塞舌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7次报告中。¹

450. 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于1992年6月19日去信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3起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

451. 在通过本报告之时，还没有收到对最后这一封信的任何答复。工作组因此还不能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 的案件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南非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52. 工作组有关南非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前11次报告中。¹

453. 1992年没有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1992年6月19日去信提醒南非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7起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

454. 1991年向纳米比亚政府提供了发生在纳米比亚领土内、据称系南非部队所为的未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摘要。转交这些案件仅仅是为了供纳米比亚政府参考，然而，工作组希望纳米比亚政府能有助于澄清这些案件。在通过本报告之时，还没有收到对此要求的答复。工作组决定再次提出这项要求，这见于1992年12月15日的信中。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55.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2年9月29日的信中向工作组重申了1989年和1991年答复中已载有的材料，即当局对提到的案件除了已经提供的外，拿不出进一步材料。它还说，对于显然发生在纳米比亚境内的6起失踪案，南非当局对该领土没有管辖权，它也无法在该领土内进行任何调查。南非政府说，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先前离开纳米比亚、躲藏起来、或掩盖身份的许多人现已返回纳米比亚并重新开始了正常的生活。南非当局建议对于这些失踪案件应直接向纳米比亚当局探询，因为有关人士现在很可能住在纳米比亚。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8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10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1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

斯里兰卡

456. 工作组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10次报告中。¹

457. 在所审查的期间里，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1,802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62起据报告发生在1992年。41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这当中在1992年得到澄清的有5起。工作组还向政府再次转交了14起案件，其中载有消息来源提供的进一步材料。1992年期间转交的所有案件还存入磁盘送交政府，以便利政府将案件输入计算机系统。工作组对有关斯里兰卡的案卷进行了修订，并将那些发现重复的案件删除掉。

458. 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告知政府，5起案件已经澄清，其中4起根据的是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1起根据的是政府提供的材料。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和12月15日的信中还告知政府，对于8个案件，工作组曾决定使用六个月规则。

459. 鉴于收到的案件数量很大，并根据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工作组1993年将继续向政府转交秘书处处理的成批案件。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工作组第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届会议同意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的大约5,000个失踪案件仍有待秘书处处理,但工作组由于人员减少,至今还不能分析和准备这些案件。

460. 工作组在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六个月里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和9月23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461. 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3名成员 Agha Hilaly 先生、Jonas K. D. Foli先生和Toine van Dongen先生代表工作组于1992年10月5日至15日第二次访问了斯里兰卡;访问报告载于文件E/CN.4/1993/25/Add.1。

462. 根据1992/59号决议,工作组于1992年7月20日向斯里兰卡政府发送了“紧急干预”电报,要求保护“律师促进人权和发展”组织,使他们免受恫吓和威胁。该组织为众多的失踪者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申请,在工作组访问斯里兰卡期间还向工作组提供了证词。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63. 向政府转交的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大部分是由大赦国际发来的。根据该组织提供的另外一些材料,有4个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或得到订正。在所报告的时期内所检举的失踪案件据称大部分发生于东北省。常被人提到应对失踪案负责的是军队,在许多情况下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或穆斯林家园护卫队也参与其事。警察特别行动队也被指为对一些失踪案件负责。

464. 对该国人权情况的一般指控是由好几个当地和国际性人权组织发来的。工作组进行的后继访问的报告中全面记述了斯里兰卡的失踪情况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现象(E/CN.4/1993/25/Add.1)。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65. 在1992年9月22日和10月5日、13日和20日的普通照会中,政府提供了有关上边提到的8个失踪案件的材料。工作组先前转交的这些案件受到六个月规则的管制。政府报告,在这些案件中,失踪者被关在监狱或其他拘留所。政府还说,这些案件已转交给总统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另一个案件上,政府告知工作组,失踪者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战士与特别行动队于1992年6月24日在安帕拉地区的Akka- raipattu地方发生的枪战中毙命。在1992年10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斯里兰

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过去收到的9起案件已经转交给总统调查委员会。最后,在10月28日的信中,政府说,该调查委员会认为工作组如能提供失踪者亲属的姓名和地址,会有助于澄清案件。

466. 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成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政府说,在工作组即将进行的访问中,斯里兰卡政府将继续给予合作,政府已经开始实施工作组1991年访问该国的报告中(E/CN.4/1992/18/Add.1)所提的建议。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政府说,它对下列目标继续给予极大重视:减少斯里兰卡的失踪现象,结束武装冲突,并在该国各集团之间谈判缔结持久的和平。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62
二、未结案件	6,678
三、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725
四、政府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7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1

-
- a 在押人数:6
 拘留后被释放的人数:11
- b 已死亡人数:11
 被处决人数:1
 找到并被识别的尸体:1
 在监人数:3
 拘留后获释人数:12
 未被监禁的人数: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67. 工作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9次报告中。¹

468. 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2起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八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随后政府提供了有关两个未结案件的材料。

469. 工作组在1992年12月15日的信中告知政府，希望能收到有关下列两人的更准确的材料：一个被叙利亚法院判刑的人的监禁地点；另一据政府说已经获释的人的准确下落。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70. 在1992年9月21日的普通照会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对于两个未结案件中的一个，该人已经被捕，并被控犯有非法行为，已经送交审判并被判罪，随后根据1991年的总统大赦令获得释放。关于第二个案件，政府说，该人被刑事调查官员逮捕，并被控以阴谋犯罪和犯下众多非法行为等罪名，送交审判，裁定有罪，被判处10年徒刑。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2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6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	5
(b) 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在押人数：3

b 获释人数：1

泰 国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7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向泰国政府转交了两起失踪案的报告。两起失踪案据报告都发生在1992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72. 新报告的失踪案是由大赦国际发来的，涉及两名人士，他们因被怀疑是从缅甸来的非法移民而被逮捕。他们被关在警察局时不准亲属看望他们，但说可以在法庭上看到他们。但亲属在法庭上，没有看到任何失踪者。后来警察局的其他犯人告诉他们，警察将两个人从牢房里带走了。两个人是生是死，泰国警察没有提供任何说明。人们表示担心是事出有因的，因为先前另有一些人在拉廊被泰国移民警察逮捕，他们被疑为非法移民，据称这些人也失踪了，据称在离拉廊三公里的地方找到了他们的尸体。

473. 据报告，从1992年5月17日到21日，泰国军队和警察在曼谷对要求民主的示威者发动了攻击。据说成千人被捕，被枪杀者数目不详。据报告泰国政府声称仍有252人失踪。非政府来源估计约有700人失踪。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74. 政府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报告，拉廊省的当局没有逮捕任何具有两个失踪者姓名的缅甸国民。政府还报告，内政部已经指示警察局对这些案件作进一步调查。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92年发生的案件	2
二、未结案件	2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土耳其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75. 工作组有关土耳其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¹

476.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总共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新报导的在1992年发生的26起失踪案件,并且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电报转交的。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共7起载有更详细的拘留地点的案件。

477. 在1992年1月25日和7月17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过去六个月里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失踪报告。在1992年6月19日和10月22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的案件。在1992年12月15日的信中,工作组告知政府,根据其答复,并如果消息来源在六个月内不提出有关意见的话,两个案件将被认为得到澄清。

从失踪者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78. 2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是由下列非正式组织提交的: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大赦国际和库尔德斯坦委员会。一个案件是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提交的,关于据称该组织的一名成员,在伊斯坦布尔失踪的案件。这个案件也转给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该国政府为调查并澄清此案提供合作。

479. 大多数失踪案涉及的是库尔德人,发生在安纳托利亚东南部的Diyarbakir 和 Siirt省。据报导治安部队在那里与库尔德工人党发生武装冲突。

480. 所报导的六个案件中涉及的人士据说已经被警察监管起来,被扣在伊斯坦布尔的警察总部的反恐怖支部或政治支部,既没有进行登记,又与外界隔离。失踪者据报告包括三名学生和一名年仅十七的女孩。在所有这些案件上,失踪者亲属向有关当局提出了投诉,在四个案件上,还向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针对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的法律起诉。根据收到的材料,在全国范围内,警察可将人拘留长达15天,而不受法院的监督,在10个有紧急状态立法的省里,这种拘留可长达30天。另外据称,在该时期内,通常把被拘留者与外界隔离监禁。这种长时间的隔离式拘留很容易造成失踪案件。

481. 人们常提到对失踪案负有责任的是土耳其军队、警察、分别属于军队和警察的特种部队,在两起案件上又有准军事团体。在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提交的案件中,受害者据报告被一组“帕斯达兰”人员(伊朗政府的特工)绑架。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82. 在1991年12月16日和20日的信中，政府告知工作组，失踪者之一既没有被捕，也没有受警察监管。然而，(伊斯坦布尔的)信仰法院提出了法律诉讼。

483. 对于另一起案件，政府报告，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专门对该失踪者的下落和生死进行调查。

484. 对于另一起案件，政府证实，该失踪者原为恐怖主义团体PKK工作，于1992年1月22日被捕，并被带到一个警察站进行审问；但对于该人被带到了何处，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材料。

485. 在1992年2月11日、7月13日和9月8日的信中，政府宣布，对于工作组先前转交的案件所提到的失踪者，其中11人土耳其当局并没有逮捕或拘留。关于上述案件中的七个，政府说，所说的失踪地点不在工作组提到的省份境内。政府报告，根据有关的司法程序，涉嫌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系而遭到逮捕的人通常被带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然后由办公室发出拘留令才将他们带往审讯中心。另外在拘留前后进行两次体检。因此政府认为发生上述失踪案件是不可能的。对于另一起案件，政府报告，该失踪者在强奸了一名未成年者之后被捕，在他与受害者结婚之后被释放。法院的审理程序尚未完结。

486. 在1992年11月3日的信中，政府向工作组发来了一份清单，上边列出了恐怖主义团体PKK自1991年8月29日至1992年10月2日所犯下的77起暴力行为案件。这些案件尤其包括了游击攻击、暗杀、绑架、毁坏财产等犯罪行为。政府说，PKK自1984年以来，共暗杀了一千多平民，伤害的人更多。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26
二、未结案件	30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0
四、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6
五、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乌干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87. 工作组有关乌干达的活动载于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前10次报告中。'

488. 1992年没有失踪案的报告。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在1992年9月23日的信中，工作组要求政府提供关于被拘留或释放的人的下落或据称被杀者的尸体地点的更准确材料。另外工作组还向政府提供了所有未结案件的摘要。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89. 在1992年8月6日的信中，乌干达政府外交部要求工作组向政府提供13个未结案件的最新摘要。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3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0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5

-
- a 未被拘留人数：1
 被监禁人数：1
- b 获释人数：1
 住在国外的人数：1
 被监禁人数：1

乌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90. 工作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10次报告。¹

491. 1992年没有失踪案件的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七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

492. 在通过本报告之时，尚未收到对最后一封信的答复。因此工作组还不能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

从失踪者的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9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关于乌拉圭的失踪者亲属提出的反对第15.848号法律(该法律终止了国家起诉和惩罚在1973年6月到1985年3月的实际军事统治时期侵犯人权的军警人员的权力)的请愿书的决定中说，“所有社会都有权知道罪行的真相和发生情况。因此，每个国家必须提供进行调查和审判的必要手段。该委员会因此裁决该法律侵犯了受害者获得司法保障的权利”。委员会最后说，“使犯罪不受惩罚的法律(第15.848号法律)违反了《美洲宣言》的第十八条(获得司法保障的权利)和《美洲公约》的第1、8和25条。所以委员会建议，乌拉圭政府向提出请愿的受害者或其亲属就所受的侵害给予公正的赔偿。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31
三、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7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拘留后被释放人数：2

被监禁人数：4

找到的儿童人数：1

b 找到的儿童人数：1

委内瑞拉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94. 工作组有关委内瑞拉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委员会的两次报告中。¹

495.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了据报在1991年12月发生的4起新失踪案件。其中3个案件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用电报转交的。工作组在1992

年6月19日的信中通知该国政府，一起案件根据其答复被认为已经澄清。在1992年7月17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过去六个月里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所有失踪案报告。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所有未结案件。

从失踪者的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96.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提交的。失踪的是三名学生领袖，据说他们在一次商业性远航捕鱼作业中被治安人员截走；一个案件涉及的一人据报告与一名警察发生了个人争吵。随后他就失踪了。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497. 在1992年10月21日的信中，委内瑞拉政府告知工作组，对于一个案件，当局进行了调查，发现了该人的车辆，但仍不知受害者的下落。警察已向全国发出通知，以求找到失踪者。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

a 死亡人数：3

越 南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498. 工作组关于越南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6次报告。¹

499. 据报1992年未发生任何失踪案件。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1991年转交的一起未结的失踪案。越南政府在1992年9月9日的答复中说，

该失踪者已被法庭判处20年徒刑。对此，工作组决定要求政府提供有关该人被监禁地点的进一步材料。

从政府收到的材料和意见

500. 越南政府1992年9月9日就该起未结案件向工作组作了答复，指出失踪者“.....违反了越南法律(越南刑法第73条第1款)，于1991年11月29日受到公开审判。对于其企图颠覆政府的活动，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判处他20年徒刑”。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案件的总数	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4

-
- a 监禁人数：2
 获释人数：1
b 获释人数：4

扎伊尔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01. 工作组有关扎伊尔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第2至第4次和第6至第12次报告。¹

502. 据报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12起未决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它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那些六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

503. 在通过本报告之时,尚未收到对这最后一封信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还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情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2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案件数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6

a 未被拘留人数: 6

津巴布韦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材料

504. 工作组关于津巴布韦的活动载于它提交委员会的前5次报告。¹

505. 据报1992年没有发生失踪案件。在1992年6月19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一起案件。由于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再次特别提醒该国政府。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工作组解释说,为使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澄清上述两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材料的未结案件,该国政府的合作是绝对必要和紧迫的。

506. 在通过本报告之时,尚未收到对工作组信件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还无法报告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情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在1992年发生的案件	0
二、未结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0

三、结论和建议

507. 被迫失踪更多地发生在社会和政治局势紧张、动乱的地方。当紧张局势变成武装冲突时,就更是这样。一般而言,在这种情况下,人权的享受受到危及,民主体制的生存能力被削弱,对法治的尊重遭到破坏。更确切地说,防止和调查失踪案件更加困难。和平时期用以向公民个人提供保护的机制,在战时,也就是在公民最需要保护的时候,则变得得无所作为。

508. 即使在战时,仍然有各种任何行为都必须遵守的最低规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这些规范有明确无误的阐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共同的第3条、该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如果放在一起看,显然规定得十分周密。然而,不管规则多么严格,近期事件证明,在暴力肆虐的国家,公民仍然得不到保护。事实上,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人权的程度应看作是政府真正承诺保护人权的一个尺度。因此,只要冲突在继续,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建立更有力的机制,用以发挥震慑作用、提供保护并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紧急立法这一在内乱时采取的行动,应严格适合形势的要求,从一开始就建立防止滥用权力的保障措施。

509. 国际社会本身也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行动。具体而言,联合国应寻求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证基本权利得到遵守的更有力的方法。此事关系到人的生命和人权事业本身。从长远来说可能更重要的,是联合国作为人权执行的监督机构其信誉发生危机。不论受害者本人--特别是夹在中间的非战斗人员,还是广大公众都期待这一世界组织采取令人信服的、真正有作用的行动。

510. 无庸赘述,和平提供了可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对重建和平的谈判,国际社会必须极力促进。这些谈判从一开始就应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有关政府设立保障人权享受的适当机制。防止失踪,特别是查清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失踪案件,应是问题之一。查找失踪人员的任务不能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就完全推托给它。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主要责任应属于有关政府。就其性质而言,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是辅助性的。

511. 前南斯拉夫的局势十分典型,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武装冲突,成千上万的人沦为难民,颠沛流离,还有人遭到监禁、拷打、杀害和失踪。面临着这么巨大的人类痛苦和对和平如此严重的威胁,国际社会显然不能无动于衷。它最终必须参与到该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失踪人员问题。在这问题上,它需要采取超越象征意义而在有效性方面值得信赖的行动。鉴于这一局势极其严重,工作组迫切需要它的上级机构--人权委员会在如何处理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员问题上给予指导。(见以上第36-44段)。

512. 1992年,向59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大约8,000起失踪案件,就全世界而言,有353起据报发生同一年。现在又有十一个国家被列入工作组的档案,从越来越多的来源收到了更多的案件。向工作组提交案件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表明在世界各地有更多的人知道工作组的存在以及它的任务,也表明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机制的行动增加了信心。比任何时候都明确的是,被迫失踪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全世界有成千上万起案件尚未查清,许多新的案件又继续出现。

513.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与工作组的合作继续改善。它们大多对工作组关于具体失踪案件或一般失踪问题的询问立即给予答复。但阿富汗、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等十个国家从未对工作组询问的具体失踪案件作出答复。这些政府继续不作答复应是委员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514. 独立和有效的司法可大大减少被迫失踪。司法可完成的任务之一是,帮助失踪人员的亲属从人身保护程序中得到最大的利益。这一程序相对而言仍然是有助于查明失踪人士命运和下落的最有力的法律手段。立法和实践必须提供简便和容易获得的人身保护程序。

515. 关于查清问题,有些国家决定公布载有失踪人士命运资料的安全部门记录。也有些国家,亲属一再要求查阅军方和警察的档案,并坚持将这些文件公之于众。工作组认为,公开这类文件不仅有助于澄清案件,还有助于防止新案件的出现和结束犯罪者不受惩罚的恶性循环。工作组在尝试审议不受惩罚问题时指出,调查失踪和公布调查结果可能是确定政府自身应负责任的最重要手段。

516. 关于不受惩罚问题,工作组为它收到众多与其尝试审议不受惩罚问题有关的来文而受到鼓舞。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地作出答复,并提出重要的意见。工作组在下一年将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审查不受惩罚问题,以研究失踪现象和如何消除这一可恶的作法。

517. 掘出尸体以验证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受害者身份,已证明对调查失踪案件行之有效。按照委员会第1992/24号决议,工作组对法医专家组在这方面的作用特别重视。工作组将继续思考这一专题。并期待收到委员会对本报告所列初步方案(见以上50-55段)的意见。1993年,磋商将继续进行。

518. 在一些国家,掘尸和确定身份由当地部门负责。有些国家的当地部门与国际法医小组密切配合,这样做值得其他地方效仿。然而,在一些情况下,无论是在当地还是国际法医小组都受到报复和恐吓。工作组对此深感不安。作为一项原则,任何这类行为都应受谴责,因为调查工作的效力可能因此而受到影响。

519. 工作组深感遗憾的是,影响受害者亲属和人权组织基本权利的行为继续存在。特别是政府在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访问该国时防止证人与他们见面,这样的作法使伤害又加上了屈辱。人权委员会过去几年对此已给予了适当的注意。工作组再次请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及时干预程序,并敦请有关政府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调查失踪案件所涉个人,立即、彻底地调查可影响或已影响他们的任何行为。

520. 自1984年以来,工作组一直在主张拟订一项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文书。工作组满意地指出,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在1992/29号决议中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的案文草案。如将《宣言》的标准纳入国内立法,国内立法应考虑将所有造成或容忍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按刑法定为严重犯罪,由普通法院处以适当刑罚。委员会可请求工作组将《宣言》纳入其工作方法,在提交委员会未来的报告中辟出一章专门阐述全世界执行《宣言》所遇到的障碍。委员会不妨按着《宣言》的标题更改工作组的名称。

521. 1992年,工作组转交案件的数量是1991年数量的二倍,至少是以前年份转交案件数量的四倍。这是为工作组服务的秘书处所有人员格外努力的结果,也由于改进了计算机化数据库设施的使用。一些非政府组织现在也用计算机化形式提交它们的案件材料,从而加快了处理过程。但是,仍在8,000多起案件有待秘书处考虑处理。

522. 文函流量的增加大幅度增加了职员的工作量。但其他因素也起到了同样作用。几年来,委员会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又增添了新的内容,如民防小队、武装集团、报复和法医科学问题等。工作组也主动地扩大它的工作范围,探索造成失踪现象的新的根源,如不受惩罚问题。人权事务中心总体资源情况不佳,使这一问题更加困难。现在,为工作组服务的工作人员数目不仅不足1990年刚成立时的一半,而它要应付过去几年成倍增加的任务。更为严重的是,目前为工作组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又不时被叫去为其他机构提供服务,包括充当一些专家或国别报告员。

523. 目前,工作组认识到它的工作人员已到了无法应付其工作量的程度。这意味着,如果不向工作组分配新的工作人员,工作组收到的与日俱增的案件就将无法分析、处理和转交。案件积压越多,弄清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的可能性就越小。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将严重受阻,工作组的主要人道主义职能将受到严重危害。工作组的信誉注定降低,它的活动也将由此而变得可有可无。如果不采取决定性行动--工作组有机会与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简要讨论了这一问题--工作组自1980年以来的成绩将化为乌有。对此,工作组将期待它的上级机构及其成员国采取与上述问题相符合的行动。

四、通过报告

524. 在1992年12月4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主席兼报告员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Jonas K.O.Foli (加 纳)

Toine van Dongen (荷 兰)

Diego Garcia-Sayan (秘 鲁)

脚 注

¹ 自成立以来,工作组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其提交报告。过去的几份报告的文件编号如下:

E/CN.4/1435和Add.1

E/CN.4/1492和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和Add.1、2

E/CN.4/1985/15和Add.1

E/CN.4/1986/18和Add.1

E/CN.4/1987/15和Corr.1、Add.1

E/CN.4/1988/19和Add.1

E/CN.4/1989/18和Add.1

E/CN.4/1990/13

E/CN.4/1991/20和Add.1

E/CN.4/1992/18和Add.1。

附 件 一

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对工作组 “尝试审议”不受惩罚问题和答复摘要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1. 以下国家的政府对工作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信函作了答复：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突尼斯、乌拉圭、西萨摩亚、南斯拉夫。乌拉圭政府的来文在工作组上届年会结束时才收到，因此未反映在本摘要中。

2. 从政府收到的答复多数没有面面俱到地评述尝试性审议的所有议题。几个国家在答复中采取的方或是详细地阐述自己的现行立法；有的如阿根廷没有对工作组尝试性审议的问题作出评论；有的则对其中的一些议题作出评论。几个国家作了一般性的评论，没有对提请它们注意的问题发表意见，只是着重讨论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权限。其中，中国提出，由于它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中国立法的许多规定难以与其他国家关于调查和审判失踪案件的法律相协调。

3. 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工作组的尝试性审议表示完全支持；它们是：巴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拉圭和菲律宾。一些国家的政府一般性地支持尝试性审议，但对某些特殊问题提出反对。其中有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伊拉克和南斯拉夫。

A. 国内立法把被迫失踪定为刑事罪

4. 关于国内立法，向工作组作出答复的所有政府指出，在其刑法中之所以没有任何涉及失踪的具体规定，有些因为从未发生过失踪，因此从未出现过这方面立法的需求。这些政府大多谈到针对非法逮捕、监禁或拘留、绑架或酷刑和谋杀的规定，认为这些规定相当充分，涵盖了可能发生失踪的情况。

5. 哥伦比亚说，它的宪法明确地禁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6. 白俄罗斯说,根据它的现行法律规范,可以在查明负责者后确定犯罪行为特点;因此,不一定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定为罪行。

B. 人身保护法是防止失踪和发现失踪者下落的工具

7. 关于人身保护法,几个政府说,它们在立法中拥有健全的人身保护程序。一些政府说,在其立法中没有人身保护法这样的保障条款(常常因为人身保护法被认为是英美立法的一项特定法律工具,无法纳入大陆法律体系),但保护人权的宪法保障措施起同样的作用。一些政府说,它们在以普通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或明确列入和调整或暗含有人身保护程序。

8. 一些政府对这一尝试性审议表示支持。特别是厄瓜多尔说,人身保护法必须保证被任意拘留的人迅速获释。它接着说,主管当局应有权毫无限制地进行调查,自由进入认为失踪者被拘留的地点,并对不服从把被拘留者立即提出来的命令的任何官员给予处罚。

9. 工作组收到的一些答复载有有关国家立法的叙述,包括人身保护法适用的程度。对司法当局调查失踪人员下落给予的便利等。

10. 马来西亚指出,在其立法中,人身保护法仅涉及非法或不适当拘留,并没有延伸到失踪人员。

C. 司法的有效运行是确保追查失踪案件责任的重要部分

11. 几个政府介绍了它们的司法制度运行以及其刑事程序的近期改革,认为这些改革可确保滥用权力的政府官员被查明和受到惩罚。突尼斯特别指出,其民法规定,对国家代表、官员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分配给他们的任务时所做的任何行为或所犯的任何错误,国家负民事责任。巴拿马强调司法部门有效运行的重要,并强调有必要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加速刑事调查,惩罚被证明应负责任者。

D. 为确保保护参与调查失踪案件的所有人免受虐待、 恐吓或报复应采取的步骤

12. 一些国家,特别是巴基斯坦、强调它们的法律保护参与调查和起诉有关非法监禁或失踪人士案件的人员。

13. 在这方面,菲律宾说,应动员公民积极主动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应克服或彻底消除漠不关心的态度。应通过法律保护证人;不安全感使有可能出来作证的侵犯人权行为见证人不愿出来作证,或不愿意过问这类性质的案件。

E. 调查和惩罚失踪罪行的义务

14. 所有政府都同意,对非法逮捕、剥夺自由、虐待和酷刑、失踪或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任何罪行都应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在这方面,布基纳法索说,不受惩罚问题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密切联系,该原则不应受任何法律规定的违犯。中国和马来西亚强调,调查应根据有关国家国内设立的法律程序进行,一国只要忠实于自己的国际义务,就应尊重它确定自己行动进程的能力。

F. 法定时效

15. 工作组对法定时效的审议得到埃及以及赞同所有尝试性审议议题的国家的支持。其他国家,如墨西哥和白俄罗斯说,法定时效是刑法的一部分,目的是在法律面前保护公民安全;卢旺达指出,如果一个社会对过去的无数罪行不加惩罚,并忘记了它们的影响,那么对一个罪犯起诉则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奥地利说,完全排除法定时效是不能接受的,但在没有法治或缺少独立的司法机构而无法或难以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的时期中断时效则是可以接受的。南斯拉夫建议,法定时效不适用的原则应改为较长的刑事诉讼时效期。智利建议,必须强调,失踪是一种“持续性”的罪行,它的时效限制期仅从犯罪行为完成时即受害者被释放或发现时才开始。

G. 发表调查结果是确定责任的一种手段

16. 对工作组的尝试性审议作出答复的政府大多明确同意,公布对失踪案件的调查结果和责任者的姓名是对造成失踪者提起诉讼和确定其责任程度的唯一方式。奥地利是唯一提出反对的国家,理由是这会影响到幸存的受害者和已判决的失踪案件或其他有关罪行的从犯。墨西哥说,该国政府人权委员会正在公布向其提交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但强调国家并没有义务非要公布调查结果不可。

17. 菲律宾认为,除非已依法确定了责任,否则公布调查报告不一定总是可取

的,特别是公布会损害调查时。

18. 马来西亚说,有时被迫失踪案件的制造者是政府的机构或官员;制造者的身份与判罪和量刑无关,调查、起诉和处罚的责任最终属于国家。

H. 免除失踪案件制造者责任的特赦法 和其他立法

19. 除完全或基本同意工作组的尝试审议的政府外,以下政府也赞成不应颁布或执行事实上免除失踪案件制造者责任的任何法律或法令的意见:布基纳法索、马耳他、摩洛哥、卢旺达和西萨摩亚。白俄罗斯对此表示反对,它说,根据该国立法,对个人可通过特赦免于处罚。马来西亚说,这是个政策问题;墨西哥说,对某些人如罪犯的亲属和与罪犯有密切联系的其他人可免除责任。

I. 对涉及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罪行的起诉 和处罚应由普通法庭负责

20. 除大体同意工作组尝试性审议的政府外,另一些政府也支持涉及侵犯人权的罪行应由普通法庭受理的原则,因为这样的罪行主要是非军事性的,不宜于提交军事法庭审判。如果交由军事法庭处理,它可轻易炮制一场军事审判,对被告无罪释放。其中,布基纳法索提请注意由于担心报复普通法官也可能作出不正常裁决这一事实,所以强调有必要建立司法机构的牢固独立性,特别是紧急状态时更要这样做。伊拉克、墨西哥和摩洛哥赞成以其自身立法为基础的这一意见。墨西哥还指出,其宪法规定,应承认军事法庭对审判违反或破坏军事纪律负有管辖权,而不应考虑犯该罪行个人的地位。哥伦比亚大致同意这一意见,但指出其宪法对警察和现役武装人员执行公务时犯下的罪行作为例外处理。与军务没有明确联系的罪行所涉案件交由普通法庭。卢旺达不同意这一意见;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和马来西亚指出,根据其本国宪法,武装部队成员在执行任务时犯下的任何罪行,包括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由军事法庭处理。

J. 以服从命令作为确定失踪案件刑事责任
过程中的辩护理由

21. 除对所有尝试性审议的议题表示同意的国家外,玻利维亚、摩洛哥和卢旺达也对这一意见表示支持。摩洛哥认为,法庭在法律的范围内,应对处理服从命令案件行使自由裁量权。巴基斯坦指出,它的法庭判定以下见解是成立的:拒绝服从非法命令不是罪。

22. 哥伦比亚、伊拉克、马来西亚和墨西哥不同意这一意见,理由是,在其国内立法中,这是一个免责因素,这些案件中的责任仅由发出命令的上级承担。在墨西哥,除非执行者知道命令本身即构成犯罪,否则刑事法给予豁免。

23. 白俄罗斯说,其立法中不含有“减轻罪过的情状”,因为这些情状涉及改变该人行为的性质;它们不被看作是减轻该人的罪过。

K. 其他具体建议

24. 塞浦路斯建议,应发表一份报告,陈述成员国对调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表现出的任何消极态度。

25. 菲律宾建议由联合国采取一项方案,以确保各国政府在其公民中散发资料,使公民了解国内立法给予他们的权利和提供的保障措施。应定期在军事和警察当局中举办研讨会和利用其他有效方式组织教育活动,以使人们逐步知道和了解立法。

26. 智利指出,工作组尝试审议的议题主要是法律上不受惩罚的问题,但还有政治和道德上不受惩罚的问题。政治上不受惩罚是使参与侵犯人权的公务员的行为合法化,因为他们在打击犯罪中的“成功”而对他们进行宣传或给予他们法律辩护,把他们晋升到更高的公务职位,向他们祝贺和颁发奖章。道德上不受惩罚是为犯有刑事罪的国家代理人进行辩护,说他们是为祖国服务、为反对颠覆进行战斗的英雄。所以,重要的是采取国家政策,抑制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并使其不受惩罚的行动。

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7.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述普遍支持工作组信函中所列的议题,并提出了支持的理由。而且,它们还指出一些与不受惩罚有关的新问题。本摘要仅介绍非政府组织来文中所述的最重要意见,不包括报告中有关国家情况的部分。

28. 所有非政府组织一致认为,如果要查明所有真相,就必须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充分调查。受害者、受害者亲属以及全社会都极希望了解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情,愿意看到尚未解决的侵犯人权罪行得到澄清。同样,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不仅对单个案件是重要的,而且也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会得到容忍,犯下这类行为的人应负完全责任。如果不进行调查,责任者逍遥法外,那么就会造成一种长存不止的暴力循环,在不受惩罚的掩盖下侵犯人权行为持续不绝。

国家的责任

29. 所有非政府组织都强调国家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责任。大赦国际指出,关于前政府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继任政府有义务承担前政府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和奥斯卡·A·罗梅罗主教基督教法律协助团都强调,当国家官员因非法行为而犯罪时,国家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国际人权联盟认为,只要受害者的命运尚未查清,依据国际法国家就有义务确定失踪案件的法律责任,说明被失踪者的命运。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类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更应该对它们继续无法说明已失踪者--即使失踪案件是在该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前发生的--命运而负有违反公约的责任。

政府常常缺乏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意愿

3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罗梅罗主教基督教法律协助团和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均认为,消除失踪案件和解决与其影响有关的问题需要含有政治成分的程序,而这些政治成分常常恰恰被用来使不受惩罚永久化。常见的是,政府缺乏惩治侵犯人权者的政治意愿。在从集权制度向完全民主转变的国家,参与权力转让的人们未必具有完全的政治意愿,为了正义而一心一意地反对不受惩罚。更常见的是政府不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或把调查进行到底。在那些侵犯人权者是准军事集团或所谓“行刑队”的国家,这种现象尤其显而易见。

31. 国家领导人表达真诚的政治意愿的第一个主要步骤,是承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或某一国家社会和政治控制手段的存在,承认制造者、煽动者或从谋都未受到法律制裁。

民选文官政府国家中军队的霸道行为

32. 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反对不受惩罚同盟、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在几内亚的政治犯法国家属协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平和正义社发表了以下意见:

33. 便利和容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制度,是以军队驾驭于文官政府之上为基础的。在许多国家,军队和保安部队仍然是‘国中之国’,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文官政府的控制。在这些普选的文官政府的国家,虽然理论上存在各种法律补救措施,但失踪案件却越来越多。

34. 军队的权力在体制方面可清楚看出来:武装部队自行其事,超越其法定权力,将有关安全政策的决定、如何花费武装部队预算的决定以及对人权采取的立场这些方面置于军方的管理之下。

35. 尽管政府频繁地表达对人权的承诺,但外交政策和军队作法之间常常存有差距。在那些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常见的国家,军事和警察人员常常阻碍司法的进行。武装部队成员往往不承认对囚犯实行军事监禁,也不遵守司法命令。军队当局常常不提供证据和军事记录,限制接触军队人员;把嫌疑犯转移到国家的其他地方,并指控原告进行非法活动(如暴动)。在许多国家,军队和警察人员受军方的保护而免受起诉,受普通法庭追查的军队和警察人员或被军方转移或被保护起来。对成功地起诉侵犯人权案件的主要障碍,仍然是利用军事法庭审判侵犯人权的嫌疑犯。军事法庭的特点是缺少确保公正调查和诉讼的公正无私。

36. 如果虚假地或由偏袒的机构进行刑事诉讼,那么国家在对失踪寻求刑事处罚方面就是失职。

司法机构的效率低下

37. 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罗梅罗主教基督教法律协助团、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指出,由于失踪的秘密性质,用于保护个人的法律机制对一种蓄意藐视法制和保证罪犯不受惩罚的作法很少奏效。在许多国

家,法庭和调查机构缺少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力和资源。

38. 因此,克服不受惩罚需要对司法部门进行重大改革。重新改组必须确保司法部门相对于国家机构如行政领导部门具有独立性和公正。而且,还需要培训参与司法判决的所有人员,在调查方法上使用现代技术,调拨足够的资金和其他类似措施。

39. 如果考虑到制造失踪的政策目的正是为了掩盖和销毁证据,那么进行调查,查清失踪案件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就尤其重要。有鉴于此,要求伸张正义仅有一种选择,即应由公认正直的人士进行公正的调查。这些人士与政府和执政党没有瓜葛,并具有必要的权威可接触到武装部队的文件和档案,并可调查它的任何成员。否则,不受惩罚将继续下去,因为司法制度已表明它自身不适于和无力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者。

国家保障措施(人身保护法)

40. 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研究和争取和平行动中心以及Kiluseng Mayo uno强调旨在保障自由和安全的国家法律求助措施的重要。司法部门常常在保护公民的责任上失信于民。司法部门的软弱无力,司法上的重重困难,技术问题,以及政府官员的不予合作,所有这些促成了完全缺乏保护而使暴力加剧的普遍感觉。

41. 在一些国家,与人身保护法程序相联系的调查是由警察或在军队当局命令下行事、与“国家安全”机制密切联系的其他情报机构进行的。结果,在涉嫌军队或警察人员时,它们就不进行调查。受害者及其亲属或证人感到,若是报告一项失踪案件,他们无法避免遭受报复。而且,司法当局也不愿意处理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特别是牵涉军队人员时更是如此。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处罚:特赦、赦免和“正当服从”的立法

42. 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表示赞同工作组信件中关于不应颁布或实行实际上免除失踪案件制造者责任的法律或法令的意见。

43. 大赦国际、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法学家协会、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平和正义服务社、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以及研究和争取和平行动中心在其来文中还提出了以下意见:

44. 具有阻止诉讼或终结未决调查和审判的效果的特赦法律,是造成不受惩罚的另一因素。有时,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政府当局,在移交权力之前,通过自己宣布的大赦先发制人,使调查无法进行下去。如果继任政府坚持这些措施或自己颁布赦免令,这一不受惩罚的现象又延续下来了。往往以国家和解和维护安全的需要为借口替这些措施辩论。但有时,这些措施显然是因为慑于那些在过渡时期仍然拥有很大影响的前当权者的压力而采取的。

45. 以“特赦、赦免和和解”为借口而颁布的所谓“既往不咎”的法律,如果最终目标是维护那些犯有酷刑、谋杀和致使失踪罪的人的利益,那么就不能促进国家和解。在不知道赦免的理由、对象和事宜的情况下,就无从谈及赦免。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颁布的大赦或特赦是违反司法独立原则的,事实上是独裁政权或宪法政府专门使用的一种政治手段,唯一的目的是为严重侵犯人权者安排不受惩罚。

46. 对失踪案件责任者实行的大赦法、正式赦免或“正当服从”法等公开赦免,可能违反国家的国际义务:如起诉和惩罚酷刑责任者(《反对酷刑公约》)的义务;“尽管侵权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仍要保证受害者能得到有效补救的义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严重和凶残的罪行即使自称出于政治或安全的原因,也不得免于处罚的公认原则。而且,如果失踪是大规模的,又是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的原因造成的,那么按起诉纳粹战犯的法庭的解释,就构成了危害人类罪。虽然国家可以履行其职责,通过刑事惩罚之外的其他手段,包括行政惩戒程序,防止一些侵犯人权行为,但是履行使公民享有免受严重身体伤害的一有即类别权利的义务只能采用刑事惩罚措施,因为有效的威慑是必不可少的。

47. 在历史的某些时期,为医治社会的创伤,在政治上可能有必要给予特赦。然而,这些措施不得是任意性的,必须具有由国家应负的国际人权义务所决定的具体限度。赦免不得作为国家逃避对侵犯基本权利行为进行调查和惩罚责任的手段。在给予大赦以前,必须由法庭对案件进行调查和裁决。个人的刑罚必须确定,尽管最终不一定完全执行。

48. 公布于众和缓刑,对犯罪行为可能是一种有力的道德制裁,确保使犯罪者脱离其犯罪行为发生时所在的政府机构。因此,即使给予特赦或赦免,惩罚也必须涉及免去其在造成失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所在国家机构中担任的职务。一国参与侵犯最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军人或文职人员不得担任该国所驻国际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外交代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表。

49. 对罪犯必须根据他们的个人责任进行判决。主使人应受较重的处罚。正当服从除非在发生胁迫的情况下,否则不得视为减轻责任的因素。特别是对行刑队

或自愿犯下凶残罪行的其他团体的成员,不应考虑“正当服从”等“减轻罪行因素”。

50. 大赦国家说,它对已查明真相和司法程序已结束的判罪后赦免不采取任何立场。

法定时效问题

51. 美洲人权监督会、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人权联盟、罗梅罗主教基督教法律协助团和捍卫人权泛基督教运动谈到了法定时效问题。它们认为,法定时效的不适用是必须的,失踪案应考虑到这一点。在大规模并且是出于政治、种族宗教的原因而造成失踪时,失踪就构成了危害人类罪,是不应具有法定时效的。

5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性质本身就提供了否定法定时效的法律理由:这一罪行的影响持续存在,直至受害者的情况改变或查清。由于这是一项持续性罪行,对刑事诉讼的时效期从停止犯罪的当日起便开始了。美洲人权法院在其两起有关在洪都拉斯发生的失踪案的裁决中支持这一意见。所以,国家立法应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单独列为不受任何法定时限约束的应惩罚的行为。

不受惩罚及其对民主和经济及社会权利享受的影响

53. 美洲法学家协会、研究和争取和平行动中心、国际人间大地联合会、拉丁美洲和平和正义服务社以及罗梅罗主教基督教法律协助团提到了与不受惩罚有关的问题,如民主社会的运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以及民众参与。它们认为,不保证最基本的正义得以实现,而允许某些个人和团体凌驾于法律之上,就将产生不信任和恐惧的气氛,当权者便可以肆无忌惮地侵犯人权。人口中最脆弱的成员被剥夺了保护自己的任何手段。此外,不仅那些杀人、施虐或造成失踪的人不受惩罚,而且使用权力,犯下经济罪行,造成大量人口挨饿和死亡的人也不受惩罚。沉重的外债,使人口中最脆弱的阶层穷困潦倒,生活水平降至勉强维生的最低标准之下,这就等于剥夺了人民的生命权,特别是剥夺了儿童的生命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确实确实犯了罪,这一罪行使社会的结构遭到破坏:受害者不仅是为应付已形成制度的暴力而产生的有组织团体或运动,还有农民、工人、城市居民、边际人员(特别是成百上千的青少年)、土著人口(他们是近乎于种族灭绝的屠杀的目标)、流离失所人员以及批评政府政策的各种党派和运动的领导人。这样,社会结构的毁坏变成了文化上

的崩溃。

54. 1980年代民主化进程的结果是有限的,并且是有条件的。武装力量尽管撤回军营,但它们远没有失去权力;只有在权力的分享上两方面的平衡有所不同。民主是有限的,因为它无法承受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目标。民众参与型经济和社会民主的水平低下,给予不受惩罚的辩护者更大的余地。然而,反对不受惩罚的进展与强化民主进程相联系,不受惩罚这一作法所造成的限制也阻碍民主进程。当民众参与因恐怖而止步不前时,贫穷愈加蔓延,诱发了结构暴力的气氛。这就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尽管民主选举的政府的努力,民主和参与仍无法发展。

55. 如果监督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不加参与,不利用它们拥有的大量资料,不动员公民社会参加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那么无论为消除失踪和消除不受惩罚现象采取什么行动都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

附 件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草案^{*}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迫失踪的情事，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的团体或个人违背人们的意愿而逮捕、拘留或绑架他们，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入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的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呼吁各国政府现成执法部门和治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份行为负责，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有关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的条文，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道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准则》，

^{*} 本宣言草案未经任何改动，由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通过。

申明为了防止被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预防和调查超越法律范围的任意和草率处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被迫失踪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并把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它违背了包括保障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在内的国际法准则,也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迫失踪的情事。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事法应受到惩治的罪行,相应的惩罚应考虑这些罪行是极其严重的罪行。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事惩罚之外,作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减损当事国按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迫失踪还负有民法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政府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它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任何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第 7 条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国家紧急状况,均不得援引作为造成被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遣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适用时,包

括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第7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及时和有效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它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和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明不愿了解这些情况。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一切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资料。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它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它主管当局,以查明被拘留者的下落。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准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毫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追捕、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个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到被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迫失踪的情事,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要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保证一切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待遇、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经申请后可供一切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任何恶劣待遇、恐吓或报复或对提出申诉或调查程序进行的任何方式的干预均受到应有的惩治。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说明应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的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第4.1条所指的一类性质极其严重的行为,则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批准给予庇护时,应考虑到此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第4条第1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第13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由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审理,不应由任何其它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审理。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审理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效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进行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各个阶段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罪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一种继续犯罪。

2. 如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的法律补救办法不再有效,则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则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限制,并与这种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被指称犯有第4条第1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它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被迫失踪的儿童以及对母亲在被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诱拐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利益,在承认领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领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撤消任何于被迫失踪期间办理的领养。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的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则这种领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被迫失踪的儿童或对母亲在被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诱拐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治。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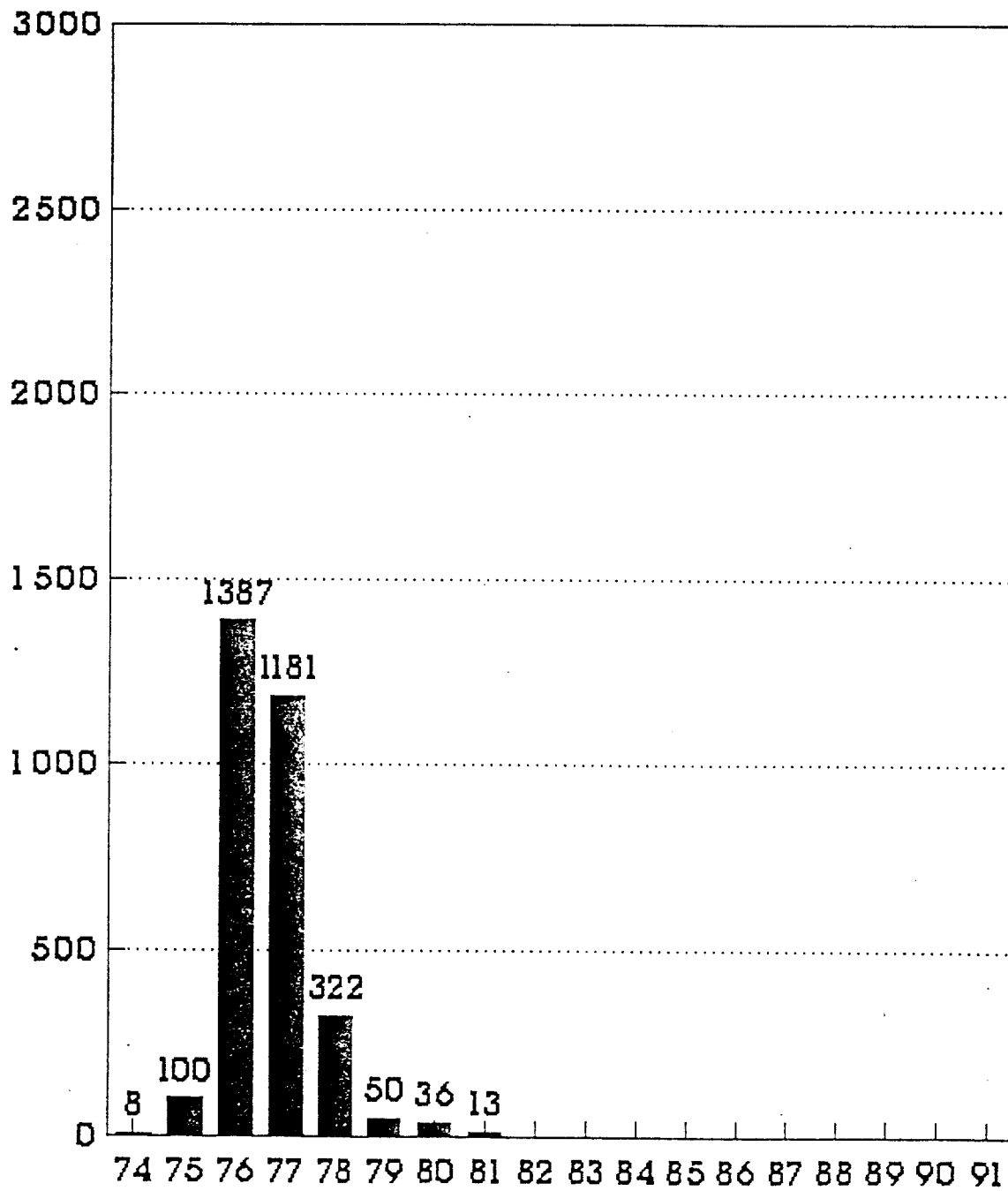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它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了《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它国际文书中的任何规定。

附 件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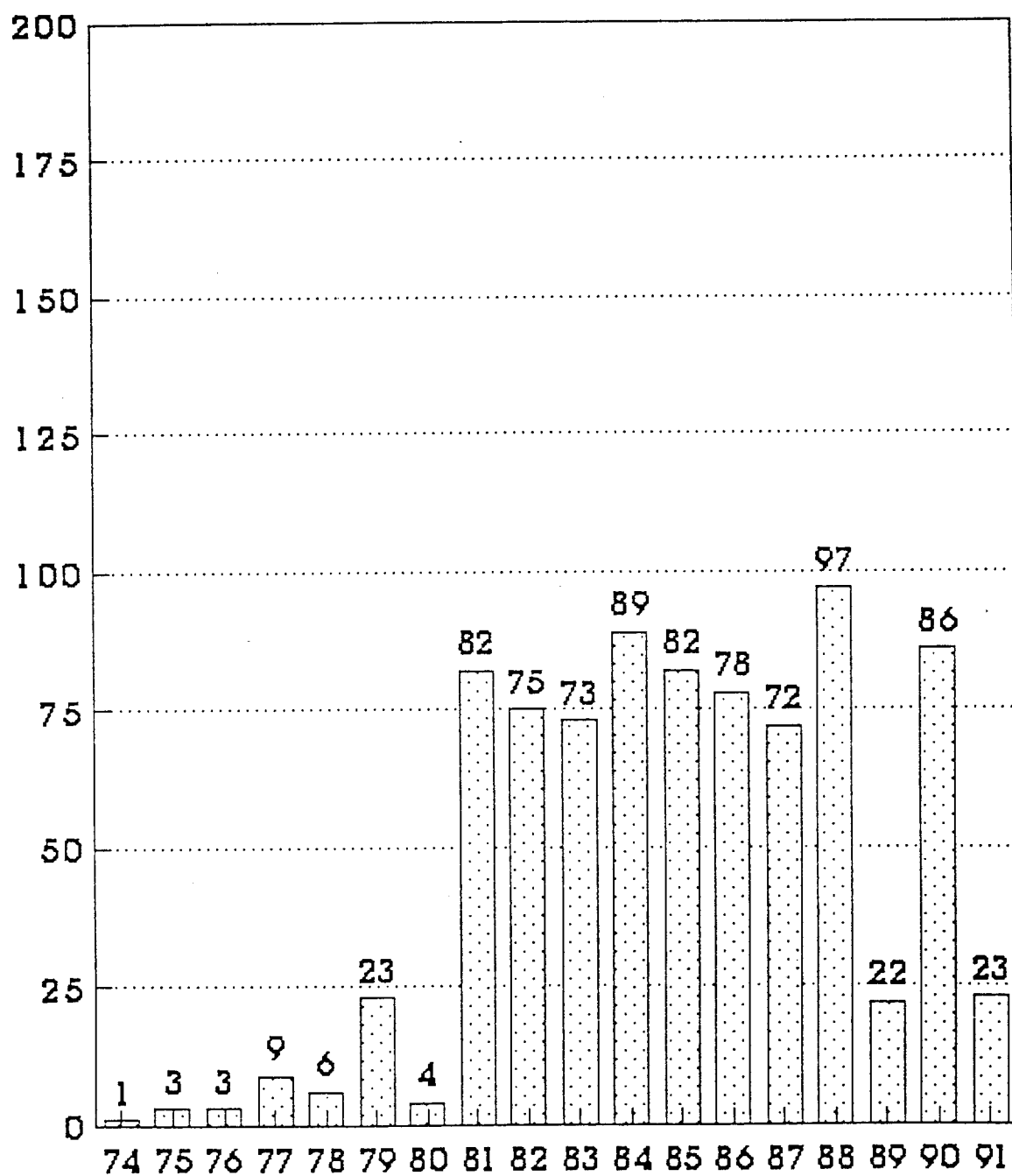
1973--1991年期间已转案件达50起以上的国家失踪问题 发展情况示意图

这些示意图不包括正在审议的年份的失踪案件,因为根据经验,许多案件工作组往往在下一年才收到。这里没有列入智利失踪案件的图表;缺少资料是阻碍完成将这类案件输入工作组数据库这一任务的一个因素。然而,转交这些案件成为可能,是因为它们是以计算机软盘形式提交的,这些软盘曾通过与智利政府数据库兼容的数据库处理过,但该数据库与工作组数据库不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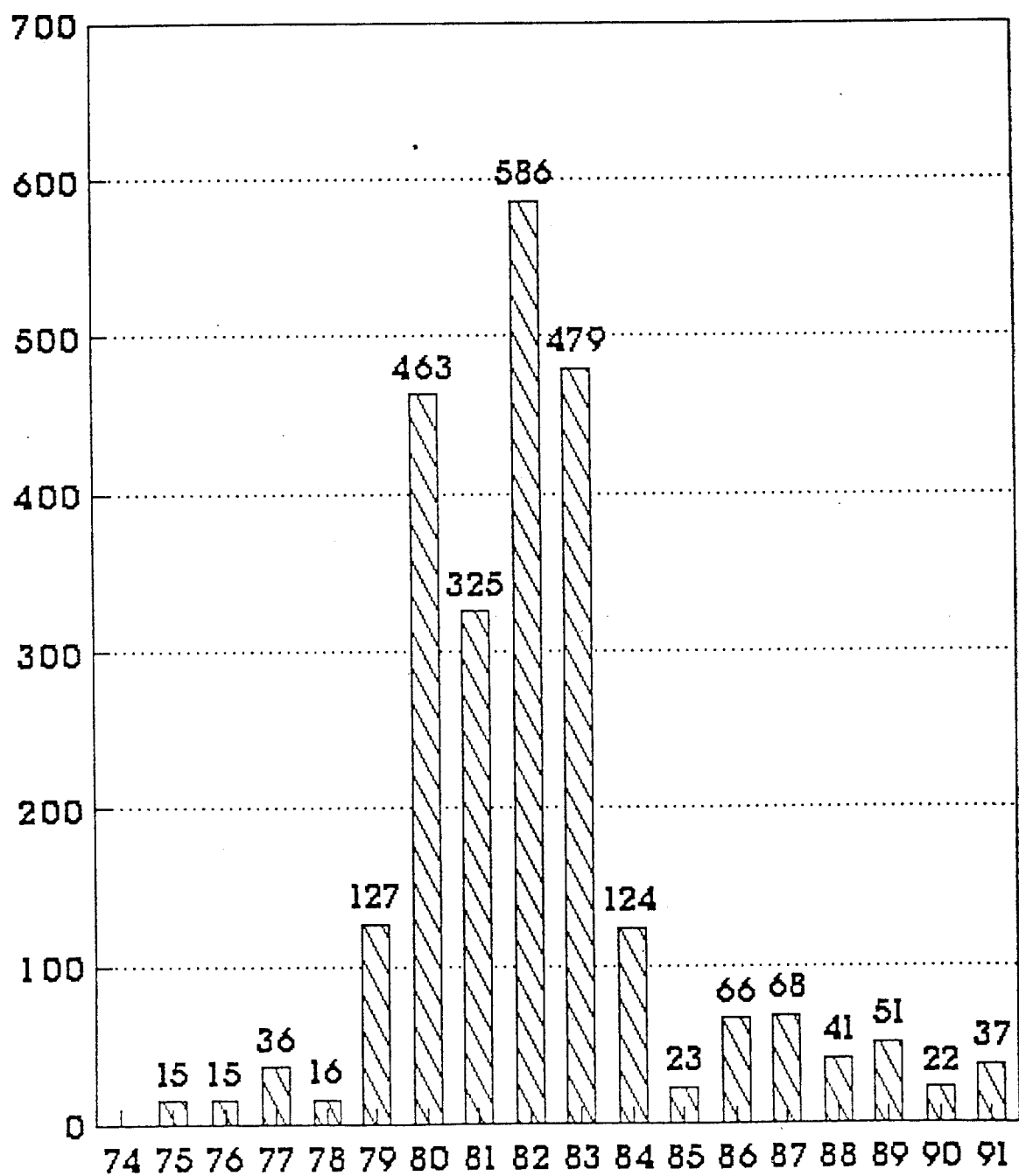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阿根廷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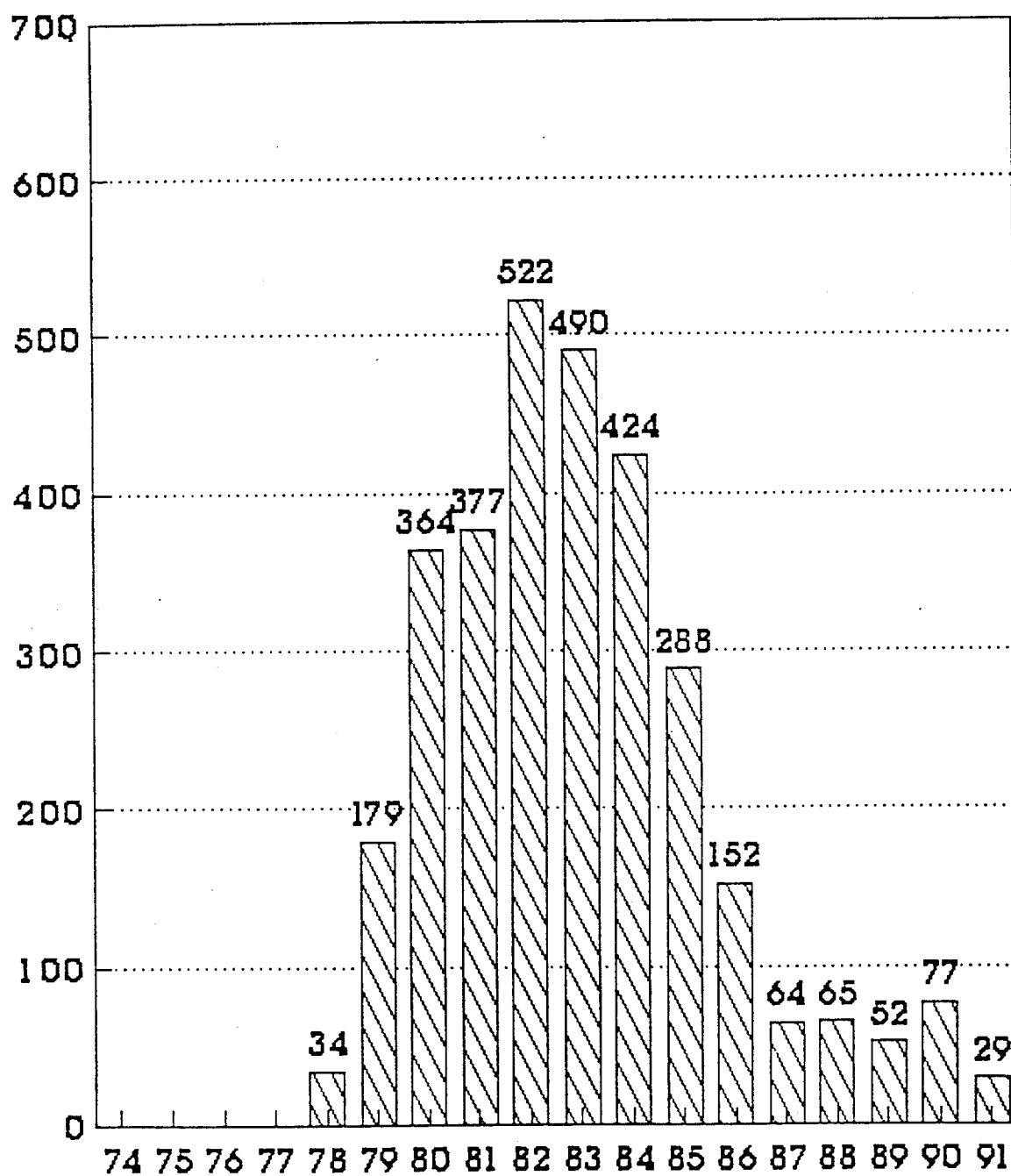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哥伦比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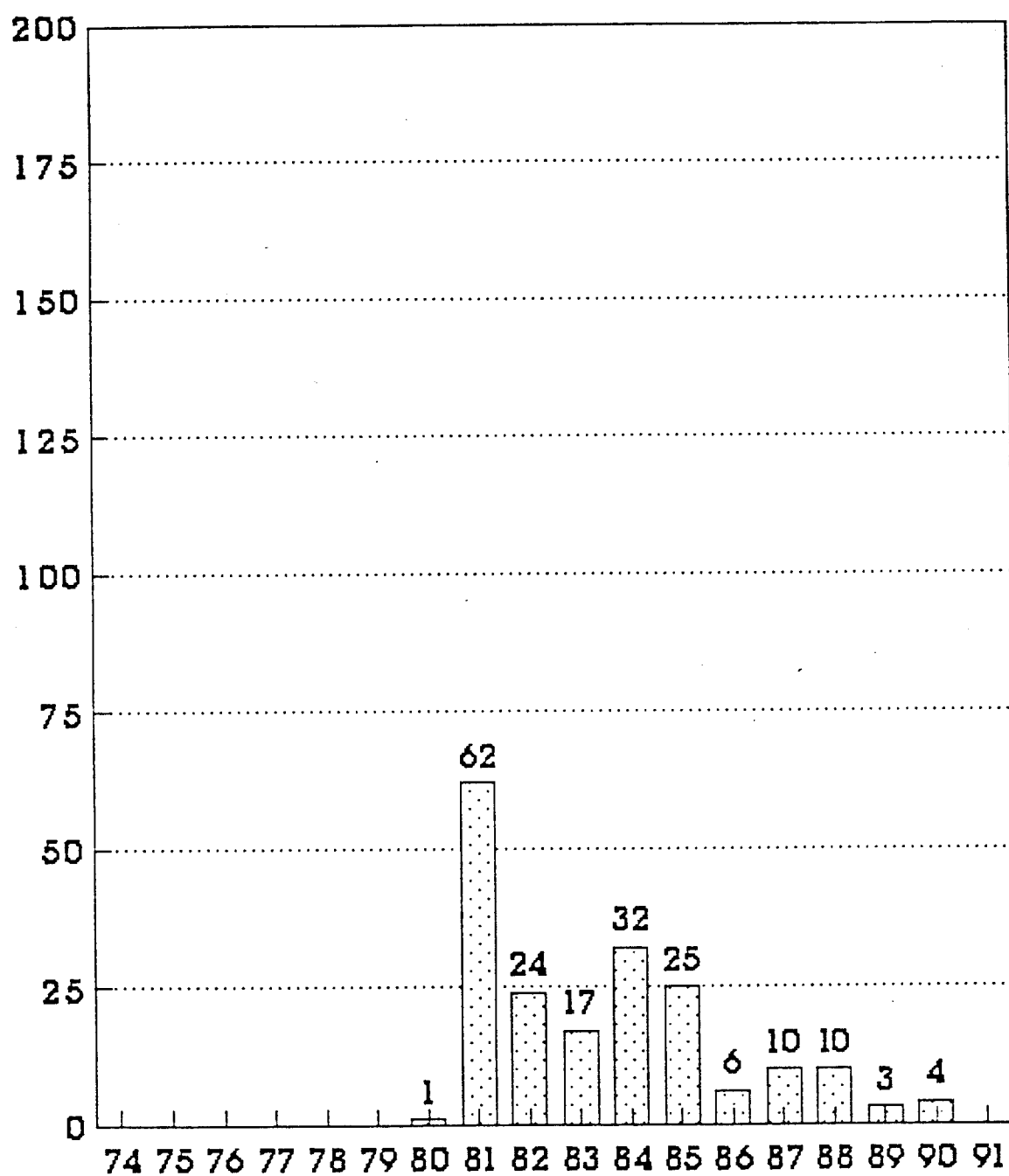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萨尔瓦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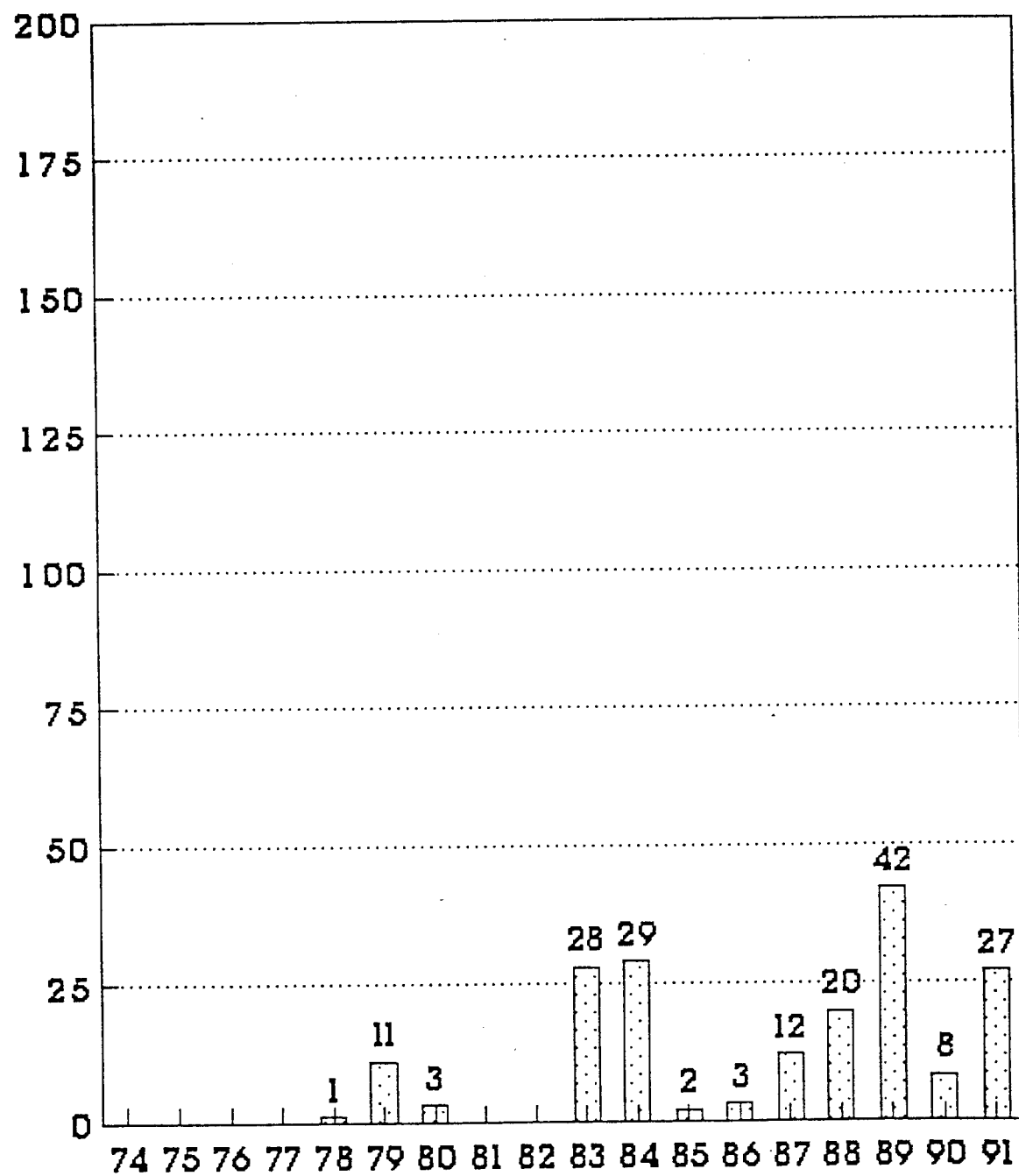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危地马拉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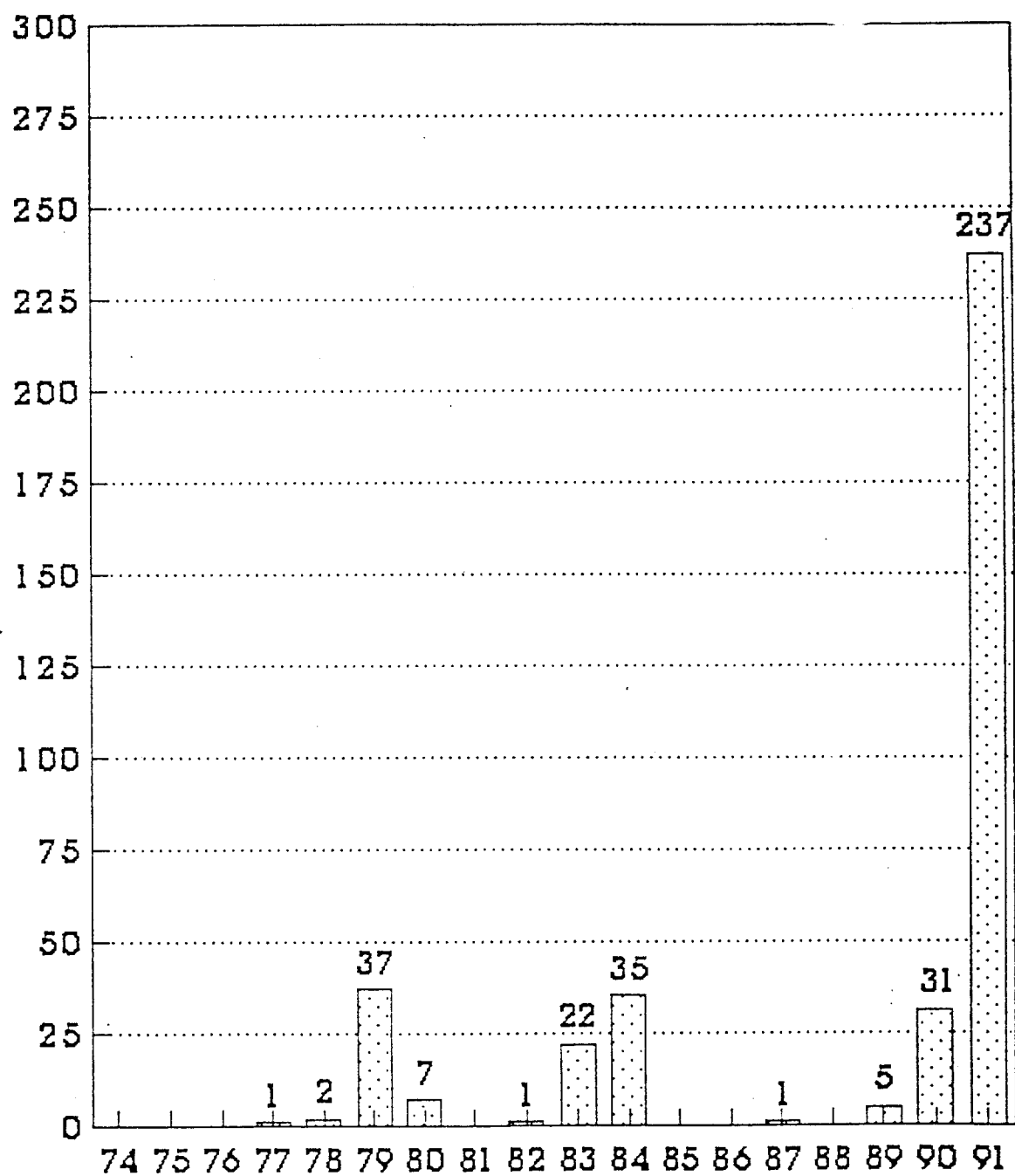
1994--1991年期间洪都拉斯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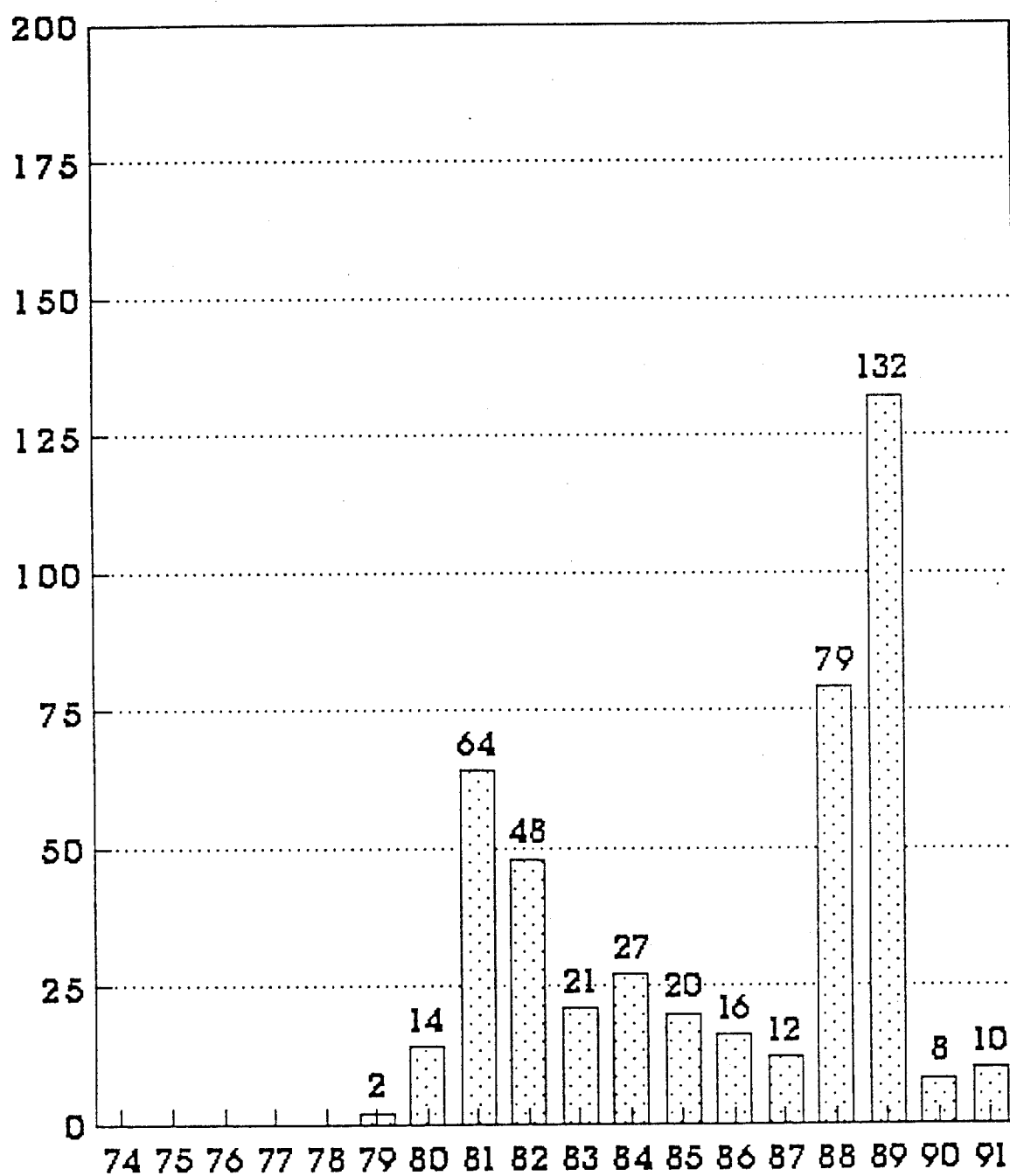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印度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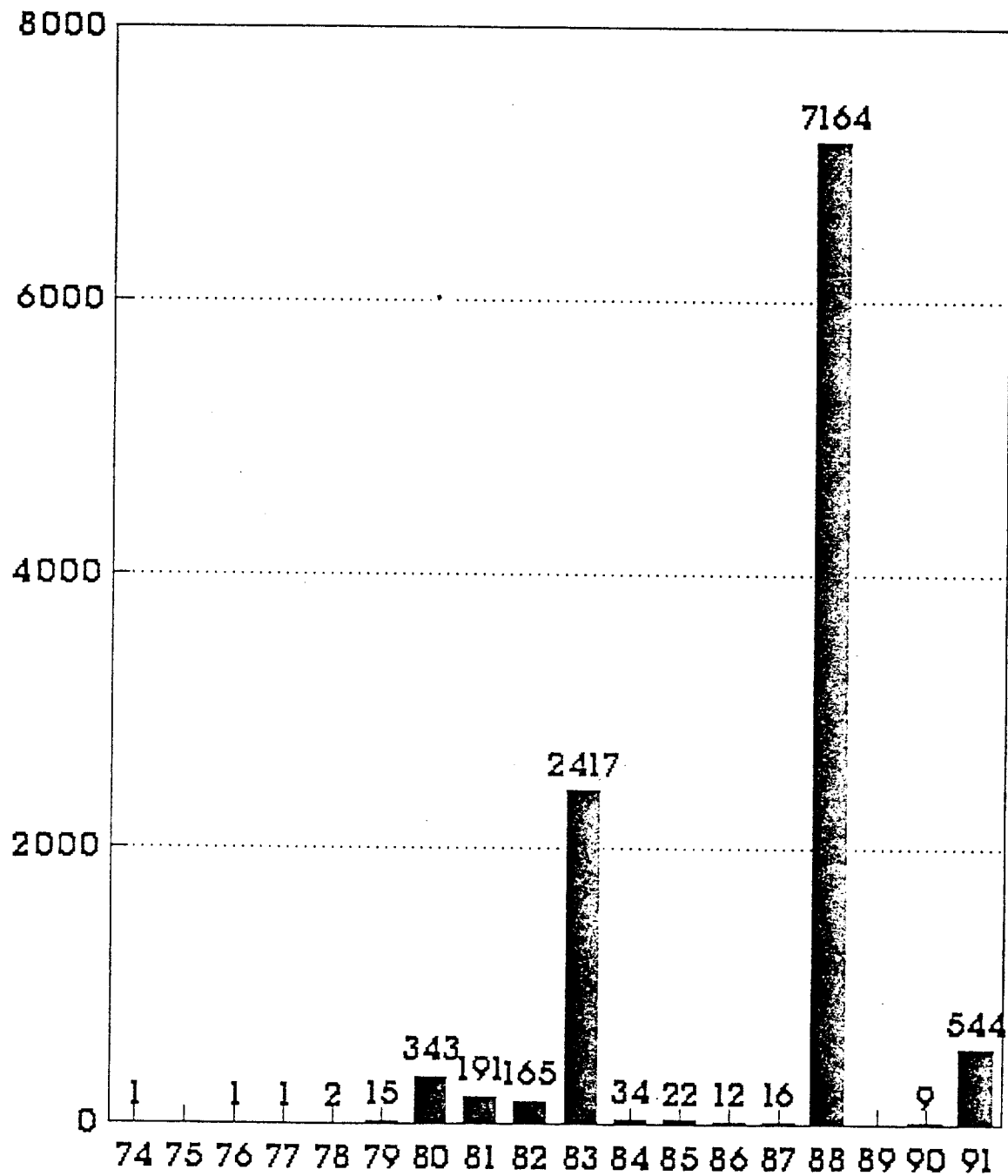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1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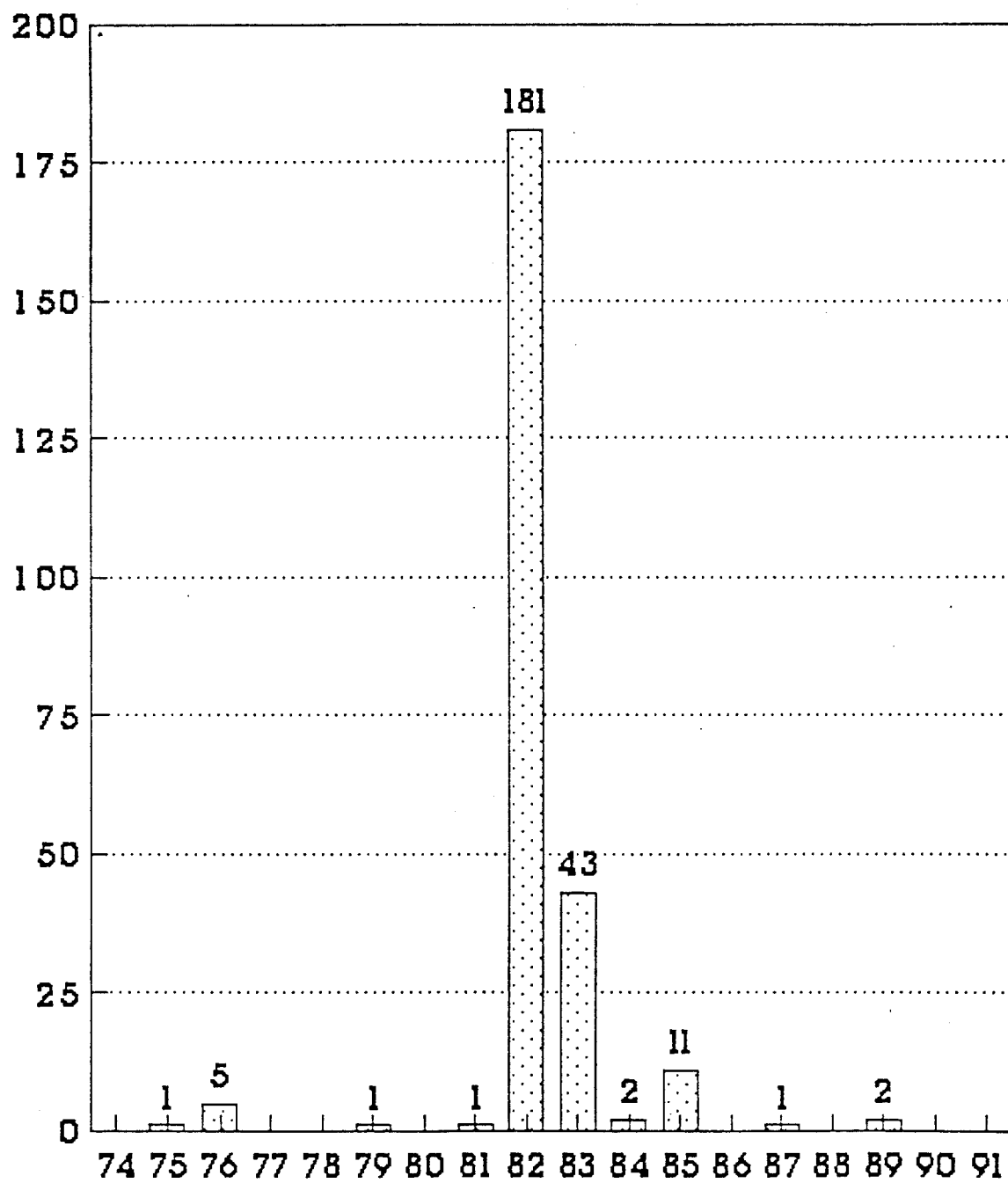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伊拉克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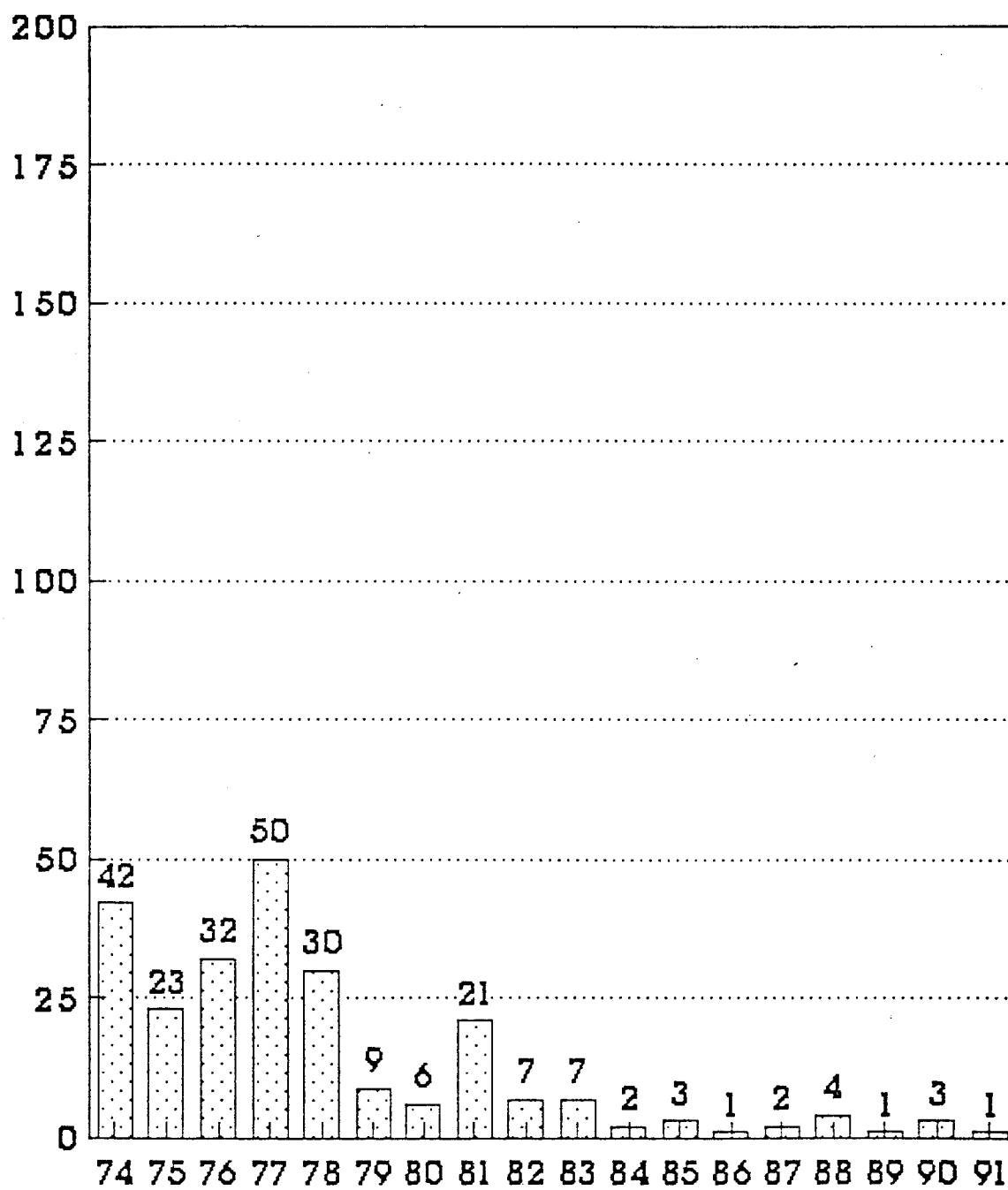


应该指出的是,本图表大致反映据报失踪案件的频率和集中程度,但由于待转交案件积压量很大,1988和1991年的数目并不代表据报当年所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请查阅本报告的有关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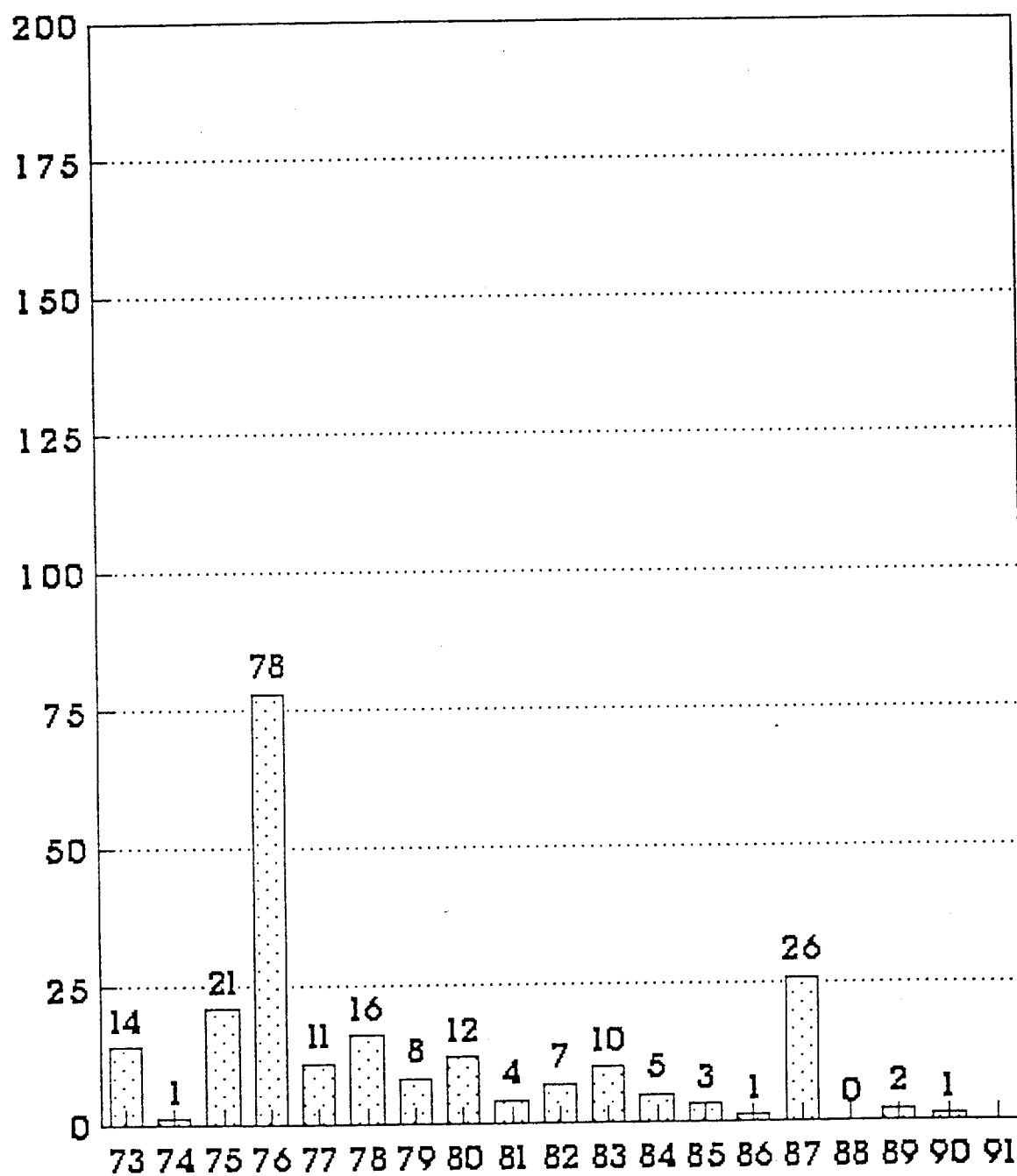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黎巴嫩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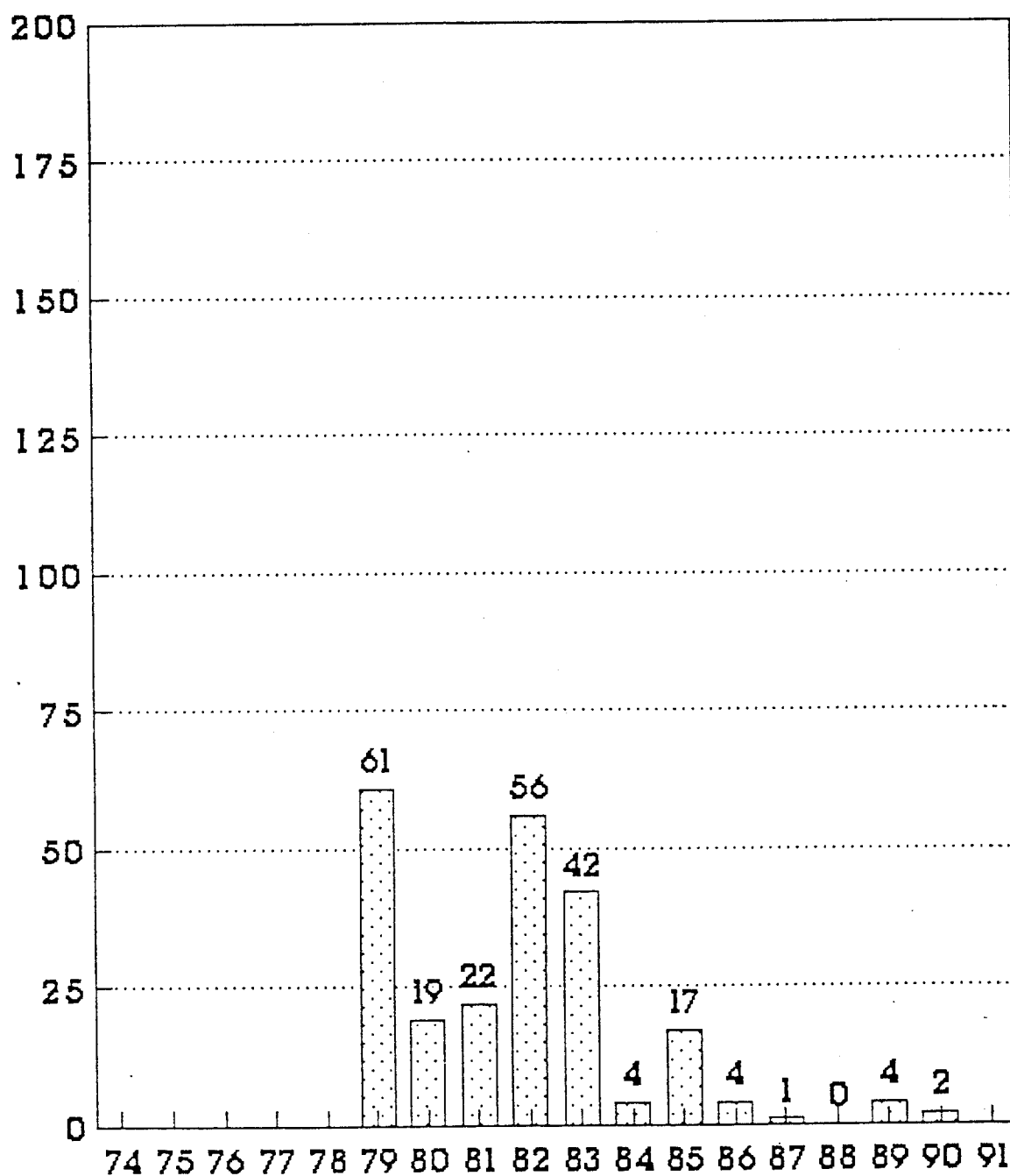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墨西哥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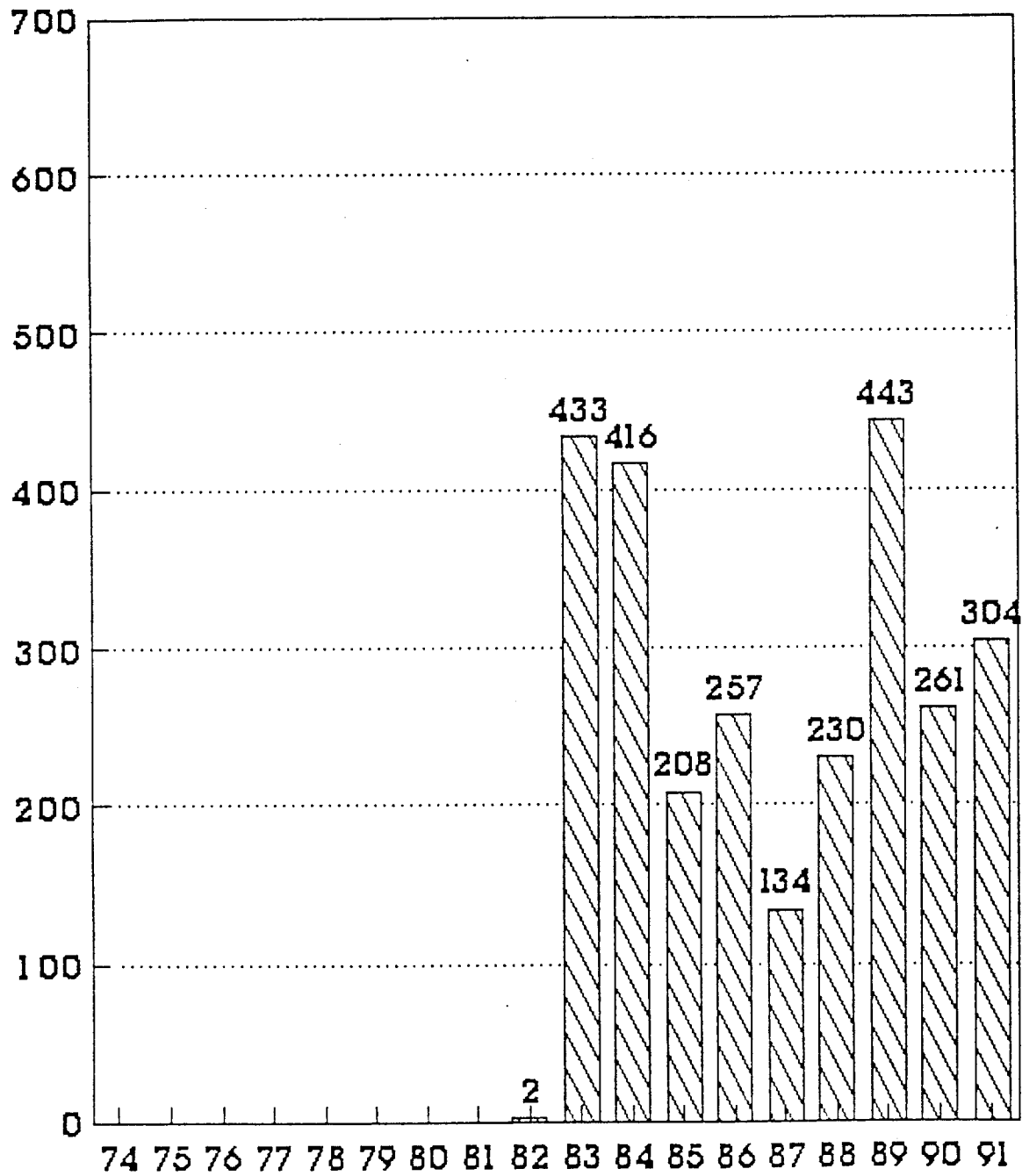
1973--1991年期间摩洛哥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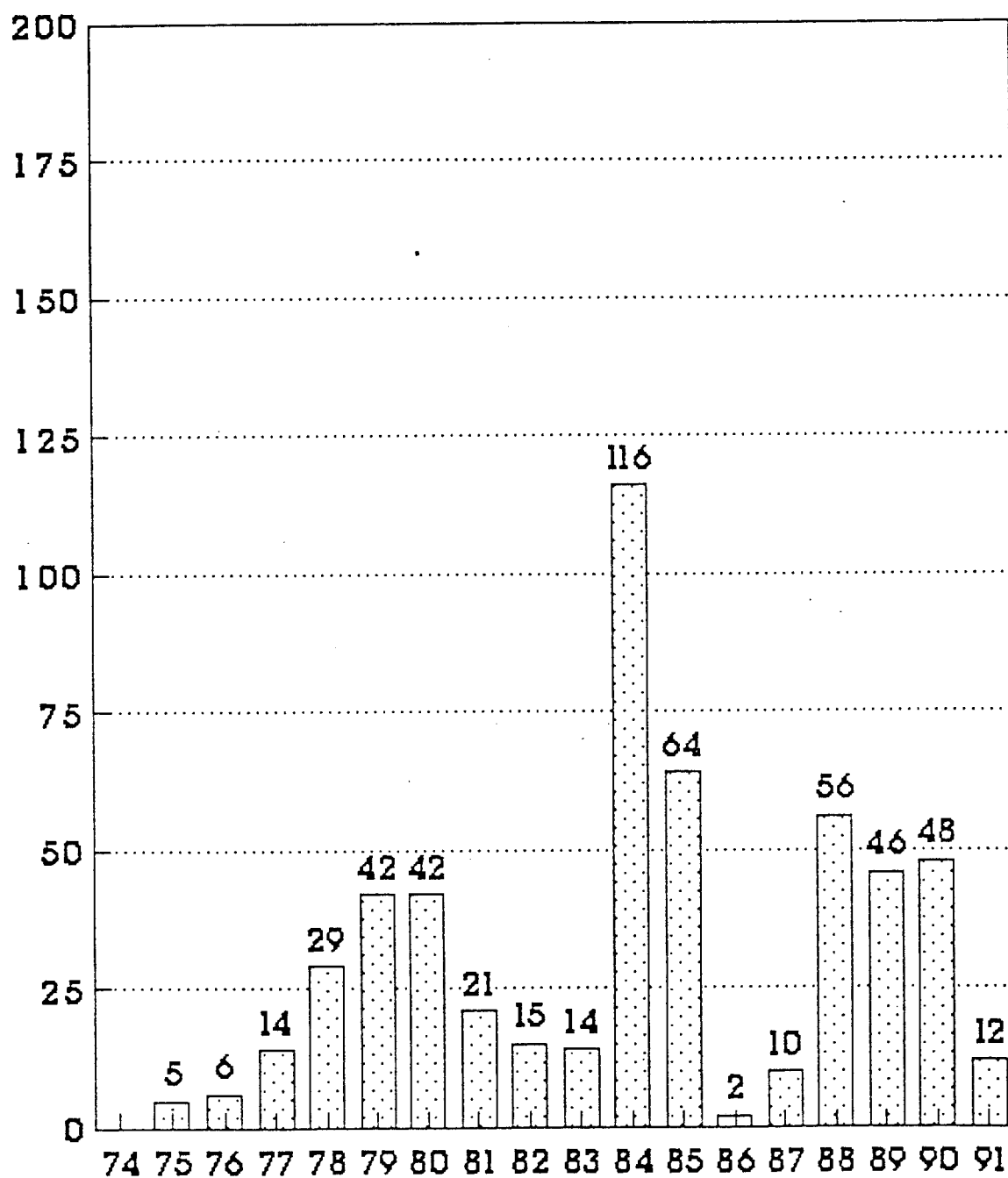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尼加拉瓜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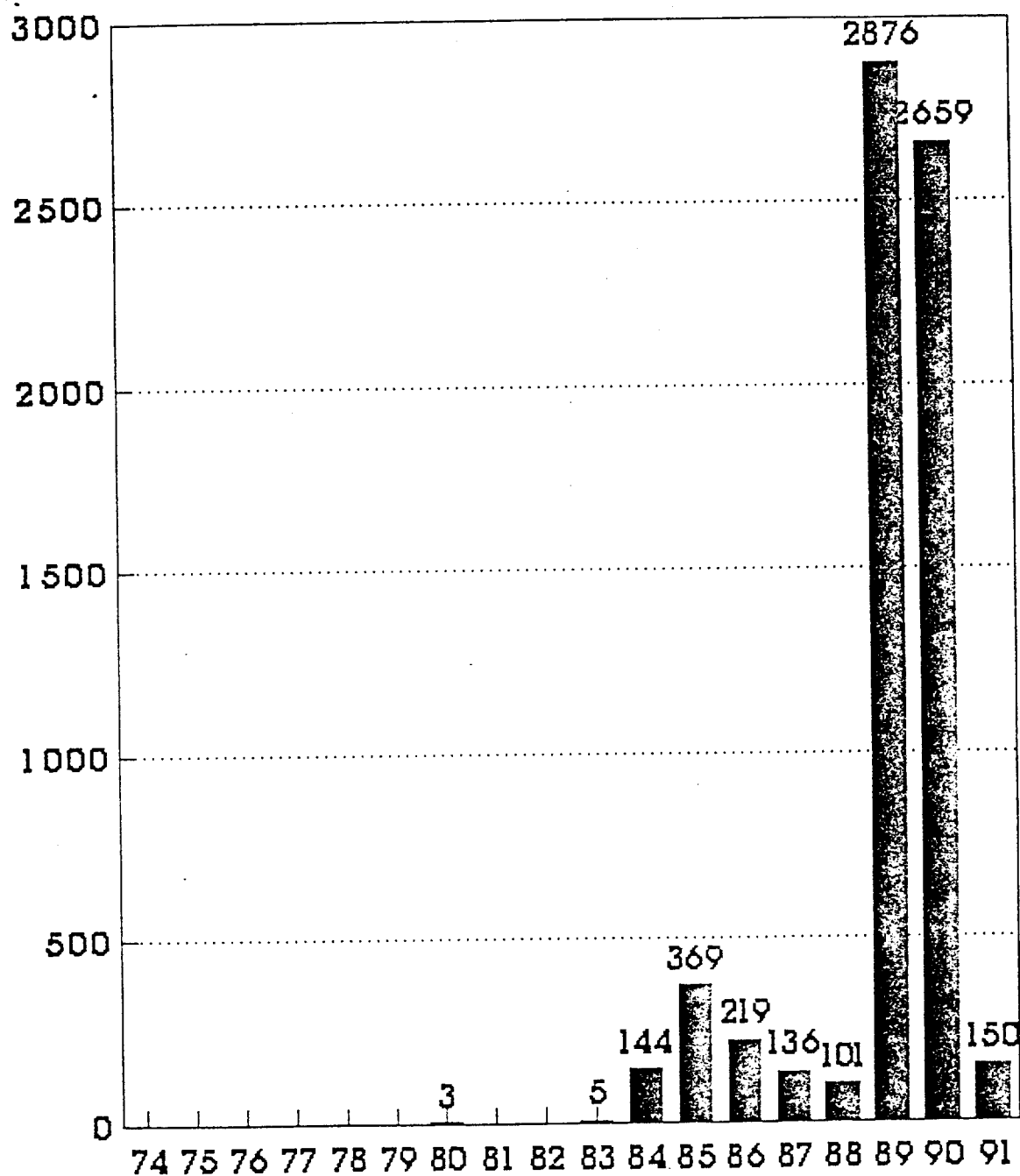
1974--1991年期间秘鲁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1年期间菲律宾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1年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¹ 由转交案件积压的数量很大, 1990年特别是1991年的图表并不代表当年据报失踪案件的数目。请查阅本报告的有关段落。